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证券代码：300808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DP Co., Ltd.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12号)

DP久量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 Z【1282】号），久量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进行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

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2)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投资规划和资金安排，公司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划细化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制定了详细的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并同时规定公司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088.00 万元（含税）。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3.61	8,903.78	6,378.83
现金分红金额	1,088.00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75%	-	-

注：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债风险。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延迟复工、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同时，随着海外疫情的持续，公司海外销售受到了冲击。公司在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工作的同时，抓住国家支持民营企业复工复产、减费增效等支持政策的窗口期，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发展。但若未来全球疫情进一步加剧至失控，公司境内外销售不能正常开展，则可能对公司销售带来冲击，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海外业务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0%、39.66%、45.30%和 51.67%。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整体盈利情况在较大程度上受海外市场的影响。由于海外市场面临出口国政策、当地市场需求、外汇市场和新冠疫情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投入，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面临的挑战不断加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外销市场出现政治或经济形势波动、贸易及外汇政策变化等情形，以及未来海外市场竞争情况加剧，有可能给公司的海外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情况。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比重分别为 40.70%、39.66%、45.30%和 51.67%，外销收入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921.21 万元、-605.20 万元、-291.71 万元和 512.19 万元，对当期营业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12.92%、6.04%、3.01%和-15.98%。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日趋市场化。如果未

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此外，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主要出口国货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也会对公司出口产生一定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取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省、市、自治区以及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多个重要海外市场的销售网络体系。在渠道网络建设上，公司一直持续完善和规范经销商管理制度，主要经销商队伍保持稳定，且均已合作多年，对公司发展战略尤其是市场战略的成功实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若公司未来对经销商不能实施持续有效的管理，则公司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面临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率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现代城市人口消费观念的转变，人们对生活品质的重视程度逐渐提高，功能型与享受型小家电产品的需求逐渐上升。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极大地扩充和完善企业的小家电产品体系，公司生产规模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在目前客户需求、市场环境和公司品牌实力、品牌营销能力等基础上进行的，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该等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六）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七）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

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八）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九）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6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7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7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3
一、通用词汇释义.....	13
二、专用术语释义.....	1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概况.....	17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28
四、发行费用.....	28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29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29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9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2
一、市场风险.....	32
二、政策风险.....	33
三、经营风险.....	33
四、技术风险.....	35

五、财务风险.....	36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7
七、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1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41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47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48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9
七、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67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84
九、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00
十、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4
十一、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136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0
十三、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和拥有资产的情况.....	140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分红政策.....	140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	141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42
一、合规经营.....	142
二、同业竞争.....	14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3
四、关联交易情况.....	148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5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9
一、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59
二、审计意见.....	159

三、财务报表.....	159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9
五、主要财务指标.....	170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72
七、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77
八、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98
九、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213
十、技术创新分析.....	213
十一、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216
十二、本次发行影响.....	216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18
二、小家电产业化项目.....	219
三、智能紫外线消毒设备产业化项目.....	233
四、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244
五、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55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255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56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	256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63
第九节 相关声明承诺	265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26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70
五、审计机构声明.....	271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72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7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7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通用词汇释义

久量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久量有限	指	广东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久量股份前身
融信量	指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乾亨投资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卓泰投资	指	广东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肇庆久量	指	肇庆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南腾	指	香港南腾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久量电商	指	广州久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白云融泰	指	广州白云融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亿凯电子	指	广州市亿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飞利浦	指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
欧司朗	指	德国 OSRAM Lightbulb Company
通用电气	指	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雷士照明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	指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金莱特	指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方集团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照明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照明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润科技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铭盛	指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怡科电子	指	广州市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南威	指	广州市光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小家电产业化项目、智能紫外线消毒设备产业化项目、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董事会	指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质监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东盟	指	东南亚国家联盟
广交会	指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二、专用术语释义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中文译为“发光二极管”, 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白炽灯	指	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 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
荧光灯	指	利用低气压的汞蒸气在通电后释放紫外线, 从而使荧光粉发出可见光的原理发光的光源
气体放电灯	指	由气体、金属蒸气或几种气体与金属蒸气的混合放电而发光的光源
民用照明	指	居民日常生活中使用的照明设备
商用照明	指	为了服务于商业场所照明的需要而产生用于商业场合的照明系统
景观照明	指	既有照明功能, 又兼有艺术装饰和美化环境功能的户外照明工程, 景观照明可分为道路景观照明、园林广场景观照明、建筑景观照明
交通照明	指	用于市政交通的照明系统, 如路灯等
移动照明	指	便携式, 可移动的民用照明设备, 包括: 手电筒、头灯、露营灯、探照灯、手电筒等
户外照明	指	用于户外生活、工作、旅游所用到的移动照明设备, 包括: 头灯、露营灯、探照灯等
应急照明	指	因正常照明的电源失效而启用的临时移动照明设备, 包括: 应急灯等
LM/W	指	流明每瓦, 代表发光物体每一瓦所发出来光的总量
LED 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	指	LED 照明产品销售数量占照明产品总销售数量的比重
LED 封装	指	将 LED 发光管芯固定于 PCB 或支架完成电气连接, 并采用环氧或硅胶包封固化过程, 以保护管芯正常工作
LED 芯片	指	具有器件功能的最小单元, 具备正负电极、通电后可发光的半导体光电产品, 由外延片经特定工艺加工而成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 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与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无极调光	指	一种连续变化的、斜坡式的调光方式, 区别于跃变式、分档的、台阶式的分级调光方式
交直流两用	指	既可以使用电池电源又可以使用交流电源
频闪	指	光源发出的光随着时间呈现出一定频率、周期的变化, 在不同亮度、颜色之间随着时间变化而变化
电控锁定送付装置	指	通过自动化控制技术的运用, 自动完成拧螺丝操作的装置
恒流原边控制电路	指	用于反激式开关电源的恒流/恒压调节器。其通过去除光耦以及次级控制电路, 简化了充电器/适配器等传统的恒流/恒压的设计, 从而实现高精度的电压和电流调节
继电器	指	一种电控制器件
注塑机	指	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主要成型设备
贴片机	指	通过移动贴装头把表面贴装元器件准确地放置 PCB 焊盘上的一种设备, 分为手动和全自动两种
插件机	指	将一些有规则的电子元器件自动标准地插装在印制电路板导电通孔内的机械设备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CE	指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 CE(Conformite Europeenne 的缩写) 标志，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要求加贴 CE 标志的产品如果没有 CE 标志的，将不得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欧盟颁布的《关于在电气、电子中禁止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相关要求，销往欧洲的产品要通过 RoHS 测试
IEC/EN 62471	指	欧盟颁布针对不同灯和灯系统光辐射危害的测试标准
3C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ISO9001	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是由 TC176（TC176 指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
ISO10012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测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0	指	国家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指	按照《企业标准体系》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运用标准化原理和方法，建立健全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已实行标准化管理，且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释义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付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久量股份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久量股份可转债被注销，同时发行人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换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久量股份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D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3574830D
总股本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卓楚光
股票代码	300808.SZ
股票简称	久量股份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8 日
上市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12 号
邮政编码	510450
电 话	020-37314588
传真号码	020-373146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pled.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dpled.com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照明灯具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

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iv(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div(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div(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div(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

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支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

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小家电产业化项目、智能紫外线消毒设备产业化项目、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小家电产业化项目	34,512.30	34,512.30
2	智能紫外线消毒设备产业化项目	6,897.46	6,897.46
3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6,034.72	6,034.7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555.52	2,555.52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7、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8、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久量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⑤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

③公司董事会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网络、通讯等方式召开。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拥有一票表决权。

②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律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费用	【】
发行手续费	【】
路演推介费用	【】
合计	【】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

发行结束后确定。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年【】月【】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1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年【】月【】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卓楚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12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白云绿地中心27楼
联系电话	020-37314588
传真	020-37314688
董事会秘书	李侨
证券事务代表	马嘉宝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	付永华、赵德友
项目协办人	倪梦云
项目经办人	陈志用、程志、王冰、蔡标、包春丽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001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全奋、邵芳

（四）审计机构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林宝明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会计师	陈丹燕、吴盛雄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658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	蒋晗、刘惠琼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开户名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2010021319900008088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延迟复工、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同时，随着海外疫情的持续，公司海外销售受到了冲击。公司在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工作的同时，抓住国家支持民营企业复工复产、减费增效等支持政策的窗口期，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发展。但若未来全球疫情进一步加剧至失控，公司境内外销售不能正常开展，则可能对公司销售带来冲击，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照明行业市场空间大，行业容量大，尤其是在LED照明兴起后，行业整体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其中，以飞利浦、欧司朗和通用电气为代表的国际一线品牌，以及以雷士照明、欧普照明等为代表的国内一线品牌，凭借其多年沉淀的品牌优势、广泛的销售渠道网络、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在国内外中高端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在新兴的LED照明市场，除传统照明企业利用其在照明行业的竞争优势转入LED照明市场外，行业内企业还面临LED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利用其LED芯片、封装和应用领域的技术和生产优势逐步延伸至照明产品领域的竞争压力。近年来，随着LED照明市场迅速崛起，行业出现了明显的竞争分化格局，具有品牌优势和销售渠道网络优势、技术积淀深厚、产品质量稳定的LED照明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而部分技术水平不高、规模较小、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中小LED照明企业则逐步被淘汰。

公司照明产品定位相对中高端，已经树立了在企业品牌、渠道网络、研发技术、产品质量等领域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但未来在LED照明市场需求不断升级的背景下，可能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LED照明行业，若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的竞争形势，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份额降低的市场风险。

二、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LED 照明行业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中国制造 2025》将智能照明电器列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之一。受国家政策支持影响，LED 照明行业发展较快，公司业绩也稳步提升，但是如果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波动风险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征收间接税的国家通常将出口商品所含间接税退还给企业。我国对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若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出现变化，仍有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出口退税政策波动的风险。

（三）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所处 LED 照明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402.14 万元、474.03 万元、407.14 万元和 441.1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4%、4.65%、4.11%和 12.76%。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研发补助和上市补贴等资金。以上补贴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合法合规。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具有依赖性；若未来国家对 LED 照明行业的支持力度下降，或公司不再符合若干政府补助的发放标准，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海外业务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0%、39.66%、45.30%和 51.67%。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整体盈利情况在较大程度上受海外市场的影响。由于海外市场面临出口国政策、当地市场需求、外汇市场和新冠疫情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投入，

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面临的挑战不断加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外销市场出现政治或经济形势波动、贸易及外汇政策变化等情形，以及未来海外市场竞争情况加剧，有可能给公司的海外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情况。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原料、LED 灯、电池、线路板、纸盒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79%、54.09%、47.34% 和 41.07%，是公司生产、制造需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因此，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总体而言，公司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上供应商众多，公司可以根据各供应商的品质和价格情况自主择优安排采购，拥有一定议价能力。但若未来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取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省、市、自治区以及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多个重要海外市场的销售网络体系。在渠道网络建设上，公司一直持续完善和规范经销商管理制度，主要经销商队伍保持稳定，且均已合作多年，对公司发展战略尤其是市场战略的成功实施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若公司未来对经销商不能实施持续有效的管理，则公司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面临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电商业务投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搭建线上渠道、实现线上推广，投入的电商费用分别为 3,065.17 万元、1,274.82 万元、1,071.91 万元和 1,271.74 万元，通过电商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226.15 万元、2,154.82 万元、2,167.63 万元和 2,637.2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2.48%、2.46%和 5.26%。但由于终端用户的消费相较于电商费用的投入存在一定的转化周期和滞后效应，因此短期内电商模式业务的快速拓展可能导致对公司当期电商业务盈利情况影响较大，从而在电商费用的投入效果完全释放以前，对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安全性和稳定性是 LED 照明产品质量的核心。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的安全和质量工作，并把其质量管理工作贯穿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完工入库检验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检验程序，将质量问题在产品出货以前予以排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但公司产品的生产链条较长、生产流程较为复杂，个别产品可能会因为产品运输、电子元器件兼容性、终端用户使用不当等因素而出现质量问题。若未来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能及时有效地控制和解决质量问题，则有可能会面临产品召回、停产限售、赔偿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品牌保护不力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公司已成为中国知名的 LED 照明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强大的品牌市场推广，以及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服务，诚信经营、回报社会来打造自己的品牌形象，使得“DP 久量”品牌在国内外照明市场深入人心，树立起了良好的口碑，得到了客户和消费者的高度赞誉。“DP 久量”品牌曾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品牌美誉度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与市场竞争至关重要。因此，若公司品牌保护不当，导致部分不法商家冒用或仿制公司品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将会影响“DP 久量”品牌产品在终端用户心目中的品牌美誉度，从而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销售计划受阻的经营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4.28%，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并对公司形成绝对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若为自身利益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不当影响，可能会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风险

LED 照明行业正处于较快发展阶段，行业技术水平、市场需求等也在持续发展变化，相应要求公司必须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动向，并在产品开发上持续投

入，以保证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在 LED 照明行业拥有深厚的积累，掌握了各项 LED 照明行业主流技术，对消费者的需求拥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把握。但是，在新产品开发及推广的过程中，如果公司的研发成果及研发成果的产品转化不达预期，或新产品的技术水平、功能设计不符合市场需求，则有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对于 LED 照明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知识与产品开发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是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的关键，同时良好的企业文化与激励制度是公司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的重要保障。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聚集了一批拥有丰富的 LED 照明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培养人才与激励人才的机制，公司将有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公司的整体业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99.13 万元、20,848.70 万元、24,576.34 万元和 31,720.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65%、23.08%、16.83%和 23.0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各期末 90.0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根据客户情况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提高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但是，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客户较多且遍及海内外，特别是对于海外客户，受其所在国货币政策、外贸政策、外汇管制政策、新冠疫情等影响较大，回款手续也较国内复杂，如未来客户向公司回款较慢或无法回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回款管理压力和坏账损失压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比重分别为 40.70%、39.66%、45.30%和 51.67%，外销收入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921.21 万元、-605.20 万元、-291.71 万元和 512.19 万元，对当期营业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12.92%、6.04%、

3.01%和-15.98%。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日趋市场化。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此外，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主要出口国货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也会对公司出口产生一定影响。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9,760.81 万元、18,137.51 万元、23,405.93 万元和 20,080.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4%、20.08%、16.03%和 14.62%。公司存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公司存货金额规模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相适应，存货质量较好，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呆滞存货，且公司在每年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发生存货贬值或毁损等引起的存货跌价风险。

（四）经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5,237.78 万元、9,047.47 万元、2,665.22 万元和 403.72 万元，公司经营现金流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方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得到较好执行。但考虑存在不可抗因素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未来公司可能发生销售回款恶化、信用政策变化等因素引起的现金流波动加大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小家电产业化项目、智能紫外线消毒设备产业化项目、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3 个项目并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 LED 照明行业和小家电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业经验，并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成熟的业务体系，在品牌形象、营销网络渠道、技术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管理团队等方面都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目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战略决策，并且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论证，以及审慎的经济效益测算，募投项目前景和收益良好。但是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产业政策、项目进度、产品市场销售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

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率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现代城市人口消费观念的转变，人们对生活品质的重视程度逐渐提高，功能型与享受型小家电产品的需求逐渐上升。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极大地扩充和完善企业的小家电产品体系，公司生产规模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在目前客户需求、市场环境和公司品牌实力、品牌营销能力等基础上进行的，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该等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三）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416.55 万元，如果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四）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9%、16.06%、11.80%和 2.3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实现转股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并且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将导致折旧费用增加，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七、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

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四）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

影响。

（五）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份类型	数量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75.0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25.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25.00%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1	卓楚光	境内自然人	42.88%	68,604,000	68,604,000	-
2	郭少燕	境内自然人	19.99%	31,980,000	31,980,000	16,517,000
3	融信量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5,016,000	5,016,000	-
4	翁振国	境内自然人	2.25%	3,600,000	3,600,000	-
5	郭子龙	境内自然人	2.25%	3,600,000	3,600,000	2,880,000
6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3,600,000	3,600,000	-
7	白建明	境内自然人	1.50%	2,400,000	2,400,000	-
8	卓泰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200,000	1,200,000	-
9	吴键	境内自然人	0.33%	535,000	-	-
10	俞为亮	境内自然人	0.27%	425,739	-	-
合计			75.60%	120,960,739	120,000,000	19,397,000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等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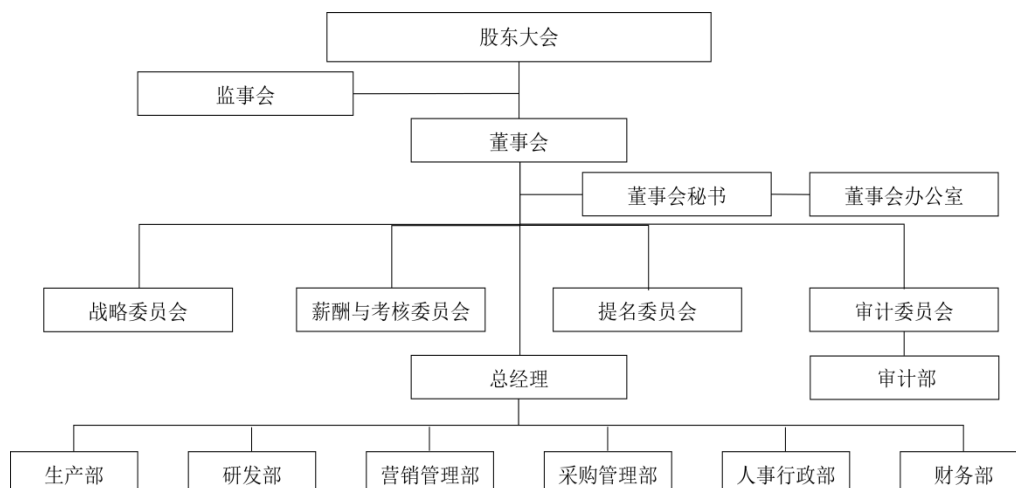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总股本（股）
1	2019年11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0,000,000	160,0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00万股。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4,0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4,160.00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等引致的股权结构变化。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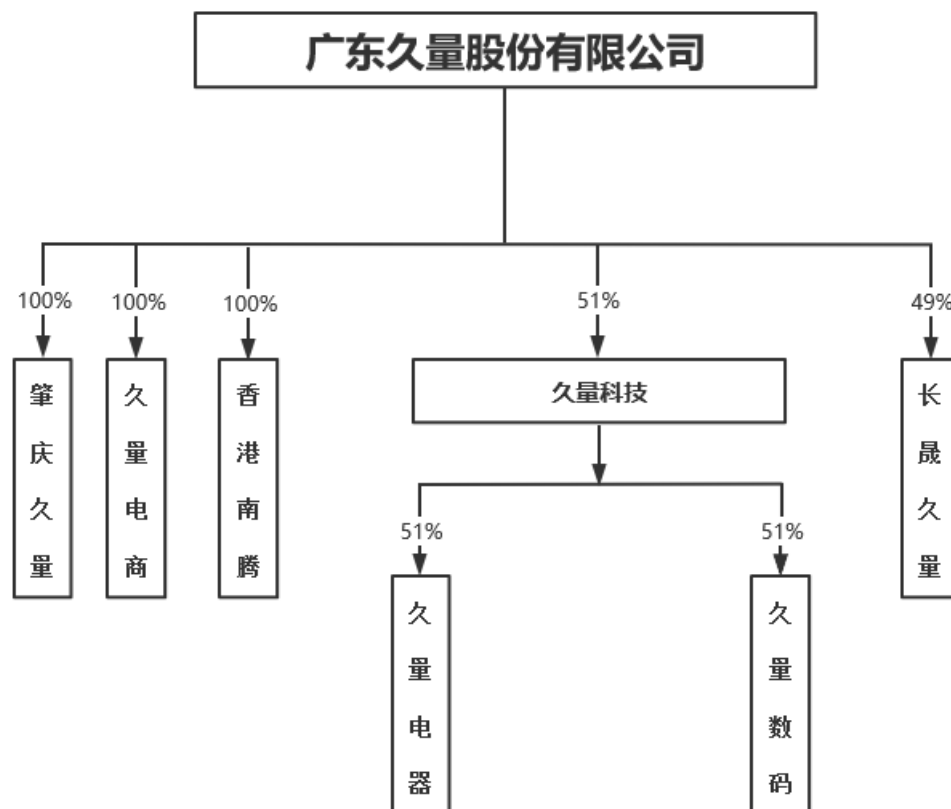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肇庆久量

企业名称	肇庆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肇庆市高新区大旺大道 55 号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照明灯具加工、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加工、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加工、制造；其他电池加工、制造（光伏电池除外）；其他家用电器加工、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厂房租赁；商品零售、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袁乐才
注册资本	50,899.78 万元

实收资本	50,899.7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 IPO 募投项目建设主体	
经华兴审计的主要财务 数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总资产	56,308.97
	净资产	11,717.43
	营业收入	7,605.60
	净利润	242.44

（2）久量电商

企业名称	广州久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12 号	
经营范围	照明灯具制造；电池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 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 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用电器批 发；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 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灯具、 装饰物品批发；灯具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灯具零售	
法定代表人	卓楚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公司产品在电子商务渠道的销售与管理	
经华兴审计的主要财务 数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总资产	1,012.76
	净资产	-2.44
	营业收入	6,344.26
	净利润	170.68

（3）香港南腾

企业名称	HK Nanteng Trading Limited（香港南腾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FLAT C 9/F WINNING HOUSE NO.72-74 WING LOK ST SHEUNG WAN HK
董事	李侨
注册资本	10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仅用于为发行人收取境外货款	
经华兴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末
	总资产	6.72
	净资产	-18.7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26

（4）久量科技

企业名称	广东久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12号综合楼201房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检测；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智能穿戴设备的研究开发；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家用电子产品修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周修武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3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6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林汉顺持有49%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控股平台，控股久量电器和久量数码

（5）长晟久量

企业名称	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8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3,383.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8%，刘超侃持股 2%，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帮助公司业务升级与战略布局

（6）久量电器

企业名称	广东久量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12 号综合楼 203 房
经营范围	商品寄卖（寄卖许可类商品的，需取得相应许可文件方可经营）；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池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玻璃钢制品批发；玻璃钢材料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家具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宠物用品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电线、电缆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计算机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的销售；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合成纤维批发；玩具批发；婴儿用品批发；箱、包批发；眼镜批发；钟表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法定代表人	周修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久量科技持有其 51%的股权，李小菊持股 28%，孙凯鑫持股 2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公司小家电电器产品在电子商务渠道的销售与管理

（7）久量数码

企业名称	广东久量电子数码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12 号综合楼 202 房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检测；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家用电子产品修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穿戴设备的研究开发；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法定代表人	周修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久量科技持有其 51%的股权，郑素君持股 49%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公司数码产品在电子商务渠道的销售与管理

2、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参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白云融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B504-1 房
经营范围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卓楚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3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久量股份持有其 25%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销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卓楚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卓楚光、郭少燕夫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卓楚光直接持有公司 6,860.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2.88%的股份；郭少燕直接持有公司 3,19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9%的股份。此外，卓楚光、郭少燕夫妇通过融信量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42%的股份。卓楚光和郭少燕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1、卓楚光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融信量	员工持股平台	2015-3-20	2,400	15.27
ALPHA ESTATE LIMITED	未实际经营	2011-1-21	1 港元	100.00
广东荣丰泰	未实际经营	2010-6-10	1,000	14.00

2、郭少燕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融信量	员工持股平台	2015-3-20	2,400	30.00
亿凯电子	未实际经营	2007-11-9	10	6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少燕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 3,19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99%。其中，因个人融资需求质押股份数量为 1,651.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32%，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数的 51.65%。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或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或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	控股股东卓楚光，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	2019年11月29日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作承诺			所持有的该等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股东融信量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019年11月29日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股东郭子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019年11月29日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股东翁振国、白建明、乾亨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019年11月29日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股东卓泰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019年11月29日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董事、监事、	股份	本人通过融信量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融	2019年	长期	正常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马少星、袁乐才、曾本赣、马锦彬、蒋国庆、夏明、李侨	限售承诺	信量的锁定承诺执行。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11 月 29 日		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股东融信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郭子龙、马少星、曾本赣、马锦彬、蒋国庆、夏明、李侨	股份限售承诺	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019年 1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卓楚光，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	减持股份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	2019年 1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总数的 2%。</p> <p>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股份低于 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p> <p>本人在减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p> <p>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p>			
	<p>发行人、卓楚光、郭少燕、融信量、郭子龙、马少星、曾本赣、马锦彬、蒋国庆、夏明、李侨</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义务。</p> <p>若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期间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年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p> <p>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议案，稳定股价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后，由公司在六个月内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司将在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顺序如下：</p> <p>1、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1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下同），且回购金</p>	<p>2019年11月29日</p>	<p>上市之日起三年内</p>	<p>正常履行中</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额不高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10%；</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其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 30%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10%；</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20%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10%。</p> <p>上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主体履行相应义务。</p> <p>实施前述措施，应满足以下前提：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公司如有新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p> <p>（三）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和约束措施</p> <p>公司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执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p> <p>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p>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如已公告具体增持计划但不予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增持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将按实际增持金额与增持计划载明的最低增持金额之间的差额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p> <p>（2）如未及时支付现金补偿，承诺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应得现金分红，并延长股票锁定期至少六个月，承诺人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有权扣减相应薪酬，延长股票锁定期至少六个月，以及对已解禁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承诺</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人履行支付义务。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可进行现金分配，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可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上市后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如下：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当遵循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2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9年1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事、监事袁乐才、郭小凤、胡进、高级管理人员马少星、曾本赣、马锦彬、蒋国庆、夏明、李侨	其他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9年1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年1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少星、曾本赣、马锦彬、蒋国庆、夏明、李侨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5、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6、	2019年1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p> <p>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2019年1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	其他承诺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依法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9年1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事、监事袁乐才、郭小凤、胡进、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p> <p>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股</p>	2019年1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员马少星、曾本赣、马锦彬、蒋国庆、夏明、李侨		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卓楚光，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卓楚光，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承诺： 1、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今后如果不是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本人自该共同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2、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发行人的独立发展； （2）捏造、散布不利于发行人的消息，损害发行人的商誉； （3）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从发行人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019年1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p> <p>6、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控股股东卓楚光，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p> <p>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p> <p>4、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p> <p>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6、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7、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8、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p> <p>9、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p>	2019年11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久量股份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久量股份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卓楚光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少燕	董事
3	郭子龙	董事
4	马少星	董事
5	林卓彬	独立董事
6	郭葆春	独立董事
7	全健	独立董事
8	袁乐才	监事会主席
9	郭小凤	职工代表监事
10	陈秋阳	监事
11	马锦彬	副总经理
12	蒋国庆	副总经理
13	李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敬芙蓉	财务负责人

1、董事

卓楚光，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2002年创立广州市松乐电

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任久量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州市白云区政协常委、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潮商会副会长、久量电商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肇庆久量董事长、ALPHA ESTATE LIMITED 董事。

郭少燕，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加入广州市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先后任采购管理部、人事行政部总监，2015年11月迄今任久量股份董事。现兼任融信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肇庆久量董事、亿凯电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郭子龙，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目前担任北京厚德雍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三川中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凯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市中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卓信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潮商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潮商会常务副会长、广州市凯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中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中凯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子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南方子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副会长、粤港澳合作促进会常务副会长。2015年11月迄今任久量股份董事。

马少星，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加入广州市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历任市场推广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新渠道部总监，2015年11月迄今任久量股份董事。

林卓彬，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年起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市审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国瑞会计师（深圳）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清华融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中清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迄今任久量股份独立董事。

郭葆春，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暨南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暨南大学财税决策与风险管控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财政厅专家库成员、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评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委、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评委。现任杏林护理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中科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起任久量股份独立董事。

全健，男，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茂名石油公司、广东省轻工厅属下日用、供销公司、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理事长，现任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名誉会长。现任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起任久量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

袁乐才，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至2004年任广东省潮州市吉园电子厂经理；2004至2007年任广东省东莞市东邦电子厂（日资）生产课长；2007年迄今先后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生产厂长。2017年8月迄今任久量股份监事，2017年10月起任久量股份监事会主席。现兼任肇庆久量董事及经理。

陈秋阳，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学历。2015年至今任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主管。现任广州卓联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联鑫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联顺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迄今任久量股份监事。现兼任久量电商监事。

郭小凤，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至今任职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客服主管，2017年10月迄今任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卓楚光简历详见本节“（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马锦彬，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迄今任久量股份副总经理。

蒋国庆，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暨南大学EMBA在读。2003年迄今就职于久量股份，历任生产主管、PMC主管、厂长，现任久量股份副总经理。

李侨，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17年8月任久量股份董事长助理。2017年8月迄今任久量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香港南腾董事。

敬芙蓉，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1年至2020年9月，就职于久量股份财务部经理；2020年9月迄今任久量股份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报酬（税前）的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担任职务	2019年度薪酬
卓楚光	董事长、总经理	63.49
郭少燕	董事	45.89
郭子龙	董事	-
马少星	董事	19.75
林卓彬	独立董事	1
郭葆春	独立董事	1
全健	独立董事	1
袁乐才	监事会主席	21.95
郭小凤	职工代表监事	7.26
陈秋阳	监事	-
马锦彬	副总经理	22.02
蒋国庆	副总经理	32.45
李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44
敬芙蓉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担任职务	2019 年度薪酬
已离职董监高		
胡进	监事	-
曾本赣	副总经理	28.61
夏明	财务负责人	27.07

注：曾本赣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胡进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辞去监事职务。夏明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敬芙蓉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卓楚光	董事长、总经理	久量电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肇庆久量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ALPHA ESTATE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郭少燕	董事	融信量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肇庆久量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亿凯电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郭子龙	董事	北京厚德雍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三川中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凯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市中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卓信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东潮商会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凯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中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广东子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副会长	
			粤港澳合作促进会	常务副会长	
			广东省潮商会	常务副会长	
			广东中凯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广东南方子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	林卓彬	独立董事	国瑞会计师（深圳）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市中清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清华融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郭葆春	独立董事	杏林护理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中科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6	全健	独立董事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7	袁乐才	监事	肇庆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陈秋阳	监事	广州卓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联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联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久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9	李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香港南腾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卓楚光	68,604,000	42.88
2	郭少燕	31,980,000	19.99
3	郭子龙	3,600,000	2.2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公司股数（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卓楚光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62	0.48%
郭少燕	董事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48	0.94%
马少星	董事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0.19%
郭子龙	董事	广东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38%
袁乐才	监事会主席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06%
马锦彬	副总经理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	0.28%
蒋国庆	副总经理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0.25%
李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	0.17%
敬芙蓉	财务负责人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	0.10%
合计			455.10	2.84%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或 出资份额
卓楚光	董事长、 总经理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	直接持有份额 15.27%
		广东荣丰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14.00%
		ALPHA ESTATE LIMITED	1 元港币	直接持股 100.00%
郭少燕	董事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	直接持有份额 30.00%
		广州市亿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股 60.00%
郭子龙	董事	广东中凯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直接持股 95.00%
		广州市凯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65.59%
		新余卓泰明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份额 54.55%
		新余龙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份额 54.55%
		新余龙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份额 54.55%
		新余文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直接持有份额 32.80%
		新余龙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份额 54.55%
		广东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50.00%
		广州市中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直接持股 60.00%
		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间接持股 9.50%
		广州三川中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间接持股 38.00%
		广东中凯文化商务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间接持股 11.63%
		北京凯地蓝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间接持股 48.45%
		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间接持股 38.00%
		广东凯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持股 96.00%
		广东南方子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持股 17.10%
		深圳前海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持股 20%
		广州文鑫雕龙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5.00	直接或间接持有份额 0.002%
		广州文鑫玥龙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直接或间接持有份额 27.27%
		北京厚德雍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间接持股 14.25%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或 出资份额
		广东潮商会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10%
		广州卓信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96.00%
		共青城嘉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50.00	直接持有份额 8.78%
		共青城瑞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0.00	直接持有份额 3.11%
		广州中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100.00%
		广州长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直接持股 1.49%
		广东中凯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51.00%
		广东子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持股 47.50%
马锦彬	副总经理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	直接持股 8.97%
蒋国庆	副总经理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	直接持股 7.97%
马少星	董事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	直接持股 5.98%
李侨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	直接持股 5.38%
敬芙蓉	财务负责人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	直接持股 3.19%
袁乐才	监事会主席	珠海市横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	直接持股 1.99%
林卓彬	独立董事	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50.00	直接持股 45.00%
		国瑞会计师（深圳）事务所（普通合伙）	200.00	直接持股 50.00%
郭葆春	独立董事	广州中科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股 10.00%
全键	独立董事	佛山市金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直接持股 0.91%
陈秋阳	监事	广州卓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股 50.00%
		广州联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直接持股 50.00%
		广州联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间接持股 50.00%

（六）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管理层激励计划。

七、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设计、生产、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划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照明

器具制造”（C387）。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照明设备制造业市场化程度较充分，上下游产业链完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由市场决定，政府部门的职能主要在于行业规划和宏观调控。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分别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对于从事照明产品生产和出口的企业而言，产业主管部门包括商务部和各省商务厅。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协会组织如下表：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
工信部	负责制定我国照明行业的产品标准、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商务部	拟订国内贸易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研究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组织产业损害调查；促进现货仓单市场向规范、有序方向发展等。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负责制订照明电器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提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生产、营销、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依法提出有关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成员有关对外贸易的建议，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以及行业调查统计，同时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并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等。
中国照明学会	在照明领域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编辑出版照明科学技术书刊、普及照明科技知识，促进国内外照明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 and 加强科技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并通过科技项目评估论证和举办照明科技博览会。
中国半导体照明/LED产业与应用联盟	以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目标，建立行业发展协调机制；同时推动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文件	主要相关内容
2006.02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提出“重点研究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品”。
2006.12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	提出“重点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绿色照明技术”。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文件	主要相关内容
2007.12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30%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50%给予补贴。
2009.04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支持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发展和 LED 节能照明产品推广。
2009.09	国家发改委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实现技术上的重点突破和产业上的重点跨越，培育振兴我国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推动节能减排，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2010.07	住建部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提高功能照明的服务水平，要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灭无灯区。新建扩建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 100%，道路照明亮灯率达到 98%。
2010.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节能环保产业等列为重点培育、加快推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进一步明确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的发展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
2011.11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分为五个阶段，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含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2013.01	国家发改委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照明应用领域重点推广公用照明和室内商用照明，适时进入家居照明（如球泡灯）。
2013.08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本地化配套。加快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的研发，着力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重大技术问题。
2013.08	国家发改委	《确保实现 2013 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	推动实施绿色照明工程，落实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继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高效照明产品 1.3 亿只，推动超高效节能产品市场消费。
2015.05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 and 推动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2015.12	国家发改委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5 年本，节能部分）》	国家重点推广的节能低碳技术包括：适用于标识系统、展览展示，基于 LED 发光特性的广告灯箱节能技术；适用于室内商业照明的陶瓷金卤灯高效照明系统，采用节能型电子镇流器，使得照明能耗降低；适用于公共场所照明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文件	主要相关内容
			的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用大功率电子镇流器新技术。
2016.03	国家发改委	《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纲要》	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推广半导体照明等成熟适用技术，组织绿色照明等重点工程；实施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支持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服务增值。
2016.12	国务院	《“十三五”节能 减排综合工作方 案》	推广半导体照明等成熟适用技术；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
2016.12	国家发展 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 息化部、 环境保护 部	《“十三五”节能 环保产业发 展规划》	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加快大尺寸外延芯片制备、集成封装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快硅衬底 LED 技术产业化，推进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 源）、生产型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等关键材料和设备产业化，支持 LED 智能系统技术发展。
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2017.01	国家发改 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 重点产品和服务指 导目录》（2016 版）	将新型 LED 照明应用产品列为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7.1.6）之一，引导全社会资源投向，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节能环保产业进行重点支持。
2017.07	国家发改 委	《半导体照明产业 “十三五”发 展规划》	鼓励企业从目前以生产光源替代类 LED 照明产品为主，向各类室内外灯具方向发展，鼓励开发和推广适合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产品，逐步提高中高端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和使用比重。积极引导、鼓励 LED 照明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导中小企业聚焦细分领域，促进特色化发展。鼓励行业技术机构以技术服务等形式，带动我国半导体照明企业“走出去”，实施 LED 照亮“一带一路”行动计划。
2018.01	工业和信 息化部电 子信息司	中国光电子器件产 业技术发展路线图 （2018-2022 年）	2020 年 LED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目标：公共机构推广应用 3 亿只 LED 照明产品；推广 1500 万盏 LED 路灯/隧道灯，城市道路照明应用市场占有率超过 50%；推动工厂、商场、超市、写字楼等场所 LED 应用，推广 15 亿只 LED 照明产品；鼓励城乡居民家庭通过装修、改造等应用 LED 产品，全国推广 10 亿只 LED 照明产品；加强 LED 产品在智慧城市、智慧家居、农业、健康医疗、文化旅游、水处理、可见光通信、汽车等领域推广，开展 100 项示范应用。
2018.10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 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提出“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2019.2.14	国家发改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1.1.13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文件	主要相关内容
	委	（2019年版）	1.5.5 绿色照明改造
2019.10	国家发 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9年 版本）	将“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废旧灯管回收再利用”“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不超过30瓦且单支含汞量超过5毫克的紧凑型荧光灯”“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列为鼓励类项目。

（二）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趋势

LED照明行业的利润水平与企业生产规模、产品工艺水平、经营管理质量、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等因素有着直接关系。随着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头部厂家陆续加强研发布局、深耕品牌战略、并通过布局产业链上下游及增加产品覆盖度等方式来提升竞争力。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知名度和营销能力的厂商将会持续抢占市场份额，并加剧整个行业的整合。行业整合形成的规模化经营则会带来成本的下降，行业利润水平随之提高，并维持在一个相对均衡的水平。

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借助物联网崛起所带动LED照明将走向小型连网的高价值数字照明。智能系统可以通过各种传感器收集用户、环境和其他信息，并进行数据分析，再进行设备调节。随着技术发展、产品成熟、厂商积极推动、智慧照明相关概念普及，融合个人化、以人为本的智慧照明市场将会成为未来产业发展的重点。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LED照明产品的核心技术集中在：产品的研发设计、电源板的生产、注塑成型等方面。

（1）产品研发设计

产品的研发设计主要是产品的外观设计、内部结构、电路及模具的设计与开发。产品研发设计的技术特点有：a.协调产品的外观设计与内部结构（如线路板、塑料板等），在保障光源的稳定性、持续导航时长的前提下，把产品照明功能与

客户其他使用诉求（如巡逻、抢救等）相结合的新型产品的设计；b.解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线路板发热、电流不稳定等问题；c.研究模具的热传导机制和原理，减少模具制造过程中的散热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2）电源设计生产

高质量的电源可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并满足客户对照明产品光源的强度、稳定性及续航性的要求。电源板生产技术为：线路通过表面贴片、插装等工艺，接着经过清污、焊接、补焊加工等程序完成电源板的初步生产，然后经过在线检测、错误识别以及纠错处理完成整个生产工序。技术特点体现在：贴片、插装技术的自动化程度，焊接和补焊技术的高效性，电源板质量检测等。

（3）模具注塑成型技术

模具注塑技术主要是通过专用设备对塑料进行溶解加压成型，以精准的温度、时间和压力控制，达到产品的有效蠕变，满足产品的差异化和个性化性能要求。技术水准体现在：①机械自动化水平，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减少人工操作的频率，实行标准化流水线作业模式；②有效地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的合格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的成本。

3、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行业总体技术水平发展

（1）物联网技术的应用

随着智能家居、物联网的发展，消费的升级和转型，LED 家居照明产品逐渐向智能化、自动化、集成化发展，以满足消费者对家电产品智能化的诉求。通过 Wi-Fi/MAC/BB/RF/PA/LNA 等无线技术，将 LED 家居照明产品与其他电器如冰箱、空调、电视等互相连接，形成一个物联网体系；光照感知、声控、温度感知等技术则可根据环境自动调节至舒适度最高的状态，满足消费者对舒适度、智能化的追求。

（2）电池技术

由于移动照明产品应用于断电断电和户外环境的特殊性，对照明电池的续航性、安全性、环保性、稳定性、循环寿命等提出了更高要求，高性能、经济实用、环保可循环利用，将成为未来移动照明电池发展的方向。

（3）驱动控制技术

由于移动照明灯具的特性，灯具要求具有携带使用方便、自发电功能、可多次循环使用、断电及灯具失效声光报警、故障自我检测、逃生及救灾应急照明等功能，电源存在电压跳变、浪涌、杂讯等诸多不稳定因素会导致灯具工作不稳定或失效。而随着 LED 光源的普及，针对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的特性，开发结构简单、性能可靠的恒流驱动电路，形成规范化、标准化、模组化控制电路，是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整体质量提升的关键。

4、技术更新换代周期、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

（1）技术更新换代周期

目前使用 LED 光源的产品占照明产品比重已经超过 45%。拥有着巨大市场前景的 LED 照明行业吸引着各类厂商进驻。随着各项新技术在该领域的逐渐应用，企业只有不断地进行技术革新，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引入到产品应用中，才能保持技术的先进水平。因此，行业的技术更新换代正在加速。

（2）新产品研发周期

新产品的开发流程包括：

①调查研究阶段：发展新产品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消费者需要。消费者的要求是新产品开发选择决策的主要依据。这个阶段主要是提出新产品构思以及新产品的原理、结构、功能、材料和工艺方面的开发设想和总体方案。

②新产品开发的构思创意阶段：在这一阶段，要根据调查掌握的市场需求情况以及企业本身条件，充分考虑消费者的使用要求和竞争对手的动向，有针对性地提出开发新产品的设想和构思。

③新产品设计阶段：产品设计是指从确定产品设计任务书起到确定产品结构为止的一系列技术工作的准备和管理，是产品开发的重要环节，是产品生产过程的开始。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技术设计阶段、工作图设计阶段。

④产品试制与评价鉴定阶段：新产品试制阶段又分为样品试制和小批试制阶段。A、样品试制阶段，目的是考核产品设计质量，考验产品结构、性能及主要工艺，验证和修正设计图纸，使产品设计基本定型，同时也要验证产品结构工艺

性，审查主要工艺上存在的问题。B、小批试制阶段，这一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工艺准备，主要目的是考验产品的工艺，验证它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即在生产车间条件下）能否保证所安排的技术条件、质量和良好的经济效果。

⑤生产技术准备阶段：在这个阶段，应完成全部工作图的设计，确定各种零部件的技术要求。

⑥正式生产和销售阶段。

发行人的新产品从调研、创意构思、设计、样品试制、技术准备到最终规模投产的过程大约需要历时一年才可完成。

（3）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

在未来，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主要因素包括：

①国内外的淘汰白炽灯的政策支持和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LED 照明产品作为白炽灯等产品的替代品，近年来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未来 LED 照明产品将会加速替代白炽灯等传统照明产品，成为最主要的照明工具。

②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 GDP 的逐步提升，消费升级的趋势愈发明显。“十三五”规划出台以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快速提升，各类消费支出在消费总支出中的结构逐渐实现水平升级和层次提高。消费结构升级转型驱动着 LED 照明产业的增长和发展。

③随着国家的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化，我国与“一带一路”等区域的国家的经贸合作不断扩大，为我国 LED 照明产业进一步打入国际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出口基础。在若干细分的区域市场如尼日利亚、巴基斯坦、阿联酋等海外市场，发行人是当地重要的 LED 照明产品供应商之一。因此，前述的对外开放政策，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其海外市场。

（4）技术逐渐成熟及应用市场不断延伸

在生产技术上，我国成功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硅衬底 LED 芯片，打破了 LED 芯片被欧美国家垄断的局面，为我国的 LED 照明产品在全球市场竞争中提供了技术支持，提高了我国 LED 照明产品的竞争力。随着 LED 照明产品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成熟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推动了 LED 在民

用照明领域的普及。由于技术进步，现阶段 LED 照明产品性能稳定、功能多样、节能环保，广泛应用于家居照明、办公学习、户外应急等日常生活领域，同时还向采矿、地下勘探、深水作业等特殊应用领域延伸。与传统光源相比，LED 光源低能耗、高寿命、小体积、耐振动、抗冲击、续航久等特点尤其能够在移动照明设备上最大化其性能上的优势，LED 移动照明产品逐渐由备用用品转化为人们的生活消费品，开始成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

（5）城镇化进程加快创造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伴随我国城镇化的发展而出现的城市人口膨胀、资源短缺、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日常生活的主要原因，如何实现社会经济与自然环境协调发展开始成为主要课题。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发展要求下，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将直接拉动 LED 照明的市场需求。伴随着城镇化进程，能源消耗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不可避免，新建居民住宅及办公环境下的照明产品更需要进行合理、环保的照明设计，选用高效节能的光源及材料，加快淘汰落后照明系统，将为 LED 照明产品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

（6）节能环保意识增强

作为能源消耗大国，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各种环境问题逐渐凸显，空气污染、资源匮乏等现实状况严重影响人们的日常生活。因此，提供资源利用率、节约能源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人们的环保意识越来越强。随着非可再生资源的减少，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成为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重点考虑的因素，LED 照明产品的能耗低、污染小、高寿命的特点成为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主要原因，不仅能满足人们日常生活用途，同时也符合环境保护、减少污染的要求。

（7）广阔的海外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点

LED 照明产品凭借其节能、环保、高效的特点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得到了普遍的认可，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出台了政策鼓励 LED 照明产品的发展。

从东盟 LED 照明市场来看，东盟经济增长速度快、基础建设投资大、低关税甚至零关税政策等因素为我国 LED 照明产品的出口提供了动力。在东盟成员国中，越南、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也位于 2017 年我国移动照明产品出口国前 20 名中。

中东地区的基础建设投资愿望强烈，国际间的合作及当地各国的发展计划中均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加之以阿联酋为代表的国家，贸易环境开放，外汇政策宽松，这对 LED 照明产品市场的发展具有强大的推动力。

由于这些新兴国家在 LED 照明产业链上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当地的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还不够成熟，产品主要通过进口。随着近年来我国 LED 照明行业的迅速发展，中国出口的 LED 照明产品得到了新兴国家的青睐。

（三）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我国 LED 照明应用领域比较广泛，没有绝对的周期性，但是某些应用领域的周期性较为明显。例如在户外应急领域，LED 移动照明产品的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秋冬季白昼较短的季节；LED 台灯主要面向学生群体，因此每年的开学季是 LED 台灯的销售旺季。

2、区域性

国内 LED 照明应用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总体而言东南沿海地区的企业分布高于中西部地区。近年来，由于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将生产基地向中西部地区转移，行业的区域性逐渐减弱。

（四）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LED 照明产业广泛分布在北美、亚洲、欧洲地区。分层次看，西欧、日本、美国领先全球，深耕技术研发，占据行业制高点，欧洲有欧司朗、飞利浦这样的照明行业百年巨头，日本以日亚化学为首的科技企业在 LED 行业领先全球；亚洲其他国家也积极跟进，中国与韩国构成全球 LED 产业的第二梯队。中国等亚洲地区依托经济增长和人口优势，充分利用广大的市场，提高研发能力，加速产业扩张，已成为全球 LED 产业的新兴势力。

中国 LED 照明行业起步晚、发展快，在 LED 照明应用产品方面，在国内基本上形成了以珠三角区域为主、长三角区域为辅的竞争格局。伴随 LED 技术不断发展，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同时 LED 照明应用生产工艺成熟，LED 照明应用行业已经高度市场化，各大厂商逐步向品牌化、智能型 LED 照明应用发展。

当前国内 LED 照明市场格局分散，LED 照明设备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目前还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产品档次普遍不高，企业缺乏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缺乏产品定价权，大部分企业采取低价格竞争策略。伴随市场竞争的加剧，LED 照明行业的产业资源向大企业和优势企业集中将成为影响行业竞争格局的主要变化趋势。

（五）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及主要对手

1、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深耕 LED 照明应用行业十余年，坚持自有品牌营销，国内外市场历经多年发展已经形成完善的经销网络，在中国“一带一路”战略地区树立了良好的中国制造品牌形象，建立了深入当地的品牌营销网络。公司通过外观时尚、使用便捷、功能丰富和品质优异的 LED 照明产品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DP 久量”已经成为海内外 LED 照明应用行业极具影响力的品牌。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LED 照明行业产业相对聚集，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行业内企业形成了各种照明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业务，在产品类型上具有相似性，在具体产品的细分市场上有一定差异。行业内主要上市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
2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ED 照明光源器件和 LED 移动照明产品
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光源、LED 灯具、传统光源及开关等系列电工产品
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ED 照明产品、一体化电子节能灯、T5 大功率荧光灯及配套灯具
5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插 LED 灯珠、贴片 LED 灯珠、大功率 LED 灯珠、红外线接收头、红外线发射管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0 年，于 2014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SZ002723，证券简称：金莱特）。金莱特是一家专业开发、制造、销售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民营企业，金莱特产品包括可充电式手电筒、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消防应急灯、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及落地扇等五大类产品，主要用于民用备用照明、工业备用照明、

户外运动、户外生活、军用远距离照明等多个领域。

（2）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于 201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300301，证券简称：长方集团）。长方集团主要从事 LED 照明光源器件和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长方集团于 2014 年收购康铭盛公司 60% 股权，进入移动照明行业，主要生产 LED 手电筒、应急灯和台灯等移动照明产品。

（3）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于 1993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541，证券简称：佛山照明）。佛山照明致力于研发、生产、推广高品质的绿色节能照明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主要生产 LED 光源、LED 灯具、传统光源及开关等系列电工产品，是国内综合竞争实力较强的照明品牌之一。

（4）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于 2000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600261，证券简称：阳光照明）。阳光照明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普通照明用的绿色照明产品，具体包括 LED 照明产品、一体化电子节能灯、T5 大功率荧光灯及配套灯具等。

（5）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654，证券简称：万润科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万润科技作为国内中高端 LED 灯珠供应商与应用端 LED 照明产品生产商，始终致力于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主营产品包括：直插 LED 灯珠、贴片 LED 灯珠、大功率 LED 灯珠、红外线接收头、红外线发射管、LED 照明产品。

（六）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已经形成了丰富的 LED 照明产品系列，涵盖应急照明、户外照明、家居照明等多种照明应用和周边产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对生产的投入，重视研发和设计工作，在工艺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凭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迅速推出新产品，占领市场份额。经过多年品牌营销，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自身优质的“DP 久量”品牌，积累了雄厚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通过对行业技术的持续研发、升级与应用，公司形成了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优势。公司通过整合研发资源，完善研发人才管理体系，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形成了具有丰富的 LED 照明应用产品技术研发、工艺优化、生产管理专业素质能力的研发团队，掌握了 LED 智能控制技术、LED 恒流驱动技术、光控技术、人体感应技术、触摸无极调光控制技术、电磁感应充电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合计 513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6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研发团队主要通过自主设计的方式推进新品开发进程。公司产品开发坚持市场导向，通过市场调研及时了解用户新需求与行业新趋势，强调用户体验，进行人性化的交互设计，外观设计追求简约、时尚、高雅的现代审美潮流。此外，公司还可以针对不同销售渠道开发区别化产品，定向面对不同客户群体，获得定制化产品溢价。

（2）生产管理优势

作为一家深耕 LED 照明行业的制造企业，公司拥有现代化的生产基地，致力于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技术领先、品质卓越的 LED 照明产品。公司通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以及不断提高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始终保持着行业领先的制造优势。

公司生产管理部门通过对物料需求、物料交期、生产计划制定、订单交期需求及物料领用、储存等进行统筹管理，提高供应链和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和反应速度。在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同时，工厂通过改造部分生产单元，使小批量多样化的

定制产品生产与流水线作业无缝衔接，在满足常规产品生产的同时，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多样化、定制化的订单需求。

（3）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产品销售地域分布图



公司海外市场主要覆盖我国“一带一路”战略国家与地区。通过以自主品牌深耕主要目标海外市场，公司已在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地区完成超过五十家海外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布局，并与当地主要经销商合作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产品与品牌在海外市场积淀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影响力。

国内销售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华东、华南、华西和华北四大区域的完善营销网络，通过对经销商严格、充分的考核评定，逐步构建全方位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公司的经销商管理体系涵盖了开发与评审、终端建设、合同管理、销售价格管理等多个方面，为公司管理经销渠道、实现产品销售、品牌推广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在经销网络之外，公司兼顾贸易商、电商、商超、五金等多方位渠道，共同助力产品的推广与销售。

（4）核心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核心品牌建设，通过有力的品牌市场推广，以及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打造自身品牌形象，使得“DP 久量”品牌在国内外照明市场深入人心，并树立良好的口碑，得到了客户和合作商的高度赞誉。公司海外市场覆盖“一

带一路”战略地区，公司积极致力于联合经销商开展品牌推广工作，以公司高品质、高性能产品为基础，通过在大型商业批发区广告和经销商门店等方式，让中国制造、中国品牌远播海外。公司产品通过 CE、RoHS、IEC/EN 62471、3C 等国内外标准认证，公司参与起草多项广东省地方质量标准，并先后获得了“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认证”、“ISO10012：计量检测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AAAA）认证”。与此同时，“DP 久量”品牌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多个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证明了政府和市场对“DP 久量”品牌的高度认可。

公司近年获得的主要荣誉

序号	获得时间	名称	颁发单位
1	2018 年	优秀会员企业	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
2	2017 年	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	2017 年	广东省名牌产品	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4	2016 年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5	2016 年	经济贡献优秀奖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6	2015 年	“白云区创新型企 业”称号	广州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7	2013 年	2012 年度促进专利 授权奖一等奖	广州市白云区知识产权局
8	2013 年至今	副会长单位	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
9	2013 年	广州市创新型试点 企业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0	2012 年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竞争劣势

（1）产能投入不足

LED 照明市场需求增长较快，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企业通过不断推出创新产品迅速响应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已有的生产线无法满足多系列、多品种产品的生产需要，高峰时期的生产规模已不能满足客户的订单要求和公司自身新品的销售计划，公司急需增加生产投入，解决产能投入不足的瓶颈以弥补竞争劣势。

（七）行业壁垒

1、产品生产工艺与技术壁垒

LED 照明行业作为新兴的高科技行业，其产品涉及到光学、材料、电子等多门专业性较强的学术领域，企业需要积累多方面的技术人才，这对企业的研发、制造人员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市场对 LED 照明产品的质量、外观、功能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使得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企业需要具备长时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调研经验才能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生产工艺和与技术壁垒。

2、生产规模壁垒

随着 LED 照明行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只有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有效控制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确立在市场上的产品竞争力。目前，我国 LED 照明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中存在着大量的中小企业，这些企业由于生产规模较小、资金短缺，无法通过大量的资金投入引入先进设备和进行持续性研发，产品的技术研发水平较低，仅能依靠价格战参与市场竞争，其平均生产成本会保持较高水平，不利于企业的规模化生产。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参与者的增多，行业竞争势必加强，这对中小企业来讲，由于规模小、利润低，生存压力将进一步增大。因此资本规模和生产规模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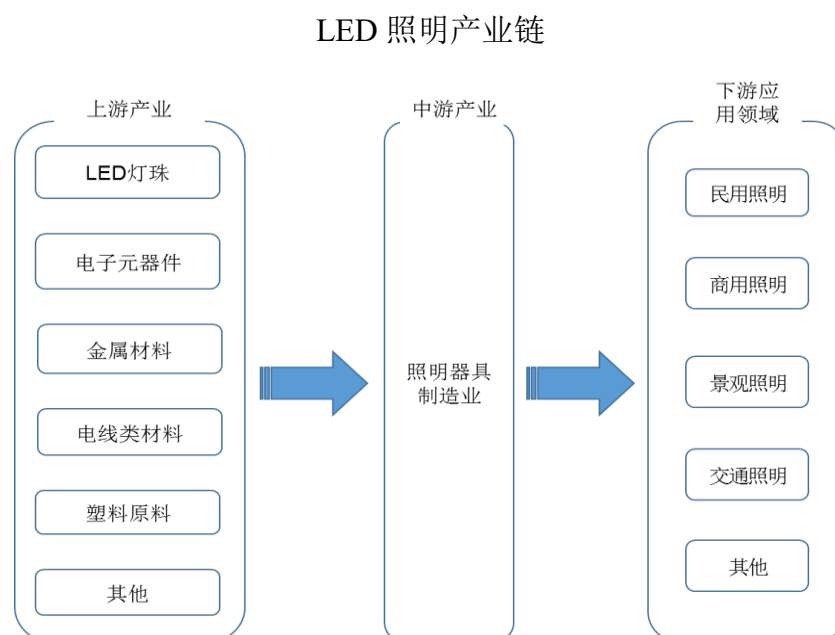
3、营销渠道壁垒

随着 LED 照明产品得到广泛应用，其终端客户分布广泛且不存在地域性的特点，要建立稳定、广泛的营销渠道和客户关系需要企业针对营销渠道进行大量的资源投入，并且需要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和积累。生产商和客户的合作是一个长期的双向选择过程，客户对于生产商的营销渠道形成了一定的要求，而新进入的企业无法快速建立起完善的营销渠道和网络，企业产品市场推广更加困难，知名度较低。因此，营销渠道的建设和维护能力是新的进入者必须面对的一道难题。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LED 照明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电子元器件及配件、LED 封装、金属材料、电

线类材料及塑胶材料等原材料行业，下游主要是各类终端消费者。具体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LED 照明产业上游原材料较多，原材料成本占成本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本行业产品有一定影响。LED 照明产品的上游主要为 LED 封装、塑料等行业。LED 灯珠作为 LED 照明产品的核心部件，在 LED 封装和芯片技术提升和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产能大幅增加，市场供应量稳定，且价格逐步走低。但对于塑胶等原材料，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总体而言，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利润率水平。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属于照明器具制造业，生产产品面对 LED 照明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民用照明、商用照明、景观照明、交通照明等。其中，LED 在景观照明、交通照明、商用照明的普及与发展多依赖于国家政策的支持。而 LED 在民用照明中的增长动力则来自于个人收入的提高和消费意识的改变。当前，中国城镇化建设迅速，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必然带动各地区市政项目以及住宅、办公楼、商场等配套设施的发展，为 LED 照明市场提供增长动力。另一方面，随着居民收入的提升和消费理念的进步，终端消费者已经认可 LED 照明产品节能环保、使用寿命长等优势。为居民生活便利而服务的一系列照明产品也将迎来从传统照明产品

到 LED 照明产品的更新换代，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终端消费者对 LED 照明产品的要求也会日益提高。这种趋势下，要求公司更加注重技术研发，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成立初期，公司通过对电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完成了国内外客户资源、充电技术等行业经验积累。自 2007 年以来，公司凭借客户资源与技术扩展，将电源产品扩大至 LED 移动照明产品，并围绕“DP 久量”核心品牌，深耕 LED 照明应用行业。公司将自有技术、市场需求与 LED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效融合，依托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目前已经形成了以 LED 移动照明与 LED 家居照明为主的产品系列，涵盖 LED 应急灯、LED 手电筒、LED 露营灯、LED 台灯、LED 球泡灯等各类照明产品。

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先后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以及“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优秀会员企业”等证书或荣誉称号，并联合国家半导体光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机构起草包括《充电式 LED 手电筒》等在内的广东省地方标准。公司产品开发以结构创新、应用创新为理念，强调用户体验，通过融合智能控制、节能环保等应用技术，深度挖掘目标市场客户需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合计 513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6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已建立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控制生产各个环节，保证产品的良好性能与稳定品质。公司始终坚持品质为先的核心理念，经过多年的磨练，公司先后获得了“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认证”、“ISO10012: 计量检测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AAAA）认证”等质量认证，公司产品通过 CE、RoHS、IEC/EN 62471、3C 等国内外标准认证以及广东省地方质量标准认证。

公司采用自主品牌营销策略，通过对全球重要目标市场进行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DP 久量”核心品牌在 LED 照明行业的品牌知名度。2007 年以来，公司先后完成了对国内华东、华南、华西、华北四大区域与境外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地区的营销网络覆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国内超过 30 个省级行政区进行销售布局，境外销售已覆盖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

2、主要产品

公司成立至今，逐步形成了以 LED 移动照明与 LED 家居照明为主的产品系列。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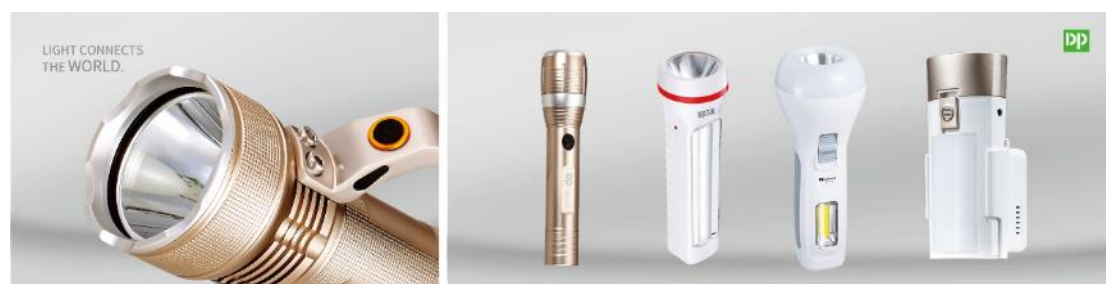
（1）LED 应急灯

公司 LED 应急灯具备光源多样化、亮度可调节以及应急断电照明功能，可内置最大容量为 5,600mAh 的电池，并支持太阳能等充电方式，产品支持墙挂、手提、站立等多种使用方式，主要应用于帐篷露营、户外徒步、警示照明、宿舍照明等场合，为日常生活提供照明，亦可在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等意外场合提供照明，为人员逃生及救援行动等提供保障。LED 应急灯代表产品列示如下：



（2）LED 手电筒

公司 LED 手电筒射程最远可达 500 米，支持太阳能、电磁感应等多种充电方式。其中强光铝合金 LED 手电筒具有射程可调、爆闪、安全锤、耐腐蚀、高防水防尘等级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巡逻、搜索、户外作业、抢险求救等场合。LED 手电筒代表产品列示如下：



（3）LED 露营灯、头灯与探照灯

公司 LED 露营灯、头灯与探照灯主要针对户外活动光源需求设计，支持太阳能等充电方式，照明最长时间可达 20 个小时，具备移动电源功能。发光效率最高可达 120LM/W，发热损耗小，聚光性强，射程最远可达 1,000 米，主要应用于露营、徒步、越野、应急抢险等场合。



（4）LED 台灯

公司 LED 台灯设计时尚、可折叠、使用便捷，采用无极调光调色、光线柔和化处理技术，可充电或支持交直流两用，带有时钟显示屏、闹钟、空气净化、充电宝等丰富的功能，主要应用于办公室、家庭、学生宿舍等场合。公司台灯通过欧盟 IEC/EN 62471 蓝光指数标准认证以及光生物安全标准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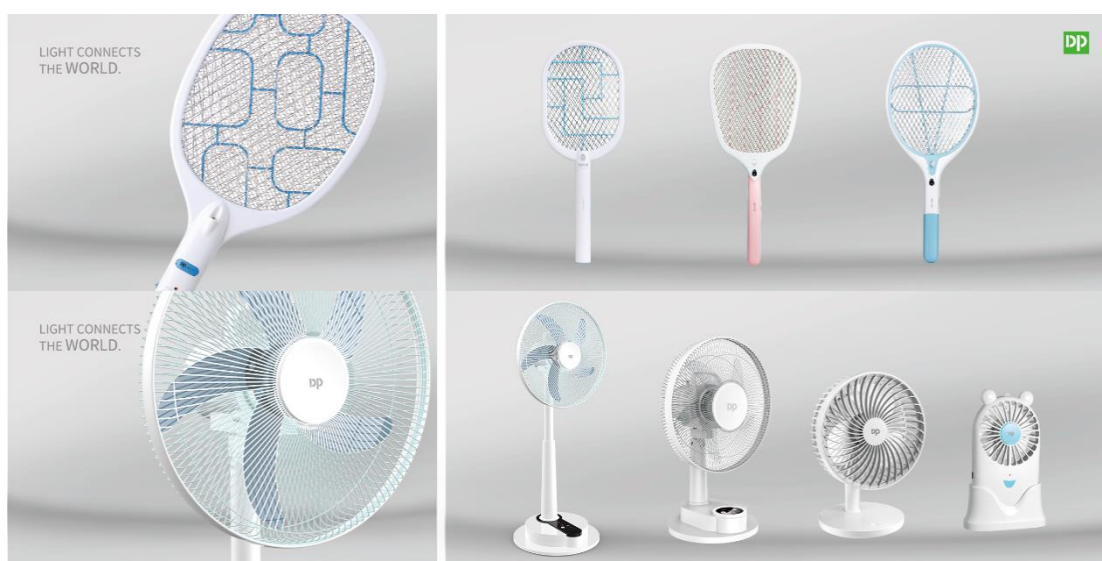
（5）LED 球泡灯、日光灯、射灯

公司球泡灯、日光灯和筒灯系 LED 家居照明产品线重要组成部分，采用优质光扩散罩，光色柔和、发光效率高、无可视频闪，为用户提供舒适照明体验，主要应用于商超、酒店、办公、家居、工业等场合。



（6）移动家居小电器

发行人移动家居小电器主要包括电蚊拍、电风扇等产品。公司电蚊拍产品具备性能高、可充电、辅助照明等特色，使用安全、高效；发行人电风扇产品设计时尚、品类丰富，覆盖户外手执、家居使用多应用场景。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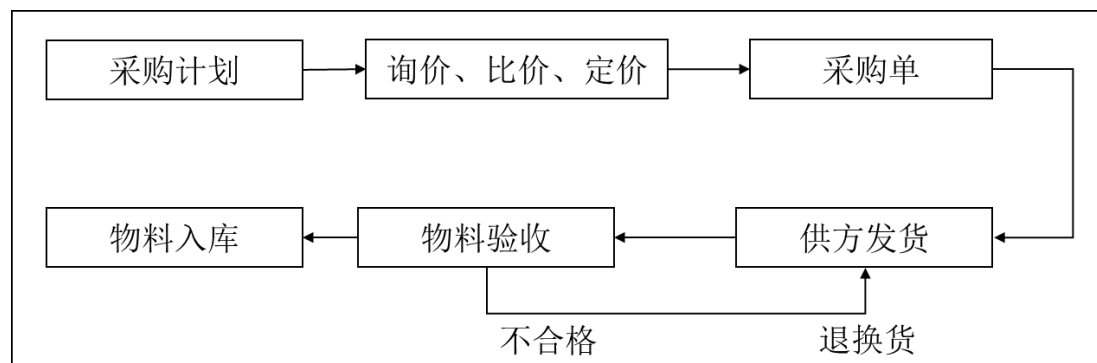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原料、电池、线路板、LED 灯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高效的合作关系，并严格执行相关采购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原材料满足生产需求。

公司采购工作主要由采购管理部负责。在供应商选择上，采购管理部对市场供应商的报价、履约能力以及供应商资质、规模等多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同时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进行品质检测，以确定多家具有竞争优势的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并在合作中对供方持续开展评定，调整合作规模。

公司生产计划部门安排生产并制定对应采购计划，采购管理部根据采购计划进行原料采购时，综合考虑品质、价格与交期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原材料

送达公司后，公司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予以入库。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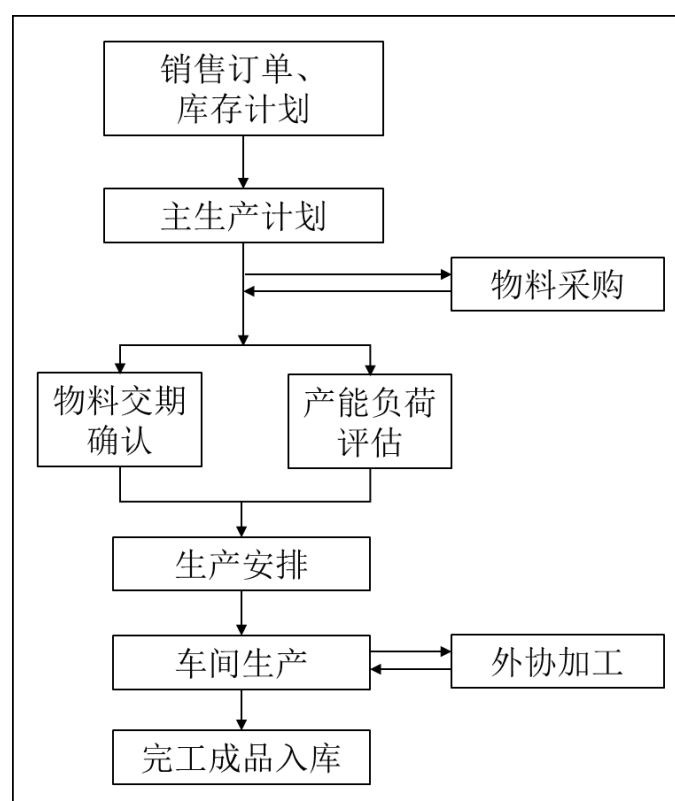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种类、型号和规格众多，为满足客户订单的品质、数量、交期及部分产品定制化要求，公司采用多型号产品共线生产模式，小批量定制和大批量生产之间灵活转换，动态调整生产计划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主要生产自有品牌产品，同时承接部分 ODM 订单生产。

公司生产管理各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并对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实施动态管理。其中，生产计划部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库存、设备产能、人员时间安排等因素，制定主生产计划，内容包括预计生产产量、预计交货期；计划部门在主生产计划基础上，细分具体生产安排，下达车间进行生产；品质控制部和工程技术部负责关键质量控制和对工艺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实施对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品质检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核心生产环节均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进行自主生产。出于规模经济以及现有产能、产品交期等方面的考虑，公司针对产品组装等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委托生产，并通过制定和执行完善的外协加工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外协加工件的品质及履约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产品生产管理流程图



3、销售模式

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实行以经销商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并以电商平台销售作为补充。其中，公司产品通过国内经销商销售覆盖国内市场，通过出口贸易商与境外经销商销售覆盖境外市场。公司采取上述销售模式主要基于两方面原因：第一，国内外照明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渠道分散，借助各地区经销商的销售网络与专业化分销可实现产品的快速市场覆盖与扩散；第二，境外业务控制成本较高，通过与在当地市场具备资金实力或渠道资源的经销商与贸易商合作，有利于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一步巩固与开拓海外市场。

（1）经销商模式

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主要经营自有品牌产品，采用品牌营销策略，打造优质品牌形象，经过与经销商多年的深入合作，“DP 久量”品牌在国内外经销区域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高度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经销商包括国内经销商与境外经销商，均为买断式经销。出于产品交期等因素考虑，公司部分产品通过出口代理形式向境外经销商销售。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在全国形成华东、华南、华西、华北四大经销区域，建立了深度覆盖各地区主要城市的经销网络。各经销商通过在其授权经销区域建立全方位销售网络和零售终端，利用其所在地域的金五金、商超等渠道进行产品销售。海外市场方面，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一带一路”沿线及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由于上述国家和地区市场对照明产品存在刚性需求，且当地消费者对于公司产品品质形成良好的市场反馈，各地区经销商主动通过国际展会、上门拜访等渠道与公司进行业务接洽。与此同时，公司也通过专业展会宣传和网络营销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包括参加春秋季广交会、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俄罗斯国际照明展和尼日利亚电力展等，进一步拓宽境外客户的覆盖范围。

为保证境内外经销网络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覆盖经销商开发与评审、合同管理、销售价格管理、货物流向管理等多方面内容。公司通过对经销商的合作意愿、资金实力、经营产品及业务结构、销售网络及渠道优势、行业内资源等评估指标审核，选择与优质的国内外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并依照合同对经销商进行订货、对账、收款、售后服务、价格体系、市场秩序的管理。同时，公司根据各地市场发展情况，对经销商在品牌宣传、市场推广上给予指导与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

（2）贸易商模式

公司部分产品通过贸易商实现出口销售，一方面扩充了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覆盖区域，另一方面降低了公司海外市场开拓成本以及新市场的开发风险。报告期内，与公司开展合作的贸易商主要包括以下两种类型：①在海外拥有稳定销售渠道或市场资源的大中型出口贸易商。此类贸易商由于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在其目标地区已建立起成熟的销售体系，为公司产品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②在中国主要口岸具有境外客户资源的中小型出口贸易商。此类贸易商利用地理优势，直接面向境外客户群体并有效汇集客户需求，采用直接向公司采购并转卖出口的方式销售公司产品。

（3）电商销售模式

此外，公司还通过天猫、京东、苏宁等电商平台逐步拓展线上自营销售，形成对公司主要销售模式的有效补充。发行人建立了与线上业务相匹配的信息系统，

相关内控制度执行完善有效；线上、线下收入确认、结算符合业务实质与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商	40,545.02	80.90%	69,219.79	78.70%	66,537.72	76.70%	60,620.63	70.15%
贸易商	6,235.75	12.44%	14,095.29	16.03%	15,938.56	18.37%	20,125.04	23.29%
电商及其他	3,334.59	6.65%	4,637.95	5.27%	4,274.73	4.93%	5,670.27	6.56%
合计	50,115.36	100.00%	87,953.02	100.00%	86,751.01	100.00%	86,415.9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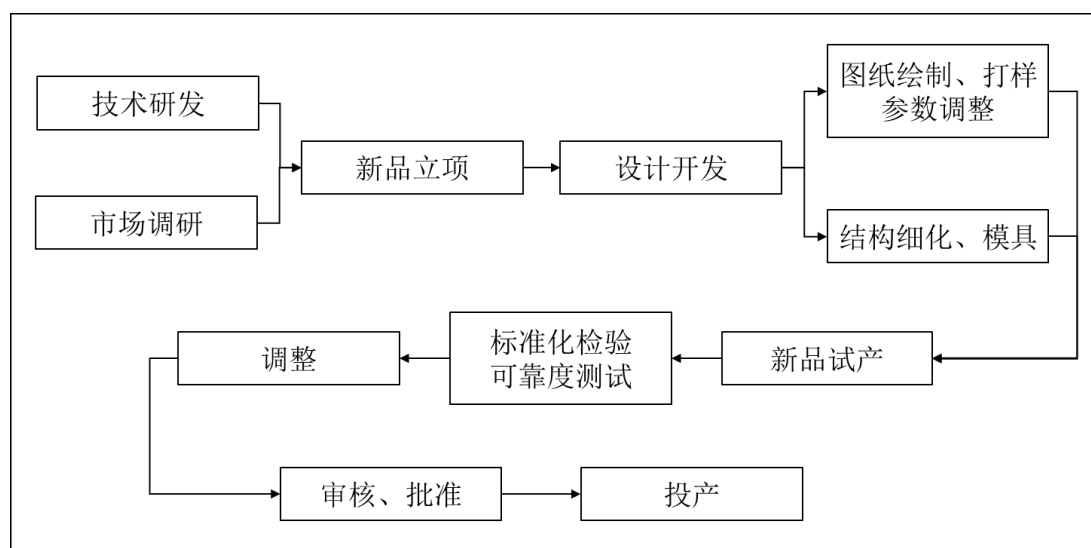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开发以融合创新为理念，通过吸收融合 LED 行业相关成熟技术与智能控制、节能环保等跨行业应用技术，深度挖掘目标市场客户需求，推动 LED 终端产品的应用创新。公司一方面通过核心技术研发，自主设计推进新品开发进程，另一方面通过市场调研及时了解用户新需求与行业新趋势，强调用户体验，进行人性化的交互设计，外观设计追求简约、时尚、高雅的现代审美潮流。

为保证产品研发符合市场需求、新品设计完善、用户体验优良以及产品投产及时快速面向市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由研发部门主导新产品的开发，市场部门、采购部门、生产部门等其他部门予以通力配合。

新产品的研发可分为前期调查研究、产品立项、设计管理、试产管理、鉴定评估和移交投产管理等步骤。研发部门根据行业技术现状、发展趋势，结合销售部门反馈的产品市场需求、市场占有率等维度进行新产品的可行性分析，经论证可行后提出开发立项申请。新产品的立项申请经审批通过后，由研发部门具体负责产品开发，完成制作工作图样和设计文件。生产部门在新品投产前进行样品制作、试产，由研发部门联合各部门对试制样品的质量进行审查，编制《研发鉴定报告》，报告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投入批量生产。

研发模式流程图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ED移动照明	26,034.29	51.95%	52,694.53	59.91%	51,480.13	59.34%	54,431.64	62.99%
LED家居照明	10,810.84	21.57%	22,187.24	25.23%	25,802.70	29.74%	22,170.75	25.66%
移动家居小电器	13,270.23	26.48%	13,071.25	14.86%	9,468.18	10.91%	9,813.55	11.36%
主营业务收入	50,115.36	100.00%	87,953.02	100.00%	86,751.01	100.00%	86,415.94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25,896.92	51.67%	39,840.13	45.30%	34,403.22	39.66%	35,174.36	40.70%
内销	24,218.44	48.33%	48,112.89	54.70%	52,347.79	60.34%	51,241.58	59.30%
合计	50,115.36	100.00%	87,953.02	100.00%	86,751.01	100.00%	86,415.94	100.00%

（1）海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19,474.33	38.86%	31,236.66	35.52%	28,902.70	33.32%	30,861.31	35.71%
非洲	6,028.18	12.03%	8,136.36	9.25%	5,110.86	5.89%	3,850.95	4.46%
北美洲	-	-	156.64	0.18%	254.89	0.29%	-	-
南美洲	53.26	0.11%	213.23	0.24%	34.67	0.04%	313.04	0.36%
其他	341.15	0.68%	97.25	0.11%	100.10	0.12%	149.06	0.17%
总计	25,896.92	51.67%	39,840.13	45.30%	34,403.22	39.66%	35,174.36	40.70%

注：亚洲地区销售收入不包括中国境内地区销售收入。

公司外销市场主要为印度、巴基斯坦、阿联酋和尼日利亚等国家。主要外销地区对于LED照明业务持支持态度，鼓励绿色环保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也积极按照出口市场要求进行市场准入和产品认证工作，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之“（三）发行人主要出口市场产品准入及认证情况”。

公司是前述出口市场的重要的LED照明产品供应商之一，其他竞争对手包括飞利浦、欧司朗等公司。目前公司已经在主要外销市场建立了稳定成熟的渠道网络，并在当地牢固地树立了“DP久量”的品牌形象，整体市场地位稳固。

针对中美贸易摩擦，北美市场整体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不是公司的主要出口市场，潜在贸易摩擦对公司影响有限。

（2）国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区	7,581.70	15.13%	18,157.04	20.64%	19,531.12	22.51%	20,346.79	23.55%
华东区	8,886.49	17.73%	18,945.08	21.54%	20,449.98	23.57%	19,674.43	22.77%
华北区	2,409.58	4.81%	4,813.02	5.47%	4,963.70	5.72%	3,327.54	3.85%
华西区	2,703.45	5.39%	4,030.12	4.58%	5,248.18	6.05%	3,666.67	4.24%
电商销售	2,637.21	5.26%	2,167.63	2.46%	2,154.82	2.48%	4,226.15	4.89%

地区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4,218.44	48.33%	48,112.89	54.70%	52,347.79	60.34%	51,241.58	59.30%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

年度	产品分类	销量（万个）	产量（万个）	产销率
2020年1-9月	LED 移动照明	2,559.29	2,572.80	99.47%
	LED 家居照明	996.82	1,093.68	91.14%
	移动家居小电器	767.10	364.42	210.50%
	合计	4,323.20	4,030.89	107.25%
2019年度	LED 移动照明	4,991.06	5,305.29	94.08%
	LED 家居照明	1,930.26	1,924.63	100.29%
	移动家居小电器	957.07	645.85	148.19%
	合计	7,878.38	7,875.77	100.03%
2018年度	LED 移动照明	4,810.46	4,681.92	102.75%
	LED 家居照明	2,292.80	2,424.79	94.56%
	移动家居小电器	774.03	568.87	136.06%
	合计	7,877.28	7,675.58	102.63%
2017年度	LED 移动照明	4,606.31	4,623.17	99.64%
	LED 家居照明	1,462.74	1,488.38	98.28%
	移动家居小电器	1,228.48	917.18	133.94%
	合计	7,297.52	7,028.73	103.82%

注：以上产量数据包含外协加工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移动家居小电器受限于公司产能，主要为外购成品销售所致，产销率水平较高。2020年1-9月公司受春节长假和新冠疫情影响，停工时间较长，总产量较低。根据公司生产模式，在按订单排产之外会进行备货生产，公司在2019年末提前考虑到2020年春节停工因素已备有一定量库存，销售环节未受公司生产停工影响，故产销率水平较高。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与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分类	产能（万个）	产量（万个）	产能利用率
2020年 1-9月	LED 移动照明	3,500.00	2,572.80	73.51%
	LED 家居照明	1,500.00	1,093.68	72.91%
	移动家居小电器	600.00	364.42	60.74%
	合计	5,600.00	4,030.89	71.98%
2019年度	LED 移动照明	5,000.00	4,977.63	99.55%
	LED 家居照明	2,000.00	1,805.76	90.29%
	移动家居小电器	800.00	605.96	75.75%
	合计	7,800.00	7,389.35	94.74%
2018年度	LED 移动照明	4,500.00	4,394.62	97.66%
	LED 家居照明	2,400.00	2,272.85	94.70%
	移动家居小电器	600.00	534.07	89.01%
	合计	7,500.00	7,201.53	96.02%
2017年度	LED 移动照明	4,300.00	3,921.22	91.19%
	LED 家居照明	1,300.00	1,262.40	97.11%
	移动家居小电器	700.00	777.92	111.13%
	合计	6,300.00	5,961.53	94.63%

注：以上数据不包含外协产能与外协产量。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贴片机和插件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持续处于高饱和状态，公司逐年增加购置生产设备以缓解产能不足。

2、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 1-9月	1	M K ENTERPRISES	境外经销商	8,041.05	16.05%
	2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境外经销商	2,481.37	4.95%
	3	CASA (H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境外经销商	2,316.24	4.62%
	4	NOMAN & BROTHERS	境外经销商	1,750.66	3.49%
	5	ELAHI TRADERS	境外经销商	1,484.85	2.96%
合计				16,074.18	32.07%
2019年度	1	M K ENTERPRISES	境外经销商	7,308.04	8.31%
	2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境外经销商	6,022.77	6.8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	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境外经销商	5,766.09	6.56%
	4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境外经销商	5,040.10	5.73%
	5	SRI NAMO ENTERPRISES	境外经销商	2,946.75	3.35%
合计				27,083.75	30.79%
2018年度	1	M K ENTERPRISES	境外经销商	4,698.00	5.42%
	2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境外经销商	4,334.97	5.00%
	3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出口贸易商	3,923.42	4.52%
	4	NOMAN & BROTHERS	境外经销商	3,350.74	3.86%
	5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境外经销商	3,292.29	3.80%
合计				19,599.43	22.59%
2017年度	1	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境外经销商	5,401.15	6.25%
	2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出口贸易商	5,001.63	5.79%
	3	NOMAN & BROTHERS	境外经销商	4,880.42	5.65%
	4	GOLD STAR ENTERPRISE	境外经销商	4,872.73	5.64%
	5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境外经销商	4,815.47	5.57%
合计				24,971.39	28.89%

注释：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其销售收入合并计算，具体如下：

①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包括：HONEST JESSEDY GLOBAL CONCEPT、HOBJENEZ GLOBAL CONCEPT、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和 H.N JESSEDY；

②M K ENTERPRISES 包括：M K ENTERPRISES 和 HONGKONG SHANG GANG TRADING LIMITED；

③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包括：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和 HONGKONG JIESHENG TRADING LIMITED。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报告期原材料、能源的采购、耗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总额由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费用构成。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可以分为塑胶原料、电池、线路板、LED 灯等，包装材料以纸盒为主。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塑料	4,800.11	15.84 %	11,628.2 3	17.69 %	12,362.1 8	20.61 %	13,120.1 2	21.10 %
电池	3,393.76	11.20 %	10,343.6 0	15.74 %	9,681.11	16.14 %	12,243.3 3	19.69 %
外协加工	2,834.01	9.35%	5,880.65	8.95%	5,157.83	8.60%	4,151.05	6.68%
线路板	1,348.17	4.45%	4,073.33	6.20%	3,893.65	6.49%	3,542.31	5.70%
纸盒	1,890.44	6.24%	2,334.72	3.55%	2,678.99	4.47%	2,885.00	4.64%
LED 灯	1,011.01	3.34%	2,732.43	4.16%	3,828.01	6.38%	3,518.86	5.66%
总计	15,277.5 0	50.41 %	36,992.9 6	56.29 %	37,601.7 6	62.69 %	39,460.6 6	63.47 %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能源主要为水、电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水电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水（吨）	148,029.56	161,896.00	89,058.00	65,541.00
电（度）	10,145,376.70	17,347,345.06	17,429,977.00	16,913,334.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用水为工厂员工住宿生活和办公用水；生产用水仅在注塑机冷却环节，可循环使用，耗用量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随着机器设备投入和新生产场所落成而增长，与公司生产情况相符合。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62,167.33 万元、59,984.72 万元、65,719.01 万元和 30,308.37 万元。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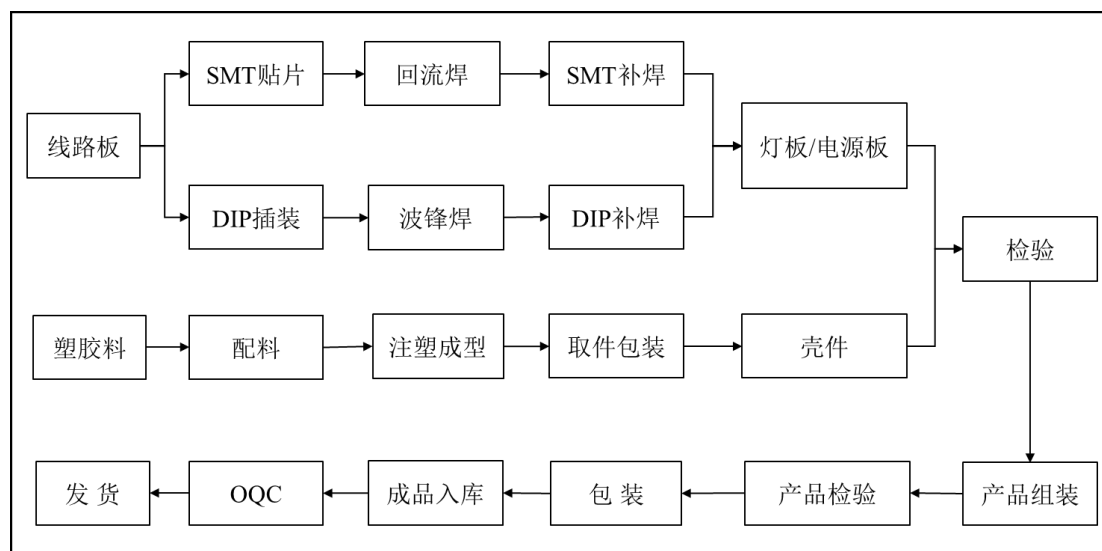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1-9月	1	江西省旭尚科技有限公司	2,656.62	8.77%
	2	汕头市益邦贸易有限公司	1,773.71	5.85%
	3	广东省滨江实业有限公司	1,593.08	5.26%
	4	东莞市小白杨化工有限公司	1,505.87	4.97%
	5	福建尤溪华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7.62	3.82%
合计			8,686.89	28.6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1	福建尤溪华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806.88	8.84%
	2	汕头市益邦贸易有限公司	3,800.06	5.78%
	3	江西省旭尚科技有限公司	3,309.49	5.04%
	4	广东省滨江实业有限公司	2,535.78	3.86%
	5	东莞市小白杨化工有限公司	1,964.77	2.99%
合计			17,416.98	26.50%
2018 年度	1	汕头市益邦贸易有限公司	4,216.59	7.03%
	2	福建尤溪华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546.74	5.91%
	3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58.71	3.43%
	4	广东嘉顺综合总厂	2,034.77	3.39%
	5	广州市和畅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1,808.56	3.02%
合计			13,665.37	22.78%
2017 年度	1	福建尤溪华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6,719.25	10.81%
	2	汕头市益邦贸易有限公司	3,439.61	5.53%
	3	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	2,997.34	4.82%
	4	东莞市美星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2,039.80	3.28%
	5	东莞市昊日化工有限公司	2,005.30	3.23%
合计			17,201.30	27.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低，不存在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LED 照明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七）主要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0%、39.66%、45.30%和 51.67%。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巴基斯坦、阿联酋对发行人出口的产品不存在特殊的市场准入及相关认证要求。发行人已在尼日利亚、印度申请取得产品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违反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安全、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与产品进口国家和地区未有发生贸易摩擦的情况。

（八）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及环保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体系。各部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未发生重大生产事故；公司主要产品涉及产品塑料壳件注塑、电源板组装、灯板组装等三项生产工艺。在上述生产工艺流程中，锡焊环节和注塑环节涉及污染物排放，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标准。发行人主要环保处理设施为活性炭棉、UV 光催化分解装置与活性炭装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回收处理固体废物，且发行人

主要环保设施可有效处理生产中排放的污染物。

九、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LED 智能控制技术、LED 恒流驱动技术、光控技术、人体感应技术、触摸无极调光控制技术、电磁感应充电技术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LED 智能控制技术	WiFi 智能 LED 产品控制方案通过集成 Wi-Fi/MAC/BB/RF/PA/LNA 等技术，嵌入板载天线 WiFi 模块，使智能产品将成为物联网中一个终端，从而实现移动客户端与产品的连接，达成对产品使用环境模式控制、空气检测、空气净化器的控制、杀菌灯的管理，从而轻松的控制家用照明设备及其它家用小电器。	自主研发	消化吸收再创新
2	LED 恒流驱动技术	LED 恒流驱动技术主要是基于 DCM 模式的反激式开关电源，通过辅助绕组来采样输出电压。功率管导通时，原边电流逐步增加，功率管关闭后，原边电流传输到次级，并形成次级电流 Ispk。同时，本技术对电路内置多重保护功能，使得电源供电电压发生变化时，仍能保持 LED 工作电流的稳定和低功耗。	自主研发	消化吸收再创新
3	光控技术	本技术采用光敏电阻和照明控制继电器为基本元件组成的照明光控制电路技术。通过改变光敏器件 RG 的值控制不同的照度，当周围光线变弱时，光敏电阻的阻值增加，从而增大照明灯两端电压使灯光变亮；反之，若周围的光线变亮，则 RG 阻值下降，灯光变暗，从而实现对灯光照度的控制。本技术与人工操作比较，利用光线的强弱来控制照明开关的动作，动作点可根据实际光线的强弱调节，运行时无须人员操作，避免了人工操作开关不及时等不利影响，有效地节约了电能。	自主研发	消化吸收再创新
4	人体感应技术	本技术的原理是人体的温度一般都是三十七度的恒温，所以会发出特定波长 10UM 左右的红外线，红外感应源的热释电元件在接收到人体红外辐射温度发生变化时就会失去电荷平衡，向外释放出电荷，后续电路经过检测处理后就会触发开关动作。红外智能节电开关由于触发的时候不需要人发出任何声音，而是人经过时身体向外界散发红外热量触发灯具的开启，同时因为它是感应人体热量的控制开关，所以避免了无效电能的损耗，达到节能效果。	自主研发	消化吸收再创新
5	触摸无极调光控制技术	无极调光技术是指通过手指在触控板上的任意滑动，改变整个产品电路系统流经灯珠的电流值，由于手指在触控板上的任意滑动是连续动作，可以实现触摸板中电容量的连续改变，实现无极调光。本技术利用单通道触摸芯片来控制 LED 灯光亮度调节，结合软件编程，该芯片可以实现 LED 灯光的触摸开关控制和亮度调节，可在有介质（如玻璃、亚克力、塑料、陶瓷等）隔离保护的情况下实现触摸功能，安全性较高。	自主研发	消化吸收再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6	电磁感应充电技术	本技术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在充电底座和产品设置线圈，底座的线圈通电产生电磁场，移动设备内的线圈接收电磁场并转化为电能，收到的电能被用作对装置内的电池充电。本技术采用非物理接触的方式，将能量隔空传输，电流通过线圈产生电磁信号，接收端线圈感应发射端的电磁信号从而产生电流供给给用电端设备，具有较高的便捷性。	自主研发	消化吸收再创新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和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一种高精度恒流原边控制电路的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精度恒流原边控制电路 ZL201520345858.1	DP-QP9W01、DP-QP12W01、DP-QP15W02 球泡灯
LED 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	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一种紫外线人体感应杀菌灯 201710295208.4	DP-1044 台灯、DP1031 杀菌灯
光控技术的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智能光控夜灯 ZL201520247027.0	LED-405 小夜灯、LED-407 小夜灯、LED-415 光控系列
人体感应技术的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大角度人体感应灯 ZL201720153122.3	DP-1401、DP-1401C 人体感应灯
触摸无极调光控制技术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贴片 LED 触摸台灯 ZL201220293797.5	LED-656、DP-6009、DP-6014、DP-116 触摸无极调光台灯系列。
震动开关控制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创意触碰感应灯 ZL201720153315.9	DP-1402A、DP-1402B 创意触碰灯
电磁感应充电技术研发	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一种电磁感应充电 LED 应急手电筒 201710295199.9	DP-1403 电磁感应充电 LED 应急手电筒

（三）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0,118.85	87,960.24	86,757.48	86,433.90
研发投入	1,703.34	2,815.79	3,019.65	3,181.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0%	3.20%	3.48%	3.68%

（四）正在研发中的项目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内容或目标	进展情况
1	双路独立控制多用途探照灯的研发	本研发项目采用两路独立系统控制，互不干扰，可同时开启。产品为适应多元化的需求而生，设计时充分考虑用户的照明需求，特别设置了两个照明光源，分别为主灯和尾灯，头灯有三挡光照模式，分别为强光，弱光，SOS 国际通用求救信号：强光十分明亮，充分满足用户的强照明需求；弱光档兼顾照明和长续航的需求；SOS 档可在危急时刻发挥重要作用，为国际通用求救型号。尾灯由 18 颗 SMD 高亮白光灯珠+18 颗 SMD 高亮红光灯珠组成，	已经完成产品开发，正在应用实施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内容或目标	进展情况
		可提供单独的常亮和爆闪功能，不管在普通照明应用或者应急场景中都能发挥重要作用。除了照明功能外，还额外提供了 5V 的 USB 输出接口以及两个 DC 输出接口，可为众多数码产品充电，应用极广适用于垂钓、自驾游、徒步、露营、巡逻等。	和推广使用阶段
2	防水防尘鱼雷铸铝投光灯的研发	本研发项目灯体内部结构和材料双重减震，整体抗震性能好。选用轻质合金材料和高科技喷涂技术，外壳永不生锈，永不腐蚀。适用环境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电磁干扰。灯具整体温升低，散热性好，性能稳定。选用滚边新技术，确保外壳整体性能好，密封可靠，防水防尘，IP 等级可以达到 IP66。平面钢化玻璃透光板，卡扣式夹紧结构。钢材表面聚脂喷涂支架，能方便进行投射角调整。高纯铝反射器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反射效率高，抗氧化性好，经久耐用。安全环保人性化外观设计，与自然景观充分和谐，融为一体。应用于球场、建筑工地、户外广告、花园、小区、厂房照明等	已经完成产品开发，正在应用实施和推广使用阶段
3	立式旋转可调光应急灯的研发	本研发项目采用环保 ABS 材料外壳，突破传统应急灯造型限制，创新型设计为立式可以旋转设计，光源采用 42 颗高亮 SMD LED，亮度可调。产品设计了专用 LED 应急照明驱动电路。该电路具有交直流转化、能够为 LED 应急照明灯提供稳定、持续的恒流电源。市电电路正常供电时，LED 灯工作并可对转换控制电路中的电池进行充电（LED 灯不亮）；电源电路断电时，转换控制电路中的电池电压经转换加载在 LED 灯上用开关控制强弱灯切换。由于外形设计，功能亦突破传统应急灯限制，可墙挂、手提、多种应急照明使用方式，适合各种场合。	已经完成产品开发，正在应用实施和推广使用阶段
4	新型全光谱 LED 台灯控制电路及其产品的研发	本研发项目采用了 36 颗 SMD 全光谱 LED 灯珠其显色指数达到 95RA，色温 4000K，蓝光等级 RG0 对眼睛无危害，可以直视光源 10000 秒；闪烁标准中，频闪频率 >100Hz，波动深度 <3.2%。让孩子的世界更加真实精彩。产品内置 4000mAh 的锂电池。台灯可用 5V 电源或内置电池点亮。恒定电流恒定电压，并具有可在无过热危险的情况下实现充电速率最大化的热调节功能。8 个触摸通道和 10 个通用 I/O 端口的 8 位 MCU 芯片。灯臂采用铝合金材质制作而成，灯头可大角度调节。适用于卧室、书房、办公室、酒店客房。	产品开发阶段
5	高集成 LED 灯泡灯控制电路及其产品的研发	本研发项目采用高集成电源管芯片，外围元件少，提高生产效率，工艺简单。芯片高度集成的恒流 LED 功率开关，芯片采用了准谐振的工作模式，无需辅助绕组检测消磁。同时内部集成有高压 500V 功率 MOSFET 和高压自供电电路，简化了系统的设计和生成本芯片集成高精度的电感电流采样技术，可以获得高精度的恒流输出，且输出的线电压和负载调整率表现优异，同时可以实现 OTP 保护点通过外部电阻分档调节。生产工艺采用 DOB 方式。适用于室内照明使用。	产品开发阶段
6	长寿命 LED 灭蚊灯结构及其产品的研发	本研发项目采用长寿命波长 360-380 纳米对人体无害 LED，风扇、电路控制器以及相关的框架结构组成。采用蚊子最喜爱的紫外光诱蚊灯，多角度发光，加上微温效应，能吸引任何方向上的蚊虫；通过紫外光诱蚊灯与光触媒产生的光催化反应，释放出二氧化碳和气流，模拟人体发出的二氧化碳潮湿气息，诱使蚊子飞来，风	产品开发阶段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内容或目标	进展情况
	研发	扇高速搅动周围空气形成涡流，使习惯随气流而飞的蚊子随风而来。当蚊子一旦被吸进捕捉窗，绝对难以逃脱风扇形成的强劲涡流，蚊子会被风扇吸到捕捉器的底部，直至风干而死。无任何有毒化学成份。适用于家庭、旅馆、学生宿舍、咖啡厅等场所。	

（五）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

报告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核心技术人员	3	4	4	4
研发人员	90	91	93	91
员工人数	769	858	825	844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1.70%	10.61%	11.27%	10.78%

2、核心技术人员的的情况

公司注重对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以良好的研发环境、合理的薪酬结构及激励机制，聚集了光学设计、结构设计、外观设计、电子控制等专业领域的工程师，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结构搭配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3人，分别为卓楚光、吴健华和陈映腾。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明显变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均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其技术专长领域和重要科研成果如下：

姓名	技术专长领域	重要成果
卓楚光	结构与创意设计	公司已授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研发的总牵头人、发明人或设计人
吴健华	结构与创意设计	公司3项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负责人，包括：1）一种多功能可移动充电应急灯 201720153314.4；2）一种多功能移动电源 201720154927.X；3）一种多种供电抽拉式露营灯 201720154926.5
陈映腾	产品质量认证及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产品 3C、CE、RoHS、IEC 等认证主要负责人，参与完成公司 ISO9001、标准化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等体系认证。代表公司参与《充电式 LED 手电筒》、《LED 探照灯》共两份广东省地方标准

（六）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460.61	1,691.69	17,768.92	91.31%
机器设备	23,587.25	12,707.26	10,879.99	46.13%
运输设备	1,873.68	1,115.65	758.02	40.46%
电子设备	1,486.89	759.02	727.87	48.95%
合计	46,408.42	16,273.62	30,134.80	64.93%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设定抵押
1	久量股份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630号	白云区科园路8号自编1栋	购买	办公楼	1,552.87	2055.9.14	是
2	久量股份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594号	白云区科园路8号自编2栋	购买	厂房	5,421.70	2055.9.14	是
3	久量股份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597号	白云区科园路8号自编3栋	购买	宿舍	500.89	2075.9.14	是
4	久量股份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8331号	白云区科园路12号	自建	厂房、科研楼、办公综合楼	17,946.74	2057.12.11	是
5	肇庆久量	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2859号	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55号肇庆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C-1	自建	工业	10,245.68	2057.6.6	是
6	肇庆久量	粤(2020)肇庆大旺不动	肇庆高新区大旺大	自建	工业	12,314.4	2057.6.6	是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设定抵押
		产 权 第 0002854 号	道55号肇 庆久量光 电科技有 限公司厂 房 C-2					
7	肇庆 久量	粤（2020）肇 庆大旺不 动 产 权 第 0002779 号	肇庆高新 区大旺大 道55号肇 庆久量光 电科技有 限公司厂 房 C-5	自建	工业	19,760.32	2057.6.6	是
8	肇庆 久量	粤（2020）肇 庆大旺不 动 产 权 第 0002857 号	肇庆高新 区大旺大 道55号肇 庆久量光 电科技有 限公司宿 舍楼 E-1	自建	宿舍	12,649.15	2057.6.6	是
9	肇庆 久量	粤（2020）肇 庆大旺不 动 产 权 第 0002861 号	肇庆高新 区大旺大 道55号肇 庆久量光 电科技有 限公司综 合楼 A-1	自建	办公楼	8,165.45	2057.6.6	是

除上述已获取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外，公司以下房产尚未办理产权登记：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白云区科园路 8 号自编 1 栋	239.75	简易会议室
2	白云区科园路 8 号自编 2 栋	174.21	办公室、员工休息室
3	白云区科园路 12 号	696.95	办公室、宿舍

发行人尚未申请办理权属登记的相关建筑物实际建筑面积超出规划建筑面积的原因是：前述购买的白云区科园路 8 号自编 1 栋的简易会议室和白云区科园路 8 号自编 2 栋的办公室及员工休息室，系原业主原有建设行为形成，发行人取得该物业的方式为向原业主购买。前述位于白云区科园路 12 号的办公室瑕疵房产，系发行人因拟增加面积方便物业使用，调整建设方案后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所致。

2018 年 10 月，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前述土地

和房屋属于发行人所有，性质为工业用地，在该局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没有被纳入城市拆迁规划和城市改造计划。

为降低前述建筑物存在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前述建筑物未申请权属登记被主管部门处罚、拆除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承租房屋共 1 处，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久量股份	卓奕凯、卓奕浩	白云区云城西路 888 号 2701 房至 2712 房	2,326.96	2019.01.1- 2023.10.31	办公

3、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都通过自主购买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个)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属公司
注塑机	118	1,428.51	600.66	42.05%	久量股份
注塑机	170	2,651.57	1,765.18	66.57%	肇庆久量
自动贴片机	20	308.49	121.56	39.40%	久量股份
自动贴片机	18	636.65	285.51	44.85%	肇庆久量
自动插件机	33	473.79	181.92	38.40%	久量股份
注塑机器人	25	285.19	170.02	59.62%	久量股份
注塑机器人	33	358.11	311.82	87.07%	肇庆久量
中央供料系统	1	184.04	96.62	52.50%	久量股份
中央供料系统	2	747.37	684.36	91.57%	肇庆久量
波峰焊机	17	79.91	19.47	24.37%	久量股份
注塑上料机	19	135.46	68.28	50.41%	久量股份
回流焊机	9	60.62	10.11	16.68%	久量股份
回流焊机	1	12.83	12.43	96.83%	肇庆久量
合计	466	7,362.54	4,327.95	58.78%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前述自有房产均取得对应土地使用权并已获得不动产权登记证外，发行人还拥有 2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坐落	权属证号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是否设定抵押
1	久量股份	白云区新广从路东侧 AB1006071 地块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217704 号	工业用地	34,359	2062.5.24	是
2	肇庆久量	肇庆高新区荔园街东面、肇庆市安顺达水上用品有限公司北面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4608 号	工业用地	117,613.10	2057.6.6	否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72 项境内商标，部分境内商标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部分通过受让取得，具体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18698529		21	2017.02.07-2027.02.06	自主申请
2	18698333		21	2017.01.28-2027.01.27	自主申请
3	18697668		21	2017.01.28-2027.01.27	自主申请
4	18697612		8	2017.04.21-2027.04.20	自主申请
5	18697605		8	2017.01.28-2027.01.27	自主申请
6	18697565		8	2017.04.21-2027.04.20	自主申请
7	17876421		9	2016.10.21-2026.10.20	自主申请
8	17876420		11	2016.10.21-2026.10.20	自主申请
9	17368303		9	2016.08.14-2026.08.13	自主申请
10	17368302		11	2016.08.14-2026.08.13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1	17368301		11	2016.10.28-2026.10.27	自主申请
12	17368300		11	2016.10.28-2026.10.27	自主申请
13	17368299		9	2016.08.14-2026.08.13	自主申请
14	17368298		9	2016.08.14-2026.08.13	自主申请
15	13335076		11	2016.03.28-2026.03.27	自主申请
16	12715770		11	2014.10.21-2024.10.20	自主申请
17	12093903		24	2014.07.14-2024.07.13	自主申请
18	12089709		38	2014.07.14-2024.07.13	自主申请
19	12089673		36	2014.07.14-2024.07.13	自主申请
20	12089621		34	2014.08.21-2024.08.20	自主申请
21	12089595		28	2014.08.21-2024.08.20	自主申请
22	12089519		25	2014.08.21-2024.08.20	自主申请
23	12089473		11	2015.01.14-2025.01.13	自主申请
24	12089471		23	2014.07.14-2024.07.13	自主申请
25	12089443		21	2014.07.14-2024.07.13	自主申请
26	12089411		9	2014.07.14-2024.07.13	自主申请
27	12089407		20	2014.07.14-2024.07.13	自主申请
28	12089361		16	2014.07.14-2024.07.13	自主申请
29	12089291		15	2014.07.14-2024.07.13	自主申请
30	12089261		14	2015.03.21-2025.03.20	自主申请
31	12089248		8	2015.03.21-2025.03.20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2	12089215		7	2015.03.28-2025.03.27	自主申请
33	12088962		4	2014.07.14-2024.07.13	自主申请
34	12088924		1	2014.07.14-2024.07.13	自主申请
35	10241398		11	2013.01.28-2023.01.27	自主申请
36	10241386		11	2014.04.14-2024.04.13	自主申请
37	8912973	久量乐视	11	2011.12.14-2021.12.13	自主申请
38	7763495	点亮锋尚生活	35	2012.12.07-2022.12.06	自主申请
39	7763491		11	2011.03.21-2021.03.20	自主申请
40	7763488		11	2011.03.21-2021.03.20	自主申请
41	7763481		9	2011.03.21-2021.03.20	自主申请
42	7763475		9	2011.03.21-2021.03.20	自主申请
43	7748166		9	2011.03.21-2021.03.20	自主申请
44	7230398		20	2010.07.21-2020.07.20	自主申请
45	7230391		26	2020.10.14-2030.10.13	自主申请
46	7230374		24	2020.10.14-2030.10.13	自主申请
47	7230365		21	2020.07.28-2030.07.27	自主申请
48	7230349		6	2020.12.28-2030.12.27	自主申请
49	7230347		3	2020.07.21-2030.07.20	自主申请
50	6016794	SINGLE	11	2020.01.14-2030.01.13	自主申请
51	5942828	颐宝 EPPO	9	2020.02.07-2030.02.06	自主申请
52	5894027		11	2019.12.07-2029.12.06	自主申请
53	5894026	颐宝 EPPO	11	2020.06.28-2030.06.27	自主申请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54	5854262		11	2019.11.28-2029.11.27	自主申请
55	5854261		11	2020.02.14-2030.02.13	自主申请
56	5854260		9	2019.11.28-2029.11.27	自主申请
57	5752572		11	2020.01.28-2030.01.27	自主申请
58	4093685		9	2016.10.21-2026.10.20	自主申请
59	4055036		18	2017.11.28-2027.11.27	自主申请
60	4055035		2	2017.02.07-2027.02.06	自主申请
61	4055034		35	2017.04.14-2027.04.13	自主申请
62	4055033		25	2017.11.28-2027.11.27	自主申请
63	4055032		16	2017.02.07-2027.02.06	自主申请
64	4055030		5	2017.02.07-2027.02.06	自主申请
65	3862607		9	2016.02.07-2026.02.06	受让取得
66	3859725		8	2015.11.21-2025.11.20	自主申请
67	3859722		2	2015.10.28-2025.10.27	自主申请
68	3674795		9	2015.03.21-2025.03.20	自主申请
69	3033634		9	2013.02.21-2023.02.20	受让取得
70	1782931		9	2012.06.07-2022.06.06	受让取得
71	30592228		11	2019.2.14-2029.02.13	自主申请
72	30599305		11	2019.2.14-2029.02.13	自主申请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4 项境外商标，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具体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国家	注册号	商标	国际类别	注册日期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1	乌拉圭	414889		11	2012.06.15	2022.06.15	自主申请
2	也门	61349		11	2013.08.27	2023.01.26	自主申请
3	澳大利亚	1450962 (IR No.1090616)		11	2011.08.26	2021.08.26	自主申请
4	冰岛	IR No.1090616		11	2011.08.26	2021.08.26	自主申请
5	德国	IR No.1090616		11	2012.02.27	2021.08.26	自主申请
6	葡萄牙	1090616		11	2012.01.09	2021.08.26	自主申请
7	瑞士	IR No.1090616		11	2011.08.26	2021.08.26	自主申请
8	塞浦路斯	IR No.1090616		11	2011.08.26	2021.08.26	自主申请
9	斯洛文尼亚	IR No.1090616		11	2011.08.26	2021.08.26	自主申请
10	西班牙	IR No.1090616		11	2012.02.01	2021.08.26	自主申请
11	英国	IR No.1090616		11	2011.08.26	2021.08.26	自主申请
12	印度	3662278		11	2018.04.20	2027.10.24	自主申请
13	印度	3662279		11	2018.04.20	2027.10.24	自主申请
14	美国	4177615		11	2012.07.24	2022.07.24	自主申请

3、专利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合计 506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6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4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部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为受让取得，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1	一种节能保健 LED 台灯	发明专利	ZL201210281602.X	2012.08.08	20	自主申请
2	一种用在移动照明灯上的电压切换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228175.9	2012.07.02	20	自主申请
3	一种高精度电控锁定送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45870.2	2015.05.26	10	自主申请
4	一种高精度恒流原边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345858.1	2015.05.26	10	自主申请
5	一种多功能型手提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345868.5	2015.05.26	10	自主申请
6	一种色温可选光控调节节能型小夜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371313.8	2015.05.27	10	自主申请
7	一种光能充电 LED 照明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345862.8	2015.05.26	10	自主申请
8	一种紫光灭蚊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47026.6	2015.04.22	10	自主申请
9	一种折叠式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46941.3	2015.04.22	10	自主申请
10	一种智能光控夜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47027.0	2015.04.22	10	自主申请
11	一种多功能手提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51949.9	2015.04.22	10	自主申请
12	一种多功能露营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51939.5	2015.04.22	10	自主申请
13	一种双功能营地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594.3	2011.12.13	10	自主申请
14	一种 LED 手电筒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618.5	2011.12.13	10	自主申请
15	LED 折叠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331293.8	2012.07.09	10	自主申请
16	低能耗大功率 LED 锂电池充电头戴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846.5	2012.06.20	10	自主申请
17	大功率 LED 手电筒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848.4	2012.06.20	10	自主申请
18	带收音机功能的手提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345.9	2012.06.20	10	自主申请
19	交直流双功能 LED 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342.5	2012.06.20	10	自主申请
20	具备远程照射探照和学习台灯用双功能 LED 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821.5	2012.06.20	10	自主申请
21	低能耗大功率 LED 探照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823.4	2012.06.20	10	自主申请
22	低能耗大功率贴片式 LED 触摸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343.X	2012.06.20	10	自主申请
23	贴片 LED 触摸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797.5	2012.06.20	10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24	低能耗大功率 LED 手电筒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344.4	2012.06.20	10	自主申请
25	贴片 LED 可折叠式 应急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779.7	2012.06.20	10	自主申请
26	贴片 LED 应急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755.1	2012.06.20	10	自主申请
27	一种带收音机的应 急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640.X	2011.12.13	10	自主申请
28	一种探照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879.7	2011.12.13	10	自主申请
29	一种 LED 带触摸开 关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636.3	2011.12.13	10	自主申请
30	一种头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620.2	2011.12.13	10	自主申请
31	一种遥控吸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593.9	2011.12.13	10	自主申请
32	一种强光无线感应 头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153095.X	2017.02.20	10	自主申请
33	一种大角度人体感 应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153122.3	2017.02.20	10	自主申请
34	一种智能球泡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153124.2	2017.02.20	10	自主申请
35	一种 USB 魔方可拆 卸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153171.7	2017.02.20	10	自主申请
36	一种光控双 USB 输 出小夜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153311.0	2017.02.20	10	自主申请
37	一种多功能可移动 充电应急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153314.4	2017.02.20	10	自主申请
38	一种 USB 输出暖手 桌垫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153336.0	2017.02.20	10	自主申请
39	一种强磁力吸附旋 转应急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154925.0	2017.02.20	10	自主申请
40	一种多种供电抽拉 式露营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154926.5	2017.02.20	10	自主申请
41	一种多功能移动电 源	实用新型	ZL201720154927.X	2017.02.20	10	自主申请
42	一种机械手插头轨 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520371327.X	2015.05.27	10	自主申请
43	一种创意触碰感应 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153315.9	2017.02.20	10	自主申请
44	一种迷你手持锂电 无级调速充插两用 风扇	实用新型	ZL201720153100.7	2017.02.20	10	自主申请
45	一种旋转折叠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036164.3	2018.01.10	10	自主申请
46	一种可拆卸的便携 式电蚊拍	实用新型	ZL201821129579.1	2018.07.17	10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47	一种具有灭蚊功能的露营灯	实用新型	ZL201821129593.1	2018.07.17	10	自主申请
48	一种便携式可充电风扇	实用新型	ZL201821130408.0	2018.07.17	10	自主申请
49	一种便携式手提灯	实用新型	ZL201821130409.5	2018.07.17	10	自主申请
50	一种新型露营灯	实用新型	ZL201821131043.3	2018.07.17	10	自主申请
51	一种带有保护装置的电源插排	实用新型	ZL201821131065.X	2018.07.17	10	自主申请
52	一种旋转式电蚊拍	实用新型	ZL201821131112.0	2018.07.17	10	自主申请
53	一种带有内置移动电源的电源排插	实用新型	ZL201821131115.4	2018.07.17	10	自主申请
54	一种新型LED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821131140.2	2018.07.17	10	自主申请
55	一种安全可靠的电蚊拍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1136682.9	2018.07.17	10	自主申请
56	一种可改变插孔位间距的插排转换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398566.5	2019.12.27	10	自主申请
57	一种可改变光线方向的多功能小夜灯	实用新型	ZL201922398577.3	2019.12.27	10	自主申请
58	一种托盘式学生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922398618.9	2019.12.27	10	自主申请
59	一种救援用应急探照灯	实用新型	ZL201922398620.6	2019.12.27	10	自主申请
60	一种大功率长臂折叠金属双USB输出的商务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730282.9	2019.5.21	10	自主申请
61	一种医学导光笔筒式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730716.5	2019.5.21	10	自主申请
62	一种遥控智能触摸式交直流升降大风扇	实用新型	ZL201920730718.4	2019.5.21	10	自主申请
63	一种形成均匀方形光斑的LED透镜	实用新型	ZL201721629669.2	2017.11.29	10	受让取得
64	一种LED透镜与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36573.4	2019.04.18	10	受让取得
65	矿灯（DP-7023）	外观设计	ZL201730546632.2	2017.11.08	10	自主申请
66	LED 应急灯（755）	外观设计	ZL201130058932.9	2011.03.29	10	受让取得
67	LED 巴西专用插手电筒（1903）	外观设计	ZL201130062433.7	2011.03.31	10	受让取得
68	LED 手电筒（9002）	外观设计	ZL201130062423.3	2011.03.31	10	受让取得
69	LED 应急灯（763）	外观设计	ZL201130114335.3	2011.05.11	10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70	LED 手电筒(9013)	外观设计	ZL201130178014.X	2011.06.17	10	受让取得
71	LED 油灯(767)	外观设计	ZL201130178020.5	2011.06.17	10	受让取得
72	矿灯(A074)	外观设计	ZL201130350102.3	2011.09.29	10	受让取得
73	应急灯(769)	外观设计	ZL201130345037.5	2011.09.29	10	受让取得
74	大众台灯(663)	外观设计	ZL201130464386.9	2011.12.08	10	受让取得
75	LED 电筒(771)	外观设计	ZL201130464459.4	2011.12.08	10	受让取得
76	应急灯(764)	外观设计	ZL201230149733.3	2012.05.04	10	受让取得
77	应急灯(727)	外观设计	ZL201230149735.2	2012.05.04	10	受让取得
78	应急灯(762)	外观设计	ZL201230149739.0	2012.05.04	10	受让取得
79	应急灯(724)	外观设计	ZL201230149754.5	2012.05.04	10	受让取得
80	头灯(789)	外观设计	ZL201230264376.5	2012.06.20	10	自主申请
81	充电台灯(668)	外观设计	ZL201230403422.5	2012.08.24	10	自主申请
82	电蚊拍(812)	外观设计	ZL201230628926.7	2012.12.14	10	受让取得
83	应急灯手电(9029)	外观设计	ZL201230630349.5	2012.12.14	10	受让取得
84	LED 手电筒(9032)	外观设计	ZL201330025432.4	2013.01.28	10	受让取得
85	LED 手电筒(9033)	外观设计	ZL201330025616.0	2013.01.28	10	受让取得
86	折叠台灯(688)	外观设计	ZL201330176933.2	2013.05.14	10	受让取得
87	LED 探照灯(7003)	外观设计	ZL201330176935.1	2013.05.14	10	受让取得
88	头灯(7008)	外观设计	ZL201330176975.6	2013.05.14	10	受让取得
89	卡通小夜灯(404)	外观设计	ZL201330609361.2	2013.12.09	10	受让取得
90	水果小夜灯(405)	外观设计	ZL201330609360.8	2013.12.09	10	受让取得
91	头灯(DP7202)	外观设计	ZL201530173430.9	2015.06.01	10	自主申请
92	头灯(DP-7203)	外观设计	ZL201530172885.9	2015.06.01	10	自主申请
93	手电筒(DP-9117)	外观设计	ZL201530172907.1	2015.06.01	10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94	应急灯（DP-7108）	外观设计	ZL201530172883.X	2015.06.01	10	自主申请
95	应急灯（DP-7107）	外观设计	ZL201530172884.4	2015.06.01	10	自主申请
96	应急灯（7101）	外观设计	ZL201530222793.7	2015.06.29	10	受让取得
97	应急灯（7105）	外观设计	ZL201530222835.7	2015.06.29	10	受让取得
98	手电筒（9075）	外观设计	ZL201530223005.6	2015.06.29	10	受让取得
99	手提灯（7201）	外观设计	ZL201530223028.7	2015.06.29	10	受让取得
100	手电筒（DP-9112）	外观设计	ZL201530223065.8	2015.06.29	10	受让取得
101	手电筒（7051）	外观设计	ZL201530223269.1	2015.06.29	10	受让取得
102	应急灯（7104）	外观设计	ZL201530222833.8	2015.06.29	10	受让取得
103	手提灯（7501）	外观设计	ZL201530222989.6	2015.06.29	10	受让取得
104	应急灯（DP-7502）	外观设计	ZL201530223030.4	2015.06.29	10	受让取得
105	应急灯风扇（DP-7601）	外观设计	ZL201530222993.2	2015.06.29	10	受让取得
106	手电筒（9062）	外观设计	ZL201530222899.7	2015.06.29	10	受让取得
107	小夜灯（DP-430）	外观设计	ZL201530223029.1	2015.06.29	10	受让取得
108	应急灯（DP-7504）	外观设计	ZL201530225206.X	2015.06.30	10	自主申请
109	应急灯（DP-7111）	外观设计	ZL201530225057.7	2015.06.30	10	自主申请
110	台灯（6007）	外观设计	ZL201530224794.5	2015.06.30	10	受让取得
111	电蚊拍（818）	外观设计	ZL201530225882.7	2015.06.30	10	受让取得
112	手电筒（9073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530229249.5	2015.07.01	10	受让取得
113	应急灯（DP-7114）	外观设计	ZL201530261915.3	2015.07.20	10	自主申请
114	应急灯（DP-7505）	外观设计	ZL201530261619.3	2015.07.20	10	自主申请
115	应急灯（DP-7113）	外观设计	ZL201530262043.2	2015.07.20	10	自主申请
116	应急灯（DP-7508）	外观设计	ZL201530268300.3	2015.07.23	10	自主申请
117	头灯（DP-7204）	外观设计	ZL201530305848.0	2015.08.14	10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118	应急灯（DP-7112）	外观设计	ZL201530306314.X	2015.08.14	10	自主申请
119	应急灯（DP-7117）	外观设计	ZL201530305948.3	2015.08.14	10	受让取得
120	应急灯（DP-7118）	外观设计	ZL201530306232.5	2015.08.14	10	自主申请
121	台灯（DP-6001）	外观设计	ZL201530306231.0	2015.08.14	10	受让取得
122	台灯（DP-6002）	外观设计	ZL201530306229.3	2015.08.14	10	受让取得
123	台灯（DP-6003）	外观设计	ZL201530306454.7	2015.08.14	10	受让取得
124	多功能移动电源（DP-7701）	外观设计	ZL201530312061.7	2015.08.19	10	受让取得
125	手提应急灯（DP-7507）	外观设计	ZL201530312060.2	2015.08.19	10	受让取得
126	露营灯（7040）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68.5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27	露营灯（7041）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44.X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28	露营灯（7044）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430.0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29	露营灯（7050）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86.3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30	矿灯（7055）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588.8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31	应急灯（7071）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63.2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32	头灯（7079）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589.2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33	矿灯（7080）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87.8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34	头灯（7085）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427.9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35	台灯（686）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27.6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36	台灯（687）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26.1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37	折叠台灯（699）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24.2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38	台灯（DP-6004）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511.0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39	转换器（DP-363）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23.8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40	转换器（DP-364）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22.3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41	台灯（DP-109）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70.2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142	台灯（116）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28.0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43	台灯（117）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441.9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44	台灯（DP-122）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25.7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45	手电筒（9101）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92.9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46	手电筒（9103）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502.1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47	手电筒（9104）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29.5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48	手电筒（9105）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19.1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49	手电筒（9087）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66.6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50	手电筒（9096）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07.9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51	手电筒（9099）	外观设计	ZL201530322306.4	2015.08.25	10	自主申请
152	手电筒（1924）	外观设计	ZL201530325756.9	2015.08.27	10	自主申请
153	露营灯（7042）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069.2	2015.09.11	10	受让取得
154	露营灯（7043）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736.7	2015.09.11	10	受让取得
155	折叠灯（684）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252.2	2015.09.11	10	受让取得
156	折叠灯（685）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674.X	2015.09.11	10	受让取得
157	台灯（1026）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068.8	2015.09.11	10	受让取得
158	手电筒（DP-9113）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781.2	2015.09.11	10	受让取得
159	手电筒（DP-9114）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391.5	2015.09.11	10	受让取得
160	手电筒（9078）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581.7	2015.09.11	10	受让取得
161	小夜灯（414）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067.3	2015.09.11	10	受让取得
162	小夜灯（415）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065.4	2015.09.11	10	受让取得
163	小夜灯（416）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384.5	2015.09.11	10	受让取得
164	小夜灯（419）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307.X	2015.09.11	10	受让取得
165	小夜灯（423）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677.3	2015.09.11	10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166	小夜灯（424）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254.1	2015.09.11	10	受让取得
167	小夜灯（DP-429）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304.6	2015.09.11	10	受让取得
168	手电筒（9089）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332.8	2015.09.11	10	受让取得
169	小夜灯（417）	外观设计	ZL201530350255.6	2015.09.11	10	受让取得
170	应急灯（DP-7089）	外观设计	ZL201530357280.7	2015.09.16	10	受让取得
171	电蚊拍（DP-822）	外观设计	ZL201530357057.2	2015.09.16	10	受让取得
172	手电筒(LED-9068)	外观设计	ZL201530357056.8	2015.09.16	10	受让取得
173	手电筒(LED-9093)	外观设计	ZL201530357077.X	2015.09.16	10	受让取得
174	应急灯（DP-7119）	外观设计	ZL201530357058.7	2015.09.16	10	受让取得
175	手电筒（DP-7102）	外观设计	ZL201530387101.4	2015.10.08	10	受让取得
176	应急照明灯（DP-7103）	外观设计	ZL201530387098.6	2015.10.08	10	受让取得
177	露营灯（DP-7084）	外观设计	ZL201530387106.7	2015.10.08	10	受让取得
178	手电筒（DP-9118）	外观设计	ZL201530387003.0	2015.10.08	10	受让取得
179	手电筒（DP-9119）	外观设计	ZL201530386935.3	2015.10.08	10	受让取得
180	手电筒（DP-9120）	外观设计	ZL201530387001.1	2015.10.08	10	受让取得
181	手提灯（DP-7503）	外观设计	ZL201530392166.8	2015.10.11	10	受让取得
182	头灯（DP-7067）	外观设计	ZL201530391622.7	2015.10.11	10	受让取得
183	电蚊拍（DP-817）	外观设计	ZL201530391934.8	2015.10.11	10	受让取得
184	折叠台灯（DP-123）	外观设计	ZL201530391937.1	2015.10.11	10	受让取得
185	手电筒（DP-9115）	外观设计	ZL201530392182.7	2015.10.11	10	受让取得
186	手电筒（DP-9116）	外观设计	ZL201530392181.2	2015.10.11	10	受让取得
187	手电筒（DP-9084）	外观设计	ZL201530392167.2	2015.10.11	10	受让取得
188	手电筒（DP-9094）	外观设计	ZL201530392183.1	2015.10.11	10	受让取得
189	小夜灯（DP-427）	外观设计	ZL201530391935.2	2015.10.11	10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190	应急灯（DP-7121）	外观设计	ZL201530395936.4	2015.10.14	10	受让取得
191	应急灯（DP-7120）	外观设计	ZL201530396169.9	2015.10.14	10	受让取得
192	小夜灯（DP-431）	外观设计	ZL201530488099.X	2015.11.29	10	受让取得
193	小夜灯（DP-432）	外观设计	ZL201530488100.9	2015.11.29	10	受让取得
194	应急灯（DP-7123）	外观设计	ZL201530488101.3	2015.11.29	10	受让取得
195	移动电源（DP-7703）	外观设计	ZL201530566277.6	2015.12.30	10	受让取得
196	折叠LED护眼灯（DP-1030）	外观设计	ZL201630006038.X	2016.01.08	10	受让取得
197	探照灯（DP-7303）	外观设计	ZL201630006036.0	2016.01.08	10	受让取得
198	新型台式风扇（DP-7602）	外观设计	ZL201630037708.4	2016.02.02	10	自主申请
199	新型台式风扇（DP-7603）	外观设计	ZL201630037706.5	2016.02.02	10	自主申请
200	多功能移动电源（DP-7704）	外观设计	ZL201630037713.5	2016.02.02	10	自主申请
201	应急灯（DP-7125）	外观设计	ZL201630037712.0	2016.02.02	10	自主申请
202	台灯（DP-6011）	外观设计	ZL201630037714.X	2016.02.02	10	自主申请
203	手持风扇（DP-7604）	外观设计	ZL201630037710.1	2016.02.02	10	自主申请
204	新型应急灯（DP-714B）	外观设计	ZL201630037719.2	2016.02.02	10	受让取得
205	台灯（DP-6009）	外观设计	ZL201630037715.4	2016.02.02	10	自主申请
206	移动电源（DP-7705）	外观设计	ZL201630076530.4	2016.03.17	10	自主申请
207	应急灯（DP-7126）	外观设计	ZL201630076535.7	2016.03.17	10	自主申请
208	台灯（DP-6010）	外观设计	ZL201630076544.6	2016.03.17	10	自主申请
209	台灯（DP-6012）	外观设计	ZL201630076539.5	2016.03.17	10	自主申请
210	台灯（DP-6013）	外观设计	ZL201630076542.7	2016.03.17	10	自主申请
211	夹子台灯（DP-6014）	外观设计	ZL201630076536.1	2016.03.17	10	自主申请
212	探照灯（DP-7304）	外观设计	ZL201630076541.2	2016.03.17	10	自主申请
213	台灯（DP-1032）	外观设计	ZL201630101607.9	2016.03.31	10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214	球泡灯 (DP-QP9W02)	外观设计	ZL201630101599.8	2016.03.31	10	自主申请
215	头灯 (DP-7208)	外观设计	ZL201630101605.X	2016.03.31	10	自主申请
216	应急灯 (DP-7128)	外观设计	ZL201630121933.6	2016.04.13	10	自主申请
217	应急灯 (DP-7129)	外观设计	ZL201630121919.6	2016.04.13	10	自主申请
218	台灯 (DP-6015)	外观设计	ZL201630121943.X	2016.04.13	10	自主申请
219	手电筒 (DP-9121A)	外观设计	ZL201630121951.4	2016.04.13	10	自主申请
220	手电筒(DP-9121B)	外观设计	ZL201630121929.X	2016.04.13	10	自主申请
221	手电筒 (DP-9122)	外观设计	ZL201630121925.1	2016.04.13	10	自主申请
222	手电筒 (DP-9123)	外观设计	ZL201630121922.8	2016.04.13	10	自主申请
223	移动电源 (DP-7706)	外观设计	ZL201630180160.9	2016.05.15	10	自主申请
224	露营灯 (DP-7402)	外观设计	ZL201630180159.6	2016.05.15	10	自主申请
225	露营灯 (DP-7403)	外观设计	ZL201630180158.1	2016.05.15	10	自主申请
226	台灯 (DP-1033)	外观设计	ZL201630180162.8	2016.05.15	10	自主申请
227	台灯 (DP-1036)	外观设计	ZL201630180161.3	2016.05.15	10	自主申请
228	应急灯 (DP-7130)	外观设计	ZL201630193082.6	2016.05.21	10	自主申请
229	应急灯 (DP-7131)	外观设计	ZL201630193083.0	2016.05.21	10	自主申请
230	风扇 (DP-7610)	外观设计	ZL201630231098.1	2016.06.10	10	自主申请
231	风扇 (DP-7612)	外观设计	ZL201630231099.6	2016.06.10	10	自主申请
232	台灯 (DP-1037)	外观设计	ZL201630231100.5	2016.06.10	10	自主申请
233	矿灯 (DP-7306)	外观设计	ZL201630261303.9	2016.06.20	10	自主申请
234	应急灯 (DP-7133)	外观设计	ZL201630261462.9	2016.06.20	10	自主申请
235	应急灯 (DP-7134)	外观设计	ZL201630261461.4	2016.06.20	10	自主申请
236	应急灯 (DP-7135)	外观设计	ZL201630261133.4	2016.06.20	10	自主申请
237	手电筒 (DP-9125)	外观设计	ZL201630261299.6	2016.06.20	10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238	头灯（DP-7209）	外观设计	ZL201630261134.9	2016.06.20	10	自主申请
239	矿灯（DP-7305）	外观设计	ZL201630261285.4	2016.06.20	10	自主申请
240	应急灯（DP-7132）	外观设计	ZL201630261305.8	2016.06.20	10	自主申请
241	手电筒（DP-9124）	外观设计	ZL201630322980.7	2016.07.14	10	自主申请
242	球泡灯 （DP-QP7W06）	外观设计	ZL201630322979.4	2016.07.14	10	自主申请
243	应急灯（DP-7136）	外观设计	ZL201630322987.9	2016.07.14	10	自主申请
244	台灯（DP-1039）	外观设计	ZL201630343798.X	2016.07.25	10	自主申请
245	电蚊拍（DP-1201）	外观设计	ZL201630385656.X	2016.08.12	10	自主申请
246	风扇（DP-7614）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184.3	2016.08.21	10	自主申请
247	应急灯（DP-7137）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202.8	2016.08.21	10	自主申请
248	应急灯（DP-7138）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206.6	2016.08.21	10	自主申请
249	应急灯（DP-7139）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200.9	2016.08.21	10	自主申请
250	应急灯（DP-7140）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199.X	2016.08.21	10	自主申请
251	排插（DP-371）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198.5	2016.08.21	10	自主申请
252	排插（DP-373）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192.8	2016.08.21	10	自主申请
253	排插（DP-374）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191.3	2016.08.21	10	自主申请
254	排插（DP-375）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175.4	2016.08.21	10	自主申请
255	排插（DP-376）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201.3	2016.08.21	10	自主申请
256	排插（DP-377）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185.8	2016.08.21	10	自主申请
257	台灯（DP-1040）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204.7	2016.08.21	10	自主申请
258	风扇（DP-7615）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197.0	2016.08.21	10	自主申请
259	台灯（DP-1041）	外观设计	ZL201630407203.2	2016.08.21	10	自主申请
260	风扇（DP-7618）	外观设计	ZL201630427624.1	2016.08.26	10	自主申请
261	排插（DP-372）	外观设计	ZL201630427213.2	2016.08.26	10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262	手电筒（DP-9126）	外观设计	ZL201630427831.7	2016.08.26	10	自主申请
263	手电筒（DP-9127）	外观设计	ZL201630427809.2	2016.08.26	10	自主申请
264	手电筒（DP-507）	外观设计	ZL201630427834.0	2016.08.26	10	自主申请
265	手电筒（DP-508）	外观设计	ZL201630427343.6	2016.08.26	10	自主申请
266	插排（DP-370）	外观设计	ZL201630427631.1	2016.08.26	10	自主申请
267	头灯（DP-7211）	外观设计	ZL201630463824.2	2016.09.07	10	自主申请
268	灭蚊灯（DP-1202）	外观设计	ZL201630463822.3	2016.09.07	10	自主申请
269	头灯（DP-7210）	外观设计	ZL201630463813.4	2016.09.07	10	自主申请
270	应急灯（DP-7141）	外观设计	ZL201630480470.2	2016.09.23	10	自主申请
271	应急灯（DP-7142）	外观设计	ZL201630480478.9	2016.09.23	10	自主申请
272	应急灯（DP-7143）	外观设计	ZL201630480477.4	2016.09.23	10	自主申请
273	台灯（DP-6023）	外观设计	ZL201630480715.1	2016.09.23	10	自主申请
274	电蚊拍（DP-823）	外观设计	ZL201630480714.7	2016.09.23	10	自主申请
275	电蚊拍（DP-824）	外观设计	ZL201630480476.X	2016.09.23	10	自主申请
276	电蚊拍（DP-1204）	外观设计	ZL201630480469.X	2016.09.23	10	自主申请
277	台灯（DP-1042）	外观设计	ZL201630480716.6	2016.09.23	10	自主申请
278	电蚊拍（DP-825）	外观设计	ZL201630485852.4	2016.09.28	10	自主申请
279	风扇（DP-7608）	外观设计	ZL201630504107.X	2016.10.14	10	自主申请
280	风扇（DP-7609）	外观设计	ZL201630504436.4	2016.10.14	10	自主申请
281	矿灯（DP-7308）	外观设计	ZL201630504105.0	2016.10.14	10	自主申请
282	方形灯泡 （DP-7804）	外观设计	ZL201630504117.3	2016.10.14	10	自主申请
283	灭蚊灯（DP-1203）	外观设计	ZL201630504439.8	2016.10.14	10	自主申请
284	风扇（DP-7607）	外观设计	ZL201630504116.9	2016.10.14	10	自主申请
285	风扇（DP-7606）	外观设计	ZL201630504758.9	2016.10.15	10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286	露营灯（DP-7407）	外观设计	ZL201630555018.8	2016.11.15	10	自主申请
287	应急灯（DP-7144）	外观设计	ZL201630554607.4	2016.11.15	10	自主申请
288	台灯（DP-6027）	外观设计	ZL201630554608.9	2016.11.15	10	自主申请
289	露营灯（DP-7406）	外观设计	ZL201630554830.9	2016.11.15	10	自主申请
290	露营灯（DP-7404）	外观设计	ZL201630554606.X	2016.11.15	10	自主申请
291	台灯（DP-1043）	外观设计	ZL201630588081.1	2016.12.01	10	自主申请
292	应急灯（DP-7145）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354.1	2016.12.16	10	自主申请
293	矿灯（DP-7309）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728.X	2016.12.16	10	自主申请
294	露营灯（DP-7410）	外观设计	ZL201630624191.9	2016.12.16	10	自主申请
295	露营灯（DP-7409）	外观设计	ZL201630624193.8	2016.12.16	10	自主申请
296	台灯（DP-1405）	外观设计	ZL201730006379.1	2017.01.09	10	自主申请
297	台灯（DP-1036B）	外观设计	ZL201730006380.4	2017.01.09	10	自主申请
298	台灯（DP-6037）	外观设计	ZL201730006401.2	2017.01.09	10	自主申请
299	消毒灯（DP-1301）	外观设计	ZL201730006395.0	2017.01.09	10	自主申请
300	台灯（DP-6031）	外观设计	ZL201730022160.0	2017.01.19	10	自主申请
301	台灯（DP-6029）	外观设计	ZL201730022161.5	2017.01.19	10	自主申请
302	台灯（DP-6030）	外观设计	ZL201730022162.X	2017.01.19	10	自主申请
303	台灯（DP-1044）	外观设计	ZL201730022164.9	2017.01.19	10	自主申请
304	台灯（DP-6033）	外观设计	ZL201730090345.5	2017.03.24	10	自主申请
305	台灯（DP-6032）	外观设计	ZL201730090366.7	2017.03.24	10	自主申请
306	台灯（DP-1048）	外观设计	ZL201730090367.1	2017.03.24	10	自主申请
307	台灯（DP-6036）	外观设计	ZL201730090391.5	2017.03.24	10	自主申请
308	台灯（DP-1046）	外观设计	ZL201730090454.7	2017.03.24	10	自主申请
309	手电筒（DP-9128）	外观设计	ZL201730147303.0	2017.04.27	10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310	头灯（DP-7214）	外观设计	ZL201730147304.5	2017.04.27	10	自主申请
311	台灯（DP-1049）	外观设计	ZL201730147358.1	2017.04.27	10	自主申请
312	台灯（DP-1050）	外观设计	ZL201730147359.6	2017.04.27	10	自主申请
313	手电筒（DP-9130）	外观设计	ZL201730158854.7	2017.05.04	10	自主申请
314	手电筒（DP-9129）	外观设计	ZL201730191765.2	2017.05.22	10	自主申请
315	手电筒（DP-9131）	外观设计	ZL201730191764.8	2017.05.22	10	自主申请
316	台灯（DP-6039）	外观设计	ZL201730277300.9	2017.06.29	10	自主申请
317	应急灯（DP-7152）	外观设计	ZL201730296941.9	2017.07.07	10	自主申请
318	应急灯（DP-7151）	外观设计	ZL201730296942.3	2017.07.07	10	自主申请
319	应急灯（DP-7150）	外观设计	ZL201730296944.2	2017.07.07	10	自主申请
320	应急灯（DP-7156）	外观设计	ZL201730297411.6	2017.07.07	10	自主申请
321	应急灯（DP-7155）	外观设计	ZL201730297412.0	2017.07.07	10	自主申请
322	应急灯（DP-7154）	外观设计	ZL201730297413.5	2017.07.07	10	自主申请
323	应急灯（DP-7159）	外观设计	ZL201730297780.5	2017.07.07	10	自主申请
324	应急灯（DP-7158）	外观设计	ZL201730297782.4	2017.07.07	10	自主申请
325	应急灯（DP-7149）	外观设计	ZL201730297783.9	2017.07.07	10	自主申请
326	应急灯（DP-7148）	外观设计	ZL201730297785.8	2017.07.07	10	自主申请
327	应急灯（DP-7146）	外观设计	ZL201730297786.2	2017.07.07	10	自主申请
328	头灯（DP-7216）	外观设计	ZL201730319378.2	2017.07.19	10	自主申请
329	头灯（DP-7218）	外观设计	ZL201730319381.4	2017.07.19	10	自主申请
330	头灯（DP-7217）	外观设计	ZL201730319382.9	2017.07.19	10	自主申请
331	应急灯（DP-7147）	外观设计	ZL201730319386.7	2017.07.19	10	自主申请
332	台灯（DP-1035）	外观设计	ZL201730322333.0	2017.07.20	10	自主申请
333	台灯（DP-6025）	外观设计	ZL201730322334.5	2017.07.20	10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334	台灯（DP-1039B）	外观设计	ZL201730322492.0	2017.07.20	10	自主申请
335	台灯（DP-1035B）	外观设计	ZL201730322491.6	2017.07.20	10	自主申请
336	露营灯（DP-7048B）	外观设计	ZL201730322644.7	2017.07.20	10	自主申请
337	露营灯（DP-7413）	外观设计	ZL201730332283.4	2017.07.26	10	自主申请
338	应急灯（DP-7153）	外观设计	ZL201730332302.3	2017.07.26	10	自主申请
339	露营灯（DP-7411）	外观设计	ZL201730332303.8	2017.07.26	10	自主申请
340	台灯（DP-6043）	外观设计	ZL201730365978.2	2017.08.11	10	自主申请
341	台灯（DP-6042）	外观设计	ZL201730366004.6	2017.08.11	10	自主申请
342	台灯（DP-6041）	外观设计	ZL201730366006.5	2017.08.11	10	自主申请
343	台灯（DP-6040）	外观设计	ZL201730366007.X	2017.08.11	10	自主申请
344	露营灯（DP-7412）	外观设计	ZL201730389930.5	2017.08.23	10	自主申请
345	电蚊拍（DP-1213）	外观设计	ZL201730389984.1	2017.08.23	10	自主申请
346	头灯（DP-7219）	外观设计	ZL201730389987.5	2017.08.23	10	自主申请
347	电蚊拍（DP-1216）	外观设计	ZL201730414582.2	2017.09.04	10	自主申请
348	电蚊拍（DP-1215）	外观设计	ZL201730414661.3	2017.09.04	10	自主申请
349	电蚊拍（DP-1214）	外观设计	ZL201730414774.3	2017.09.04	10	自主申请
350	小夜灯（DP-404）	外观设计	ZL201730465765.7	2017.09.28	10	自主申请
351	风扇（DP-1427）	外观设计	ZL201730465777.X	2017.09.28	10	自主申请
352	小夜灯（DP-1404）	外观设计	ZL201730465977.5	2017.09.28	10	自主申请
353	小夜灯（DP-1405）	外观设计	ZL201730465978.X	2017.09.28	10	自主申请
354	应急灯（DP-7506）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719.6	2017.11.02	10	自主申请
355	应急灯（DP-7109）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720.9	2017.11.02	10	自主申请
356	台灯（DP-120）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733.6	2017.11.02	10	自主申请
357	台灯（DP-119）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735.5	2017.11.02	10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358	台灯（DP-114）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736.X	2017.11.02	10	自主申请
359	矿灯（DP-7077）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747.8	2017.11.02	10	自主申请
360	小风扇（DP-7620）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759.0	2017.11.02	10	自主申请
361	应急灯（DP-7072）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834.3	2017.11.02	10	自主申请
362	小夜灯（DP-428）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846.6	2017.11.02	10	自主申请
363	手电筒（DP-9111）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848.5	2017.11.02	10	自主申请
364	手持球泡灯（DP-7088）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850.2	2017.11.02	10	自主申请
365	灭蚊灯（DP-820）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859.3	2017.11.02	10	自主申请
366	电蚊拍（DP-819）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877.1	2017.11.02	10	自主申请
367	台灯（DP-6045）	外观设计	ZL201730533878.6	2017.11.02	10	自主申请
368	应急灯（DP-7076）	外观设计	ZL201730534078.6	2017.11.02	10	自主申请
369	应急灯（DP-7073）	外观设计	ZL201730534079.0	2017.11.02	10	自主申请
370	台灯（DP-1028）	外观设计	ZL201730534089.4	2017.11.02	10	自主申请
371	应急灯（DP-7115）	外观设计	ZL201730534138.4	2017.11.02	10	自主申请
372	吸顶灯（DP-7081）	外观设计	ZL201730534080.3	2017.11.02	10	自主申请
373	台灯（DP-118）	外观设计	ZL201730536097.2	2017.11.03	10	自主申请
374	应急灯（DP-7074）	外观设计	ZL201730536132.0	2017.11.03	10	自主申请
375	台灯（DP-121）	外观设计	ZL201730536133.5	2017.11.03	10	自主申请
376	小夜灯（DP-412）	外观设计	ZL201730542501.7	2017.11.07	10	自主申请
377	风扇（DP-7621）	外观设计	ZL201730570700.9	2017.11.18	10	自主申请
378	小夜灯（DP-407）	外观设计	ZL201730570704.7	2017.11.18	10	自主申请
379	风扇（DP-7623）	外观设计	ZL201730570705.1	2017.11.18	10	自主申请
380	球泡灯（DP-QPG18C）	外观设计	ZL201730575504.0	2017.11.21	10	自主申请
381	风扇（DP-7622）	外观设计	ZL201730575505.5	2017.11.21	10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382	手电（DP-7212）	外观设计	ZL201730619260.1	2017.12.07	10	自主申请
383	矿灯（DP-7311）	外观设计	ZL201730669973.9	2017.12.26	10	自主申请
384	风扇（DP-7624）	外观设计	ZL201730670122.6	2017.12.26	10	自主申请
385	台灯（DP-1052）	外观设计	ZL201730670367.9	2017.12.26	10	自主申请
386	风扇（DP-1430）	外观设计	ZL201830025158.3	2018.01.19	10	自主申请
387	电蚊拍（DP-803B）	外观设计	ZL201830057748.4	2018.02.07	10	自主申请
388	电蚊拍（DP-814）	外观设计	ZL201830057843.4	2018.02.07	10	自主申请
389	飞碟灯 （DP-QPF28A）	外观设计	ZL201830062767.6	2018.02.09	10	自主申请
390	手电筒（DP-9133）	外观设计	ZL201830081699.8	2018.03.05	10	自主申请
391	风扇（DP-F502AL）	外观设计	ZL201830114769.5	2018.03.26	10	自主申请
392	风扇（DP-F102AT）	外观设计	ZL201830247244.9	2018.05.24	10	自主申请
393	风扇（DP-F103AT）	外观设计	ZL201830247245.3	2018.05.24	10	自主申请
394	应急灯（DP-7160）	外观设计	ZL201830247620.4	2018.05.24	10	自主申请
395	手电筒（DP-9134）	外观设计	ZL201830247962.6	2018.05.24	10	自主申请
396	应急灯（DP-7163）	外观设计	ZL201830247963.0	2018.05.24	10	自主申请
397	应急灯（DP-7162）	外观设计	ZL201830247964.5	2018.05.24	10	自主申请
398	应急灯（DP-7161）	外观设计	ZL201830247965.X	2018.05.24	10	自主申请
399	手电筒（DP-9135）	外观设计	ZL201830298075.1	2018.06.12	10	自主申请
400	露营灯（DP-7414）	外观设计	ZL201830357674.6	2018.07.05	10	自主申请
401	台灯（DP-6046）	外观设计	ZL201830388128.9	2018.07.18	10	自主申请
402	台灯（DP-6047）	外观设计	ZL201830388457.3	2018.07.18	10	自主申请
403	手电筒（DP-9035）	外观设计	ZL201830388764.1	2018.07.18	10	自主申请
404	台灯（DP-6052）	外观设计	ZL201830426283.5	2018.08.03	10	自主申请
405	风扇（DP-7625）	外观设计	ZL201830426596.0	2018.08.03	10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406	电蚊拍（DP-827）	外观设计	ZL201830425891.4	2018.08.03	10	自主申请
407	台灯（DP-6053）	外观设计	ZL201830426282.0	2018.08.03	10	自主申请
408	手电筒（DP-9141）	外观设计	ZL201830426597.5	2018.08.03	10	自主申请
409	手电筒（DP-9140）	外观设计	ZL201830426598.X	2018.08.03	10	自主申请
410	风扇（DP-7626）	外观设计	ZL201830503621.0	2018.09.07	10	自主申请
411	风扇（DP-7627）	外观设计	ZL201830503931.2	2018.09.07	10	自主申请
412	风扇（DP-7628）	外观设计	ZL201830515401.X	2018.09.13	10	自主申请
413	台灯（DP-1054）	外观设计	ZL201830515606.8	2018.09.13	10	自主申请
414	排插（DP-379）	外观设计	ZL201830515871.6	2018.09.13	10	自主申请
415	风扇（DP-7629）	外观设计	ZL201830515872.0	2018.09.13	10	自主申请
416	手电筒（DP-9142）	外观设计	ZL201830581249.5	2018.10.18	10	自主申请
417	手电筒（DP-9144）	外观设计	ZL201830581253.1	2018.10.18	10	自主申请
418	手电筒（DP-9143）	外观设计	ZL201830581254.6	2018.10.18	10	自主申请
419	手电筒（DP-9147）	外观设计	ZL201830581350.0	2018.10.18	10	自主申请
420	手电筒（DP-9146）	外观设计	ZL201830581366.1	2018.10.18	10	自主申请
421	手电筒（DP-9145）	外观设计	ZL201830581367.6	2018.10.18	10	自主申请
422	小夜灯（DP-436）	外观设计	ZL201830615809.4	2018.11.01	10	自主申请
423	小夜灯（DP-435）	外观设计	ZL201830615810.7	2018.11.01	10	自主申请
424	小夜灯（DP-434）	外观设计	ZL201830616240.3	2018.11.01	10	自主申请
425	小夜灯（DP-433）	外观设计	ZL201830616241.8	2018.11.01	10	自主申请
426	头灯（DP-7224）	外观设计	ZL201830665921.9	2018.11.22	10	自主申请
427	台灯（DP-6054）	外观设计	ZL201830665922.3	2018.11.22	10	自主申请
428	头灯（DP-7223）	外观设计	ZL201830666173.6	2018.11.22	10	自主申请
429	头灯（DP-7222）	外观设计	ZL201830666174.0	2018.11.22	10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430	应急灯（DP-7164）	外观设计	ZL201830691121.4	2018.12.02	10	自主申请
431	手电筒（DP-9152）	外观设计	ZL201830719873.7	2018.12.12	10	自主申请
432	风扇（DP-7630）	外观设计	ZL201930030682.4	2019.01.21	10	自主申请
433	手电筒（DP-9137）	外观设计	ZL201830388763.7	2018.07.18	10	自主申请
434	台灯（DP-6048）	外观设计	ZL201830357675.0	2018.07.05	10	自主申请
435	风扇（DP-F503AL）	外观设计	ZL201830128122.8	2018.04.03	10	自主申请
436	台灯（DP-1059）	外观设计	ZL201930034622.X	2019.01.22	10	自主申请
437	矿灯（DP-7317）	外观设计	ZL201930217161.X	2019.05.07	10	自主申请
438	矿灯（DP-7316）	外观设计	ZL201930217162.4	2019.05.07	10	自主申请
439	矿灯（DP-7315）	外观设计	ZL201930217185.5	2019.05.07	10	自主申请
440	台灯（DP-1061）	外观设计	ZL201930074051.2	2019.02.24	10	自主申请
441	矿灯（DP-7313）	外观设计	ZL201930033960.1	2019.01.22	10	自主申请
442	太阳能板（DP-Li21）	外观设计	ZL201930030916.5	2019.01.21	10	自主申请
443	排插（DP-381）	外观设计	ZL201930125018.8	2019.03.25	10	自主申请
444	排插（DP-380）	外观设计	ZL201930125002.7	2019.03.25	10	自主申请
445	矿灯（DP-7138）	外观设计	ZL201930169699.8	2019.04.15	10	自主申请
446	头灯（DP-7230）	外观设计	ZL201930169698.3	2019.04.15	10	自主申请
447	台灯（DP-X001）	外观设计	ZL201930178674.4	2019.04.18	10	自主申请
448	台灯（DP-X002）	外观设计	ZL201930178673.X	2019.04.18	10	自主申请
449	手电筒（DP-9156）	外观设计	ZL201930178610.4	2019.04.18	10	自主申请
450	手电筒（DP-9157）	外观设计	ZL201930178609.1	2019.04.18	10	自主申请
451	台灯（DP-X005）	外观设计	ZL201930178607.2	2019.04.18	10	自主申请
452	手电筒（DP-9155）	外观设计	ZL201930178602.X	2019.04.18	10	自主申请
453	台灯（DP-X004）	外观设计	ZL201930178601.5	2019.04.18	10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454	台灯（DP-X003）	外观设计	ZL201930178585.X	2019.04.18	10	自主申请
455	小夜灯（DP-439）	外观设计	ZL201930349742.9	2019.07.03	10	自主申请
456	手电筒（DP-9158）	外观设计	ZL201930349698.1	2019.07.03	10	自主申请
457	小夜灯（DP-437）	外观设计	ZL201930349697.7	2019.07.03	10	自主申请
458	小夜灯（DP-438）	外观设计	ZL201930349696.2	2019.07.03	10	自主申请
459	小夜灯（DP-440）	外观设计	ZL201930349693.9	2019.07.03	10	自主申请
460	球泡灯（DP-7092）	外观设计	ZL201930398266.X	2019.07.25	10	自主申请
461	灭蚊灯（DP-829）	外观设计	ZL201930398203.4	2019.07.25	10	自主申请
462	球泡灯（DP-7091）	外观设计	ZL201930398202.X	2019.07.25	10	自主申请
463	球泡灯（DP-7090）	外观设计	ZL201930398201.5	2019.07.25	10	自主申请
464	灭蚊灯（DP-828）	外观设计	ZL201930398190.0	2019.07.25	10	自主申请
465	露营灯（DP-7415）	外观设计	ZL201930430967.7	2019.08.09	10	自主申请
466	小夜灯（DP-445）	外观设计	ZL202030026317.9	2020.01.15	10	自主申请
467	小夜灯（DP-443）	外观设计	ZL202030026318.3	2020.01.15	10	自主申请
468	手电筒（DP-9164）	外观设计	ZL202030026320.0	2020.01.15	10	自主申请
469	小夜灯（DP-447）	外观设计	ZL202030026321.5	2020.01.15	10	自主申请
470	小夜灯（DP-446）	外观设计	ZL202030026322.X	2020.01.15	10	自主申请
471	手电筒（DP-9165）	外观设计	ZL202030026323.4	2020.01.15	10	自主申请
472	小夜灯（DP-442）	外观设计	ZL202030026558.3	2020.01.15	10	自主申请
473	台灯（DP-6066）	外观设计	ZL202030026559.8	2020.01.15	10	自主申请
474	台灯（DP-6064）	外观设计	ZL202030026560.0	2020.01.15	10	自主申请
475	手电筒（DP-9163）	外观设计	ZL202030026568.7	2020.01.15	10	自主申请
476	探照灯（DP-7325）	外观设计	ZL201930707247.0	2019.12.18	10	自主申请
477	台灯（DP-6065）	外观设计	ZL201930707248.5	2019.12.18	10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478	探照灯（DP-7323）	外观设计	ZL201930707293.0	2019.12.18	10	自主申请
479	探照灯（DP-7324）	外观设计	ZL201930707294.5	2019.12.18	10	自主申请
480	应急灯（DP-7405）	外观设计	ZL201630485851.X	2016.09.28	10	自主申请
481	台灯（DP-6058）	外观设计	ZL201930632952.9	2019.11.18	10	自主申请
482	台灯（DP-6057）	外观设计	ZL201930632951.4	2019.11.18	10	自主申请
483	电蚊拍（DP-831）	外观设计	ZL201930590519.3	2019.10.29	10	自主申请
484	手电筒（DP-9161）	外观设计	ZL201930590518.9	2019.10.29	10	自主申请
485	手电筒（DP-9162）	外观设计	ZL201930590517.4	2019.10.29	10	自主申请
486	手电筒（DP-9160）	外观设计	ZL201930590412.9	2019.10.29	10	自主申请
487	手电筒（DP-9159）	外观设计	ZL201930590409.7	2019.10.29	10	自主申请
488	矿灯（DP-7322）	外观设计	ZL201930548924.9	2019.10.10	10	自主申请
489	台灯（DP-6063）	外观设计	ZL201930548923.4	2019.10.10	10	自主申请
490	台灯（DP-6061）	外观设计	ZL201930488297.4	2019.09.05	10	自主申请
491	台灯（DP-6059）	外观设计	ZL201930488168.5	2019.09.05	10	自主申请
492	台灯（DP-6062）	外观设计	ZL201930488166.6	2019.09.05	10	自主申请
493	台灯（DP-6060）	外观设计	ZL201930488163.2	2019.09.05	10	自主申请
494	台灯（DP-X006）	外观设计	ZL201930488162.8	2019.09.05	10	自主申请
495	灭蚊灯（DP-830）	外观设计	ZL201930430955.4	2019.08.09	10	自主申请
496	手电筒（DP-9153）	外观设计	ZL201930125014.X	2019.03.25	10	自主申请
497	手电筒（DP-9154）	外观设计	ZL201930125052.5	2019.03.25	10	自主申请
498	台灯（DP-6055）	外观设计	ZL201930125075.6	2019.03.25	10	自主申请
499	台灯（DP-1060）	外观设计	ZL201930125080.7	2019.03.25	10	自主申请
500	头灯（DP-7226）	外观设计	ZL201930125235.7	2019.03.25	10	自主申请
501	台灯（DP-6056）	外观设计	ZL201930125238.0	2019.03.25	10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502	应急灯（DP-7165）	外观设计	ZL201930125277.0	2019.03.25	10	自主申请
503	头灯（DP-7227）	外观设计	ZL201930125326.0	2019.03.25	10	自主申请
504	小夜灯（DP-441）	外观设计	ZL201930349692.4	2019.07.03	10	自主申请
505	一种伸缩式灭蚊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398568.4	2019.12.27	10	自主申请
506	台灯（DP-6067）	外观设计	ZL202030364538.7	2020.07.08	10	自主申请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合计 7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1	一种集成电路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812024.5	2018.07.23	20
2	一种便于调节照射角度的应急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552057.7	2019.09.18	10
3	一种用于室内的球泡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552684.0	2019.09.18	10
4	一种车载式太阳能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52685.5	2019.09.18	10
5	一种多功能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552729.4	2019.09.18	10
6	一种防尘式可调节投光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552791.3	2019.09.18	10
7	一种户外用便携式照明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557013.3	2019.09.18	10

4、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5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制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久量股份	两层收纳式创意台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40	2019.12.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2	久量股份	自动感应充电触摸台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39	2018.12.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3	久量	智能感光护眼台灯	工程设计	粤作登字	2019.12	2020.	自主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制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股份	控制电路设计图	图、产品设计图	-2020-J-00000538	.31	07.20	创作
4	久量股份	阵列式高显指折叠商务台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37	2019.06.30	2020.07.20	自主创作
5	久量股份	医学导光笔筒式台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36	2019.06.30	2020.07.20	自主创作
6	久量股份	塑包铝球泡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35	2017.12.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7	久量股份	三防自然光飞碟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34	2018.12.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8	久量股份	USB家用扩展排插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33	2019.10.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9	久量股份	二合一推拉式控制照明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32	2017.12.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10	久量股份	电击式杀虫灭蚊无辐射LED灭蚊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31	2017.12.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11	久量股份	随意旋转调节可弯曲独立光源台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30	2019.12.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12	久量股份	负离子模式调节护眼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29	2018.04.30	2020.07.20	自主创作
13	久量股份	DOB一体化集成LED光源模组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28	2019.12.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14	久量股份	三色应急球泡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27	2018.10.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15	久量股份	无线控制小夜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26	2018.12.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16	久量股份	鱼雷铸铝投光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25	2019.12.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17	久量股份	多用途探照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24	2019.12.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18	久量股份	手提充电式多功能组合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23	2018.12.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制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9	久量股份	锂电大光斑无极变光头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22	2018.06.30	2020.07.20	自主创作
20	久量股份	立式旋转可调光应急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21	2019.12.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21	久量股份	手提高功率面光源模组应急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20	2018.06.30	2020.07.20	自主创作
22	久量股份	触摸电容式低电压提示电蚊拍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19	2017.12.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23	久量股份	智能触摸式交直流升降大风扇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18	2019.06.30	2020.07.20	自主创作
24	久量股份	交流直流两用落地风扇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17	2017.12.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25	久量股份	紫光诱捕电击式高效灭蚊蝇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16	2019.12.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26	久量股份	低噪音物理防逃电动灭蚊器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15	2018.12.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27	久量股份	APP 多功能紫外线人体感应杀菌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14	2018.04.30	2020.07.20	自主创作
28	久量股份	便携式日历闹钟温度计可旋转商务台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13	2017.12.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29	久量股份	创意梳妆台式化妆镜收纳台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12	2017.10.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30	久量股份	防止微密电池损坏欠压保护电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11	2017.10.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31	久量股份	多功能触碰储物灯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10	2019.12.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32	久量股份	光伏低碳太阳能板控制电路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粤作登字-2020-J-00000509	2019.10.31	2020.07.20	自主创作
33	久量股份	久量照明灯具物联网控制 App 软件（安卓版）[简称：DP 小久窝]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911619	2018.04.06	2020.08.11	自主创作
34	久量股份	久量照明灯具物联网控制 App 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911720	2018.04.06	2020.08.11	自主创作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制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IOS版)[简称: DP小久窝]V1.0					
35	久量股份	小久窝安卓版灯具控制软件[简称:小久窝]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916916	2018.09.01	2018.11.16	自主创作

十一、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

（一）发行人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除了拥有营业执照等一般证照之外，还拥有如下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首次取得/登记时间	最近一次换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09.20	-	至 2021.09.19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2.03.05	2016.04.13	长期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广州海关	2010.07.23	2016.02.23	长期
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3.24	-	2024.03.23

（二）发行人取得的主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有效期至
1	CQC17008180507	电热水袋（电暖袋/暖手器）DP 360W 220V~ 50Hz	2037.10.23
2	2018010201060141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DP-370 插座：MAX 2500W MAX 10A 250V~（配 60227IEC53 3×1mm ² ）；USB 输入：100-240V~，50/60Hz，0.4A；USB 输出：5.0Vdc，3.1 A Max（单个输出不超过 3.1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3.04.03
3	2018010201065125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DP-375，DP-376 插座：MAX 2500W MAX 10A 250V~（配 60227IEC53 3×1mm ² ）；USB 输入：100-240V~，50/60Hz，0.4A；USB 输出：5.0Vdc，3.1 A Max（单个输出不超过 3.1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3.04.20
4	2018010201065126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DP-374 插座：MAX 2500W MAX 10A 250V~（配 60227IEC53 3×1.0mm ² ）；USB 输入：100-240V~，50/60Hz，0.4A；USB 输出：5.0Vdc，3.1 A Max（单个输出不超过 5.0Vdc，3.1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3.04.20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有效期至
5	2018010105059834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60227 IEC 52 (RVV) 300/300V 0.5-0.75 (2-3 芯); 60227 IEC 53 (RVV) 300/500V 0.75-2.5 (2-5 芯);	2022.11.01
6	2017010201970554	延长线插座 DP-371,DP-372,DP-373,DP-377 MAX 2500W 10A 250V~ (配 60227IEC53 3×1mm ²)	2024.01.09
7	2019010201172331	转换器 (带电源适配器) DP-379 插座: MAX 2500W MAX 10A 250V~; USB 模块输入: 100V-240V~ 50/60Hz 0.5A, USB 模块单口输出: 5VDC 2.1A, USB 模块总输出功率: 10.5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4.04.10
8	2019011001256200	可移式灯具 (台式, 自镇流 LED 灯, II类, IP20, E27, 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DP-X005 MAX20W; 220V~ 50Hz	2024.12.04
9	2017011001016818	嵌入式 LED 灯具 (嵌天花板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I类, IP20, 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 DP-1607 3W (3×1W/LED 模块); DP-1608 5W (5×1W/LED 模块); 220-240V~ 50/60Hz	2021.09.07
10	2020011001279059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 (LED 小夜灯,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I类, IP20, 可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单相两极插头) 220V~ 50/60Hz	2025.03.16
11	2019010707266214	多功能取暖器	2022.08.28
12	2018011001084131	可移式 LED 灯具 (LED 台灯, 台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I类, IP20, 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DP-1044 12W (48×0.2W/LED 模块), 100-240V~ 50/60Hz	2023.06.15
13	2018011001084822	可移式 LED 灯具 (台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I类, IP20, 可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DP-6045 8W (1×7W/LED 模块), 100-240V~ 50/60Hz	2023.06.19
14	2017011001006615	可移式 LED 灯具 (台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可调光, II类, IP20, 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DP-6031 8W (48×0.2W/LED 模块), DP-6038 4W (39×0.1W/LED 模块), DP-J17 8W (48×0.2W/LED 模块), DP-L104 6W (48×0.1W/LED 模块), 100-240V~ 50/60Hz	2022.09.21
15	2018011001104630	可移式 LED 灯具 (LED 台灯, 台式,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I类, IP20, 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DP-1053 18W(45×0.2W/颗 LED), 无线充电输出: 5VDC Max.1A, 输入: 100-240V~ 50/60Hz	2023.08.16
16	2017011001034040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 (含电源适配器功能, LED 小夜灯,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I类, IP20, 适宜安装在可燃材料表面) DP-431 0.75W (6×0.1W/LED 模块); 输入: 220V~ 50/60Hz 0.3A; USB 总输出: 5Vdc 1A, 单个 USB 输出不超过: 5Vdc 1A (仅适用于海拔 2000m 及以下)	2022.12.25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有效期至
17	2017011001001169	嵌入式 LED 灯具（嵌天花板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 DP-1607 3W（3×1W/LED 模块）；DP-1608 5W（5×1W/LED 模块）；220-240V~ 50/60Hz	2021.09.07
18	2017011001019689	嵌入式 LED 灯具（嵌天花板式，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模块，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 DP-1618 6W（14×0.5W/LED 模块），DP-1619 9W（14×1W/LED 模块），DP-1620 12W（14×1W/LED 模块）；220-240V~ 50/60Hz	2022.10.16
19	2017011001021406	嵌入式 LED 灯具（嵌天花板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 220-240V~ 50/60Hz	2021.09.23
20	2017011001025664	固定式 LED 灯具（吸顶式，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220-240V~ 50/60Hz	2022.11.10
21	2018011001129295	嵌入式灯具（LED 筒灯，嵌天花板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不可调光，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 220V~ 50Hz	2023.06.27
22	2018011001129298	固定式 LED 灯具（LED 吸顶灯，吸顶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DP-QPXD-24A 24W（24×1W/LED Module）； DP-QPXD-18A 18W（18×1W/LED Module）； DP-QPXD-16A 16W（16×1W/LED Module）； DP-QPXD-15A 15W（15×1W/LED Module）； DP-QPXD-12A 12W（12×1W/LED Module）； DP-QPXD-24 24W（24×1W/LED Module）； DP-QPXD-18 18W（18×1W/LED Module）； DP-QPXD-16B 16W（16×1W/LED Module）； DP-QPXD-15B 15W（15×1W/LED Module）； DP-QPXD-12 12W（12×1W/LED Module）；220V~ 50Hz	2023.06.26
23	2017011001949307	可移式 LED 灯具（台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非控制端口调光，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100-240V~ 50/60Hz	2022.03.22
24	2019011001151198	可移式 LED 灯具（LED 台灯，台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USB 输出仅给手机充电使用 DP-1052 22W（70×0.2W/颗 LED），USB 总输出：5VDC 2.1A MAX10.5A；100-240V~ 50/60Hz	2024.01.17
25	2019011001202989	可移式 LED 灯具（LED 台灯，台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触摸开关调光，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DP-1054 14W（60×0.2W/LED 模块），DP-6048 10W（42×0.2W/LED 模块+4×0.2W/LED 模块）；DP-6053	2024.07.03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有效期至
		12W(48×0.2W/LED 模块) 输入: 100-240V~ 50/60Hz	
26	2018010201063016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DP-A006 10A 250V~ (配 60227IEC53 3×1mm ²)	2022.03.02
27	2020011001321819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 DP-439 0.6W; DP-438 0.6W; LED-405 0.6W; 220V~ 50/60Hz	2025.08.24
28	2020011001317660	DP-440 0.7W(8×0.1W/颗 LED 模块); 220V~ 50/60Hz	2025.08.07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经营目前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肇庆久量目前取得了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久量电商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在电子商务渠道的销售与管理，目前无需取得业务许可或认证；香港南腾的主要业务为就发行人进行照明应用产品的国际贸易提供贸易代理和记账服务（相关货物并不出入香港关税区或边境），从事该业务不违反香港法律规定。久量科技主要作为一个控股平台，控股久量电器、久量数码，目前无需取得业务许可或认证；久量电器、久量数码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在电子商务渠道的销售与管理，目前无需取得业务许可或认证；发行人相关人员从事生产经营无需资质、许可或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涉嫌部分产品抽检不合格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被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证明：“久量股份因涉嫌部分产品抽检不合格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被我局立案调查，目前正在调查中，该情形没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严重违法情形，不会涉及重大行政处罚。”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实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主要出口市场产品准入及认证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巴基斯坦、阿联酋对发行人出口的产品不存在特殊的市场准入及相关认证要求。发行人已在尼日利亚、印度申请取得产品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违反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安全、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上市。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三、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和拥有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南腾为发行人境外销售代为收取部分货款，香港南腾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目前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且未拥有境外资产。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分红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分红政策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分红政策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088.00 万元（含税）。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3.61	8,903.78	6,378.83
现金分红金额	1,088.00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75%	-	-

注：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利润分配符合当时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894.79 万元、11,228.05 万元和 14,616.04 万元，上述支出主要是为了购买机器设备、建设房屋建筑物等，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结合公司各年度的现金流以及净利润情况，可以满足资本支出需求和现金分红需求。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与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形。公司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15%	35.99%	45.69%
流动比率（倍）	2.49	1.56	1.28
速动比率（倍）	1.88	0.99	0.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1	13.25	9.79
净利润（万元）	7,913.61	8,903.78	6,378.83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6,031.03 万元、8,569.16 万元和 7,674.35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

（一）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曾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2017年1月3日，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烟台市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销售发行人型号为LED-697的台灯不符合GB 7000.1-2007和GB 7000.204-2008b标准的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烟芝市监公处字〔2016〕1030号），处罚结果为“没收违法所得135元，罚款891元”。发行人前述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所得金额较小，处罚措施轻微，不构成《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三）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楚光、

郭少燕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融信量、亿凯电子、ALPHA ESTATE LIMITED，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或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卓楚光，实际控制人为卓楚光、郭少燕夫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融信量、亿凯电子、ALPHA ESTATE LIMITED，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二）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及郭少燕外，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 5% 的股东。

（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四）关联自然人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1	董事	卓楚光、郭少燕、郭子龙、马少星、林卓彬、郭葆春、全健
2	监事	袁乐才、郭小凤、陈秋阳
3	高级管理人员	卓楚光、马锦彬、蒋国庆、李侨、敬芙蓉

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还包括离任监事郑少容、刘晓丹、胡进，离任副总经理曾本赣，离任财务负责人夏明。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2	佛山采马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	广州祁峰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	万安蓝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	广州中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	广州刊腾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	广州迪芄服装有限公司	
8	郑州市六和影视城有限公司	
9	广东中凯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子龙控制的公司
10	广州市中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广州市中凯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广东凯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	广州卓信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3	广州市凯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	新余卓泰明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	新余龙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	新余龙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	新余龙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	广州中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	广东中凯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子龙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广东潮商会有限公司	
21	跨界（北京）授权管理有限公司	
22	北京厚德雍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	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4	广东子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子龙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25	广东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新余文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深圳前海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子龙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共同控制的公司
28	广东中凯文化商务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	北京凯地蓝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0	广州文鑫雕龙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广州文鑫玥龙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深圳市坤怡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子龙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公司
33	广州三川中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子龙及其近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少星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5	国瑞会计师（深圳）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林卓彬担任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深圳市中清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林卓彬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37	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38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	深圳市增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林卓彬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担任执行董事或总经理的公司
42	深圳市融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3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全健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4	长沙市德利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全健关系密切的亲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45	杏林护理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葆春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6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7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葆春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广州市今笙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郭小凤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公司
49	广州市美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	广州卓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秋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1	广州联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秋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2	广州联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秋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六）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汕头市潮南区天鑫彩印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卓楚光关系密切的亲属曾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2	广州卓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少燕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3	广州市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关系密切的亲属曾控制的公司，2017 年 10 月转让，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4	广州市光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关系密切的亲属曾控制的公司，2017 年 11 月转让，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5	广东中凯文化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子龙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6	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亲属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7	广州玥鑫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亲属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转让
8	广东中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9	广州市清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马少星关系密切的亲属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转让
10	广州市清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马少星关系密切的亲属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转让
11	广东卓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2	深圳前海卓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亲属曾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3	深圳前海义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退出该企业
14	深圳义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关系密切的亲属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
15	中凯世纪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郭子龙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辞去董事职务
16	北京联合中凯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郭子龙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共同控制的公司，已吊销
17	广东百能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8	广州孚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郭葆春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于 2018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19	深圳小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林卓彬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20	深圳市增盈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林卓彬关系密切的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21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葆春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葆春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3	广州经典毛刷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美众服饰有限	公司监事郭小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转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24	广州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岳萃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公司，于2019年4月转让
25	广州祁清衡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少星关系密切的亲属曾控制的公司，于2019年4月转让
26	广州奕祁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公司，于2019年9月注销
27	广州涛健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少星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公司，于2019年9月注销
28	广州市清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公司，于2019年9月注销
29	广州清晓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1月注销
30	广东快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离任的监事胡进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2	有品茶研社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离任的副总经理曾本赣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33	深圳市优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离任的副总经理曾本赣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公司
34	深圳市永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离任的副总经理曾本赣关系密切的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5	深圳市智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6	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关系密切的亲属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12月转让
37	深圳市建安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林卓彬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吊销
38	深圳市前海卓盈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卓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0年8月14日注销
39	广州吴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少星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10月转让，并更名为“广州梧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	福建和鑫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离任的财务负责人夏明关系密切的亲属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起辞去总经理职务
41	广东南方子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起，公司董事郭子龙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定价	285.23	0.43%	2,997.34	4.57%
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定价	87.00	0.13%	523.18	0.80%
合计			372.23	0.56%	3,520.52	5.37%

注：2018 年 2 月开始，发行人已停止向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采购；2018 年 5 月开始，发行人已停止向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产品包装材料，发行人对包装品的采购型号规格不一，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长期以来包装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双方合作良好，能够根据发行人特定规格型号要求及时提供符合公司需求的产品包装的包装品。发行人与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纸盒	204.39	3.01%	2,405.70	34.76%
卡纸	71.33	1.05%	523.06	7.56%
其他包装材料	9.52	0.14%	68.58	0.99%
五金	-	-	0.01	0.00%
合计	285.23	-	2,997.3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纸盒主要参考所使用的纸盒大小尺寸折算单位面积价格，并根据纸盒实际大小换算为单只纸盒价格。影响纸盒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纸张类型及克重（如 250 克玖珑白板纸、300 克白板纸、350 克白板纸等）、瓦楞纸材质（如普通 F 坑、加强芯等）、工艺（如光膜、哑膜）等。影响卡纸定价的因素包括纸张类型及克重（如 400 克白卡等）、工艺（如光膜、哑膜）等。

综合考虑上述影响因素，就发行人向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与市场第三方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类别	向关联方采购单价 (元/平方米)	市场第三方单价 (元/平方米)	差异率
2018 年度				
纸盒	250 克玖珑白板纸裱加强芯	4.96	4.95	0.18%

产品	类别	向关联方采购单价 (元/平方米)	市场第三方单价 (元/平方米)	差异率
	瓦楞纸单面光膜			
	300 克白板裱普通瓦楞纸 F 坑单面光膜	5.17	5.32	-2.85%
卡纸	400 克中华白卡单面光膜	8.45	8.11	4.25%
2017 年度				
纸盒	250 克玖珑白板纸裱加强芯瓦楞纸单面光膜	4.98	4.75	4.88%
	300 克白板裱普通瓦楞纸 F 坑单面光膜	5.12	5.13	-0.20%
卡纸	400 克中华白卡单面光膜	8.49	8.60	-1.32%

注：上述可比价格系指同时段内基本相同纸张和工艺的单位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的纸盒、卡纸采购价格与市场第三方单价基本一致。考虑到集中大量采购的成本优势，因此相关价格差异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的其他材料采购金额较小，占同类采购比例不大，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定价公允。2018 年 2 月开始，发行人已停止向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采购五金（插头）及纸盒纸箱等包装材料。发行人与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纸盒	35.70	0.53%	147.23	2.13%
五金	50.90	1.45%	361.59	10.14%
其他包装材料	0.40	0.01%	14.36	0.21%
合计	87.00	-	523.18	-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纸盒主要参考所使用的纸盒大小尺寸折算单位面积价格，并根据纸盒实际大小换算为单只纸盒价格。影响纸盒定价的因素包括纸张类型及克重、瓦楞纸材质（普通 F 坑）、工艺（光膜、哑膜）等。

综合考虑上述影响因素，就发行人向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与市场第三方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类别	向关联方采购单价 (元/平方米)	市场第三方单价 (元/平方米)	差异率
2018 年度				
纸盒	300 克牛皮纸裱 F 坑 瓦楞	4.97	5.16	-3.78%
2017 年度				
纸盒	300 克牛皮纸裱 F 坑 瓦楞	5.13	5.26	-2.51%

注：上述可比价格系指同时段内基本相同纸张和工艺的单位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纸盒与市场第三方单价基本一致。考虑到不同供应商之间因采购量差异导致的供应商成本差异，因此相关价格差异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采购的五金主要为插头，价格随市场波动。就发行人向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五金采购单价与市场第三方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类别	关联方采购单价 (元/个)	无关联采购单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18 年度				
五金	（配套）手电筒扁插头/按钮 /弹簧	0.110	0.110	-
	（配套）手电筒圆插头/按钮 /弹簧	0.110	0.110	-
	插座 AC 插座 22*12*14.5 卡 口 18.1*1.7 内芯 2.4mm	0.85	0.85	-
2017 年度				
五金	（配套）手电筒扁插头/按钮 /弹簧	0.1078	0.11	-2.02%
	插座 AC 插座 22*12*14.5 卡 口 18.1*1.7 内芯 2.4mm	0.085	0.0833	2.06%
	弹簧 φ1.6*7mm（通用）	0.0032	0.0034	-4.90%
	电源通用接触片	0.009	0.0096	-6.08%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五金与无关联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2018 年 5 月开始，发行人已停止向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采购。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光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定价	29.87	0.03%	2,155.73	2.49%
广州市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定价	101.39	0.12%	1,110.84	1.29%
合计			131.27	0.15%	3,266.57	3.78%

注：2018 年 4 月开始，发行人已停止向光南威销售；2018 年 5 月开始，发行人已停止向怡科电子销售。

广州市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光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转让，转让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怡科电子、光南威原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楚光之姐姐的子女，出资资金来源源于其家庭积累的资金。报告期内，怡科电子、光南威为发行人下游客户，为拓宽销售渠道，发行人通过怡科电子、光南威销售了部分产品。

发行人向怡科电子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LED 家居照明	95.85	0.37%	848.08	3.83%
LED 移动照明	-	-	164.10	0.30%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5.54	0.06%	98.66	1.00%
合计	101.39	-	1,110.84	-

发行人产品定价受到产品型号、销售区域、客户类型等多种因素影响，同类客户采用同样的定价政策。发行人取同种产品市场第三方销售价格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单品型号数量（个）	与市场第三方可比单品销售价格差异	可比单品型号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收入影响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67	±3% 以内	39	61.39	0.03
	±3% 以外	6	38.91	-3.32
	无可比产品	22	1.10	-

销售单品型号数量 (个)	与市场第三方可比单品销售价格差异	可比单品型号数量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影响金额 (万元)
2017 年度				
129	±3%以内	14	133.23	-0.22
	±3%以外	39	882.09	-32.74
	无可比产品	76	95.51	-

综上所述，与同种产品市场第三方销售均价相比，发行人向怡科电子销售商品的价格差异对销售收入影响金额较小。同种产品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系不同客户销售政策、价格折让等不同，且不同时点同一产品的成本会存在波动，相应导致销售定价有所波动，形成价格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销售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光南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同类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销售占比
LED 家居照明	31.80	0.12%	1,460.75	6.59%
LED 移动照明	-3.31	-	446.25	0.82%
其他移动家居小电器	1.38	0.01%	248.72	2.53%
总计	29.87	-	2,155.73	-

发行人取与同种产品市场第三方销售价格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单品型号数量	与市场第三方可比单品销售价格差异	可比单品型号数量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影响金额 (万元)
2018 年度				
511	±3%以内	308	-4.31	0.03
	±3%以外	165	33.44	-4.76
	无可比产品	38	0.75	-
2017 年度				
607	±3%以内	288	777.11	-1.05
	±3%以外	248	1,294.10	61.53
	无可比产品	71	84.52	-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光南威销售商品与同类产品市场第三方销售价格的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对内销经销商销售产品采用统一定价，不同客户间因销售返

利、价格折让等不同而导致同种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因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同种产品价格差异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影响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怡科电子、光南威的股权已分别在 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相关关联销售已进行了规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怡科电子、光南威已完成工商注销。

报告期内，怡科电子、光南威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已实现了最终销售，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怡科电子、光南威原股东向非关联方转让股权主要系发行人规范与其关联交易，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以转让时点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怡科电子、光南威转让后注销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经营未达预期，其股东基于商业经营考虑注销相关主体，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关联方提供租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2020年1-9月确认的租金费用	2019年度确认的租金费用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广州市凯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协议定价	-	42.29	169.16	169.16
卓奕凯、卓奕浩	办公室	协议定价	319.13	425.50	327.99	319.13
合计			319.13	467.79	497.15	488.29

注：卓奕凯、卓奕浩系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夫妇儿子。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和办公室主要系为解决产能不足，提升公司办公形象、加强品牌建设。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厂房、办公室，相关关联方除向发行人出租外，未向非关联方出租。发行人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厂房、办公室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租赁时的价格与周边厂房、办公室租赁同期价格基本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8.06	293.92	286.08	277.84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广东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3.1.1 -2024.12.31	卓楚光、郭少燕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000.00
广东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14.1.1 -2024.12.31	卓奕浩、卓奕凯	抵押	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14,000.00
久量股份	综合授信	2016.1.1 -2018.12.31	卓奕浩	抵押	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19,000.00
久量股份	综合授信	2016.7.7 -2017.7.6	卓楚光	抵押	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680.22
久量股份	综合授信	2016.7.7 -2017.7.6	郭少燕	抵押	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633.09
久量股份	综合授信	2016.7.7 -2017.7.6	广东中凯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
久量股份	综合授信	2016.7.7 -2017.7.6	广州市亿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
久量股份	综合授信	2016.7.7 -2017.7.6	卓楚光、郭少燕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
久量股份	综合授信	2017.1.12 -2020.1.10	卓奕凯	抵押	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300.66
久量股份	综合授信	2017.1.12 -2020.1.10	卓楚光、郭少燕、卓奕凯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300.66
久量股份	综合授信	2017.1.4 -2017.7.4	卓楚光、郭少燕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00.00 万人民币以及 50.00 万美元
久量股份	综合授信	2017.8.31 -2018.8.31	卓楚光、郭少燕	抵押	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000.00
久量股份	综合授信	2017.8.31 -2020.8.31	卓楚光、郭少燕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
久量股份	综合授信	2017.8.31 -2020.8.31	广东中凯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
久量股份	综合授信	2017.8.31 -2020.8.31	广州市亿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
			司			
久量股份	综合授信	2018.12.17-2021.12.14	卓楚光、郭少燕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00
久量股份	综合授信	2018.12.17-2021.12.14	卓奕凯	抵押	以其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3,000.00
久量股份	综合授信	2018.12.17-2021.12.14	卓奕浩	抵押	以其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3,000.00
久量股份	综合授信	2019.3.21-2024.3.20	郭少燕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00.00
久量股份	综合授信	2019.3.21-2024.3.20	卓楚光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00.00
久量股份	综合授信	2019.3.21-2024.3.20	郭少燕	抵押	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500.00
久量股份	综合授信	2019.3.21-2024.3.20	卓楚光	抵押	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500.00
久量股份	综合授信	2019.8.9-2022.8.8	卓楚光、郭少燕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000.00
久量股份	综合授信	2020.2.27-2021.2.27	卓楚光、郭少燕	保证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市光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836.47	41.82
应收账款	广州市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325.49	16.27
预付款项	卓奕凯、卓奕浩	119.69	-	3.20	-	2.80	-	-	-

2、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广州嘉明彩印有限公司	-	-	-	196.88
应付账款	卓奕凯、卓奕浩	-	-	-	79.78
应付账款	广州彩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	-	105.54
其他应付款	广州白云融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	5,0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系公司参股企业白云融泰归还发行人的投资额。2015年白云融泰停止运营，将投资款归还股东。因白云融泰停止运营后需要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在注销手续未完成前，公司将收到的款项暂挂“其他应付款”，待其相关法律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再做处理。2018年7月10日，白云融泰完成工商注销。

综上所述，除本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

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公司与关联方均已全额归还拆借资金。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重大事项标准为合并报表口径利润总额的 5%且大于 500 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或未超过 500 万元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审计意见

华兴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025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摘自公司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90,250.28	429,185,403.59	74,574,790.21	85,026,573.78

资产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32,771.59	-	-	-
应收票据	2,008,081.40	-	-	2,585,487.36
应收账款	317,209,668.20	245,763,385.93	208,487,028.70	194,991,335.55
预付款项	7,267,258.30	3,446,058.00	4,402,243.59	3,833,761.25
其他应收款	12,271,895.78	16,134,554.66	12,607,892.92	15,141,297.40
存货	200,803,060.82	234,059,253.20	181,375,091.69	197,608,066.90
其他流动资产	73,686,507.97	22,250,018.38	14,641,092.21	20,336,941.55
流动资产合计	728,269,494.34	950,838,673.76	496,088,139.32	519,523,463.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9,087,947.21
长期股权投资	16,333,300.00	-	-	-
固定资产	301,347,993.40	280,374,009.72	143,736,669.82	116,077,213.66
在建工程	202,334,605.94	92,203,588.75	129,249,175.12	80,759,078.24
无形资产	109,531,394.09	111,638,849.77	114,569,418.23	117,508,654.31
长期待摊费用	1,457,418.91	4,731,716.11	4,757,823.19	6,953,74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0,810.01	11,146,567.04	9,734,360.19	9,174,61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2,011.88	9,649,135.96	5,133,529.01	1,672,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647,534.23	509,743,867.35	407,180,975.56	381,233,645.54
资产总计	1,373,917,028.57	1,460,582,541.11	903,269,114.88	900,757,10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658,735.14	225,549,387.17	169,500,000.00	152,9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7,229,946.57	-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88,879,351.24	111,385,581.49	122,905,582.47	148,751,303.52
预收款项	-	6,554,998.91	7,345,863.25	14,740,189.46
合同负债	3,692,796.87			
应付职工薪酬	5,359,187.04	6,346,152.04	5,894,885.06	5,428,347.79
应交税费	11,517,922.78	15,760,224.97	9,793,109.80	8,194,679.47
其他应付款	2,097,435.91	2,528,791.08	3,510,521.70	51,094,06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59,802.09	6,047,895.83	-	-
流动负债合计	243,265,231.07	381,402,978.06	318,949,962.28	406,188,582.03

资产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000,000.00	24,000,000.00	-	-
预计负债	1,726,289.75	2,541,298.39	2,563,031.39	2,290,811.59
递延收益	2,322,222.30	3,172,222.26	3,540,000.02	3,091,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48,512.05	29,713,520.65	6,103,031.41	5,382,478.26
负债合计	305,313,743.12	411,116,498.71	325,052,993.69	411,571,060.29
股东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50,321,501.51	550,321,501.51	198,204,727.94	198,204,727.94
其他综合收益	-15,986.36	-16,658.20	-13,689.39	-5,961.96
盈余公积	35,710,612.87	35,710,612.87	28,067,144.14	18,862,428.93
未分配利润	321,107,801.29	303,450,586.22	231,957,938.50	152,124,85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7,123,929.31	1,049,466,042.40	578,216,121.19	489,186,049.04
少数股东权益	1,479,356.14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68,603,285.45	1,049,466,042.40	578,216,121.19	489,186,049.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73,917,028.57	1,460,582,541.11	903,269,114.88	900,757,109.3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1,188,472.69	879,602,396.23	867,574,820.46	864,338,971.47
其中：营业收入	501,188,472.69	879,602,396.23	867,574,820.46	864,338,971.47
二、营业总成本	468,001,028.59	779,303,376.90	767,679,359.72	792,800,469.52
其中：营业成本	385,014,307.67	669,212,039.58	666,019,211.12	656,163,580.25
税金及附加	3,863,316.05	6,765,077.95	3,663,810.38	3,796,929.47
销售费用	29,955,289.42	38,724,420.79	38,913,545.04	56,386,455.17
管理费用	21,011,715.65	29,232,497.89	26,577,197.20	27,348,244.64
研发费用	17,033,372.36	28,157,859.58	30,196,451.87	31,818,079.03
财务费用	11,123,027.44	7,211,481.11	2,309,144.11	17,287,180.96
其中：利息费用	6,866,538.79	10,198,684.43	8,330,077.23	8,109,859.19
利息收入	895,577.39	183,428.54	81,409.34	127,858.04
加：其他收益	1,280,677.68	1,979,606.41	2,896,130.57	4,021,43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	2,639,560.84	-664,593.98	-509,537.79	70,075.0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86,337.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8,453.15	-2,133,613.81	-2,080,595.58	-4,314,876.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0,569.62	-2,595,726.6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44,997.44	96,884,691.35	100,201,457.94	71,315,133.76
加: 营业外收入	3,273,931.67	2,592,237.23	2,094,299.79	69,472.75
减: 营业外支出	747,240.69	464,310.28	260,797.33	69,158.2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4,571,688.42	99,012,618.30	102,034,960.40	71,315,448.26
减: 所得税费用	6,025,117.21	19,876,501.85	12,997,160.82	7,527,174.5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46,571.21	79,136,116.45	89,037,799.58	63,788,273.6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46,571.21	79,136,116.45	89,037,799.58	63,788,273.67
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37,215.07	79,136,116.45	89,037,799.58	63,788,273.67
少数股东损益	9,356.14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1.84	-2,968.81	-7,727.43	5,697.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1.84	-2,968.81	-7,727.43	5,697.23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1.84	-2,968.81	-7,727.43	5,697.23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1.84	-2,968.81	-7,727.43	5,697.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547,243.05	79,133,147.64	89,030,072.15	63,793,97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37,886.91	79,133,147.64	89,030,072.15	63,793,970.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56.14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293,040.62	886,651,699.07	958,044,584.69	997,043,171.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09,325.51	19,139,803.12	20,350,600.73	10,855,570.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6,711.13	4,359,216.04	6,780,344.76	3,928,79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549,077.26	910,150,718.23	985,175,530.18	1,011,827,53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187,293.89	721,540,271.39	753,164,817.67	701,299,43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83,874.80	72,628,548.15	67,881,629.47	63,063,12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00,143.26	39,884,790.44	30,435,946.49	33,540,551.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40,577.85	49,444,918.96	43,218,465.43	61,546,58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511,889.80	883,498,528.94	894,700,859.06	859,449,70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187.46	26,652,189.29	90,474,671.12	152,377,82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69,193,747.41	59,607.25	7,912,185.43	16,0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73,354.96	606.02	702.21	70,07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46,240.00	195,500.00	-	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31,000.00	602,660.74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613,342.37	2,686,713.27	8,515,548.38	19,648,07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4,345,419.81	146,160,362.62	112,280,533.83	128,947,929.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04,358,818.71	74,269.95	125,995.33	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5,200.00	3,202,900.74	2,36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704,238.52	146,899,832.57	115,609,429.90	138,309,92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90,896.15	-144,213,119.30	-107,093,881.52	-118,661,854.7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406,713,28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0,520,000.00	290,000,000.00	170,000,000.00	189,28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883.97	-	-	10,314,94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56,883.97	696,713,280.00	170,000,000.00	199,599,946.5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6,000,000.00	204,500,000.00	153,480,000.00	175,785,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067,982.15	9,923,880.61	8,042,177.35	7,785,780.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9,000.00	12,404,675.54	2,486,415.1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836,982.15	226,828,556.15	164,008,592.45	183,570,78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80,098.18	469,884,723.85	5,991,407.55	16,029,16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94,462.47	119,935.57	176,019.28	-1,165,435.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128,269.34	352,443,729.41	-10,451,783.57	48,579,70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018,519.62	74,574,790.21	85,026,573.78	36,446,86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90,250.28	427,018,519.62	74,574,790.21	85,026,573.7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74,704.37	220,046,251.26	70,327,677.74	80,120,36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72,384.00			
应收票据	2,008,081.40	-		2,585,487.36
应收账款	327,095,506.26	251,052,370.70	217,400,900.11	210,698,850.51
预付款项	6,399,114.97	2,545,896.96	4,194,800.41	3,775,141.04
其他应收款	15,020,755.17	452,075,674.27	135,908,833.89	53,522,292.62
存货	188,904,213.78	230,157,718.98	178,526,548.05	195,646,132.85
其他流动资产	55,765,699.66	4,569,429.06	827,542.69	12,597,308.71

资产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32,540,459.61	1,160,447,341.23	607,186,302.89	558,945,574.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9,087,947.21
长期股权投资	531,953,168.60	133,672,068.60	133,672,068.60	128,672,068.60
固定资产	104,825,621.74	110,537,107.01	119,457,538.32	113,616,798.63
在建工程	45,534,581.79	1,893,871.81	-	-
无形资产	50,591,379.28	51,525,820.56	52,849,804.66	54,182,456.38
长期待摊费用	1,457,418.91	4,731,716.11	4,757,823.19	6,953,74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6,995.76	5,224,798.82	2,849,147.91	3,249,40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306.42	2,135,316.43	543,525.00	1,672,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0,690,472.50	309,720,699.34	314,129,907.68	357,434,815.08
资产总计	1,373,230,932.11	1,470,168,040.57	921,316,210.57	916,380,389.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658,735.14	225,549,387.17	169,500,000.00	152,980,000.00
应付票据	-	7,229,946.57	-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77,741,812.69	105,557,061.92	121,766,909.07	148,473,241.59
预收款项	-	6,483,018.70	7,345,863.25	14,462,819.46
合同负债	3,598,064.87			
应付职工薪酬	3,526,603.04	5,286,904.82	5,763,421.60	5,223,237.83
应交税费	10,402,715.69	15,584,333.46	9,658,949.18	7,566,697.54
其他应付款	2,029,513.68	2,207,960.47	3,211,313.99	50,876,16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59,802.09	6,047,895.83	-	-
流动负债合计	229,017,247.20	373,946,508.94	317,246,457.09	404,582,162.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000,000.00	24,000,000.00	-	-
预计负债	1,219,696.67	1,273,588.57	1,305,493.50	1,529,452.79
递延收益	2,322,222.30	3,172,222.26	3,540,000.02	3,091,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41,918.97	28,445,810.83	4,845,493.52	4,621,119.46
负债合计	290,559,166.17	402,392,319.77	322,091,950.61	409,203,281.75
股东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50,669,592.12	550,669,592.12	198,552,818.55	198,552,818.55

资产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盈余公积	35,710,612.87	35,710,612.87	28,067,144.14	18,862,428.93
未分配利润	336,291,560.95	321,395,515.81	252,604,297.27	169,761,860.36
股东权益合计	1,082,671,765.94	1,067,775,720.80	599,224,259.96	507,177,107.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73,230,932.11	1,470,168,040.57	921,316,210.57	916,380,389.5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3,005,267.91	869,585,724.86	854,960,553.01	864,444,670.59
减：营业成本	396,898,975.96	685,646,800.30	666,945,400.98	655,952,147.09
税金及附加	2,389,609.58	4,921,958.93	2,898,905.91	3,117,681.58
销售费用	18,319,250.43	28,391,744.82	27,999,011.46	49,950,813.65
管理费用	16,361,467.88	24,421,572.20	23,105,517.24	24,205,393.14
研发费用	16,476,802.59	28,105,841.06	30,196,451.87	31,818,079.03
财务费用	11,627,093.87	1,373,515.44	-968,615.56	17,240,904.86
其中：利息费用	6,866,538.79	10,198,684.43	8,330,077.23	8,109,859.19
利息收入	406,701.32	5,982,174.55	3,333,081.17	119,962.00
加：其他收益	1,275,944.46	1,979,606.41	2,896,130.57	4,021,43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609.57	-665,200.00	-510,240.00	70,075.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6,037.90	-2,691,938.4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8,453.15	-2,133,613.81	-2,499,899.15	-3,690,975.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05,080.58	93,213,146.27	104,669,872.53	82,560,184.48
加：营业外收入	3,173,928.76	2,585,390.77	1,594,064.42	69,466.34
减：营业外支出	728,144.61	450,791.98	259,619.59	67,145.3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0,450,864.73	95,347,745.06	106,004,317.36	82,562,505.47
减：所得税费用	4,674,819.59	18,913,057.79	13,957,165.24	10,319,329.67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76,045.14	76,434,687.27	92,047,152.12	72,243,175.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76,045.14	76,434,687.27	92,047,152.12	72,243,175.8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76,045.14	76,434,687.27	92,047,152.12	72,243,175.8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734,497.74	886,053,539.85	953,258,582.70	986,130,00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75,374.69	19,118,922.04	20,350,600.73	10,855,570.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8,766.14	10,157,922.75	6,382,854.32	3,802,52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28,638.57	915,330,384.64	979,992,037.75	1,000,788,10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232,958.79	765,572,762.26	752,617,383.92	701,161,13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94,783.81	62,363,531.07	66,500,559.08	61,611,30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94,187.93	37,226,773.67	28,761,204.59	32,756,872.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1,086.79	37,532,375.80	34,745,996.47	56,071,89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803,017.32	902,695,442.80	882,625,144.06	851,601,20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5,621.25	12,634,941.84	97,366,893.69	149,186,90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5,153,566.00	-	7,786,190.10	16,0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9,969.90	-	-	70,07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46,240.00	185,000.00	-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2,660.74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809,775.90	185,000.00	8,388,850.84	19,648,075.0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590,197.41	30,011,932.25	29,317,037.11	70,926,323.8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97,863,300.00	-	5,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5,200.00	1,112,900.7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453,497.41	30,677,132.25	35,429,937.85	77,926,32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43,721.51	-30,492,132.25	-27,041,087.01	-58,278,24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06,713,28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520,000.00	290,000,000.00	170,000,000.00	189,28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883.97	-	-	10,514,94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86,883.97	696,713,280.00	170,000,000.00	199,799,946.5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6,000,000.00	204,500,000.00	153,480,000.00	175,78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067,982.15	9,923,880.61	8,042,177.35	7,785,780.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396.23	317,000,167.38	88,726,415.10	60,7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80,378.38	531,424,047.99	250,248,592.45	244,300,78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3,494.41	165,289,232.01	-80,248,592.45	-44,500,83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3,068.25	119,647.95	130,102.09	-1,041,127.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404,662.92	147,551,689.55	-9,792,683.68	45,366,69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879,367.29	70,327,677.74	80,120,361.42	34,753,66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74,704.37	217,879,367.29	70,327,677.74	80,120,361.42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相关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豁免条款：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四）合并报表范围

2017-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发行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久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肇庆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香

港南腾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发行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州久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肇庆久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南腾贸易有限公司、广东久量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久量电子数码有限公司、广东久量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1	广东久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2020.03.16 新设成立
2	广东久量电子数码有限公司	500.00	51.00%	2020.03.31 新设成立
3	广东久量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2020.03.31 新设成立

2、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3、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4、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99	2.49	1.56	1.28
速动比率（倍）	2.17	1.88	0.99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16%	27.37%	34.96%	44.6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2.22%	28.15%	35.99%	45.6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9	3.67	4.07	3.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5	3.18	3.44	3.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3	0.17	0.75	1.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35	2.20	-0.09	0.40
------------	-------	------	-------	------

注：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0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	0.16	0.16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7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0	0.62	0.62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8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6	0.71	0.71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5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9	0.50	0.50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1	-2.07	-18.78	-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29	407.14	474.03	402.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	100.83	-66.52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12	-19.54	-3.51	1.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0.95	7.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31	79.75	66.16	61.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17	-	-	-
合计	347.84	239.26	334.62	34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3.72	7,913.61	8,903.78	6378.83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12.19%	3.02%	3.76%	5.45%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通知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相关科目	2017 年度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入	-402.14
	其他收益	402.14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6,378.8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资产处置收益	-

2、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导致本期财务报表和比较期间原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追溯重述数据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金额无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通知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相关科目	2017 年度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757.68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相关科目	2017 年度
款”，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258.55
	应收账款	-19,499.13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375.13
	应付票据	-2,500.00
	应付账款	-14,875.13
将原列示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5,109.41
	应付利息	-22.16
	其他应付款	-5,087.24
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	管理费用	-3,181.81
	研发费用	3,181.81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利息费用	810.99
	利息收入	12.79

3、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6,950.00	短期借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6,976.9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51.05	其他应付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24.10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1月1日）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6,950.00	短期借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6,976.9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21.13	其他应付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94.18

(2) 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2018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0,848.70	21,740.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848.70	-21,740.09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290.56	12,176.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290.56	-12,176.69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短期借款	169,500,000.00	169,769,523.10	269,523.10
其他应付款	3,510,521.70	3,240,998.60	-269,523.10
其中：应付利息	269,523.10		-269,523.10
应付股利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短期借款	169,500,000.00	169,769,523.10	269,523.10
其他应付款	3,211,313.99	2,941,790.89	-269,523.10
其中：应付利息	269,523.10		-269,523.10
应付股利			

4、2020年三季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七、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体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2,826.95	53.01%	95,083.87	65.10%	49,608.81	54.92%	51,952.35	57.68%
非流动资产	64,564.75	46.99%	50,974.39	34.90%	40,718.10	45.08%	38,123.36	42.32%
资产合计	137,391.70	100.00%	146,058.25	100.00%	90,326.91	100.00%	90,075.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90,075.71 万元、90,326.91 万元、146,058.25 万元和 137,391.70 万元，总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51,952.35 万元、49,608.81 万元、95,083.87 万元和 72,826.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68%、54.92%、65.10% 和 53.01%；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8,123.36 万元、40,718.10 万元、50,974.39 万元和 64,564.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32%、45.08%、34.90% 和 46.99%。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提高，主要系 2019 年 11 月公司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4,160.00 万元。2017 年-2019 年 11 月前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较缓，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稳定。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增长，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上升。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89.03	6.99%	42,918.54	45.14%	7,457.48	15.03%	8,502.66	1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3.28	8.81%	-	-	-	-	-	-
应收票据	200.81	0.28%	-	-	-	-	258.55	0.50%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31,720.97	43.56%	24,576.34	25.85%	20,848.70	42.03%	19,499.13	37.53%
预付款项	726.73	1.00%	344.61	0.36%	440.22	0.89%	383.38	0.74%
其他应收款	1,227.19	1.69%	1,613.46	1.70%	1,260.79	2.54%	1,514.13	2.91%
存货	20,080.31	27.57%	23,405.93	24.62%	18,137.51	36.56%	19,760.81	38.04%
其他流动资产	7,368.65	10.12%	2,225.00	2.34%	1,464.11	2.95%	2,033.69	3.91%
流动资产合计	72,826.95	100.00%	95,083.87	100.00%	49,608.81	100.00%	51,952.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91.94%、93.62%、95.60%和78.1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502.66 万元、7,457.48 万元、42,918.54 万元和 5,089.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7%、15.03%、45.14% 和 6.99%。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35,461.06 万元，主要因为募集资金到账，银行存款增加。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37,829.51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持续投入使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8.40	0.17%	5.51	0.01%	9.16	0.12%	5.75	0.07%
银行存款	4,988.25	98.02%	42,645.85	99.36%	7,395.98	99.18%	8,218.31	96.66%
其他货币资金	92.37	1.82%	267.18	0.62%	52.35	0.70%	278.6	3.28%
合计	5,089.03	100.00%	42,918.54	100.00%	7,457.48	100.00%	8,502.66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分别为 8,218.31 万元、7,395.98 万元、42,645.85 万元和 4,988.25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6.66%、99.18%、99.36%和 98.02%。各年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6,413.28	100.00%	-	-	-	-	-	-
合计	6,413.28	100.00%	-	-	-	-	-	-

2020年9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6,413.28万元，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其他流动资产中非保本理财产品重分类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主要系公司为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收益，进行了日常资金管理，以安全性、流动性为主要考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本金损失风险小，对发行人资金安排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58.55万元、0元、0元和200.81万元，2017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营业收入	50,118.85	87,960.24	86,757.48	86,433.9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39%	0.37%	-3.28%
应收账款净额	31,720.97	24,576.34	20,848.70	19,499.13
应收账款增长率	-	17.88%	6.92%	-14.2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29%	27.94%	24.03%	22.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9	3.67	4.07	3.88

注：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9,499.13万元、20,848.70万元、

24,576.34 万元和 31,720.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56%、24.03%、27.94%和 63.29%。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主要由公司第四季度的销售形成，根据不同客户账期和年末回款情况，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存在差异。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向合作稳定的主要经销商提供一定信用期。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商业经营活动存在推迟复工的情况，公司相应款项催收延期，因此应收账款相较年初增长。

2)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①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20.9.30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492.69	97.05%	1,430.60	4.40%
1 至 2 年	807.96	2.41%	199.93	24.75%
2 至 3 年	169.50	0.51%	118.65	70.00%
3 年以上	8.65	0.03%	8.65	100.00%
合计	33,478.80	100.00%	1,757.83	5.25%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605.22	98.70%	1,260.91	4.92%
1 至 2 年	316.21	1.22%	90.26	28.54%
2 至 3 年	20.27	0.08%	14.19	70.00%
合计	25,941.70	100.00%	1,365.36	5.26%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755.02	99.04%	1,087.75	5.00%
1 至 2 年	167.69	0.76%	16.77	10.00%
2 至 3 年	43.59	0.20%	13.08	30.00%
合计	21,966.30	100.00%	1,117.60	5.09%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969.38	92.00%	948.47	5.00%
1至2年	1,617.82	7.85%	161.78	10.00%
2至3年	31.70	0.15%	9.51	30.00%
合计	20,618.89	100.00%	1,119.76	5.43%

注：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预期信用损失法下按照不同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618.89万元、21,966.30万元、25,941.70万元和33,478.80万元，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2.00%、99.04%、98.70%和97.05%，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款风险较小。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根据客户情况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客户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长期合作的客户信誉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公司现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稳健性原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②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9.30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M K ENTERPRISES	5,792.95	17.30%	一年以内
2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2,814.38	8.41%	一年以内
3	NOMAN& BROTHERS	1,768.01	5.28%	一年以内
4	MAO KHAI CO.,LTD	1,535.97	4.59%	一年以内
5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1,262.51	3.77%	一年以内
合计		13,173.82	39.35%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12.31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3,508.46	13.52%	一年以内
2	M K ENTERPRISES	2,503.83	9.65%	一年以内
3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2,234.05	8.61%	一年以内

4	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2,027.49	7.82%	一年以内
5	ELAHI TRADERS	1,581.19	6.10%	一年以内
合计		11,855.01	45.7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12.31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2,677.08	12.19%	一年以内
2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2,220.16	10.11%	一年以内
3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1,322.17	6.02%	一年以内
4	M K ENTERPRISES	917.45	4.18%	一年以内
5	NOMAN & BROTHERS	829.66	3.78%	一年以内
合计		7,966.51	36.28%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12.31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3,451.33	16.74%	一年以内
2	NOMAN & BROTHERS	2,871.81	13.93%	一年以内
3	M K ENTERPRISES	1,959.59	9.50%	一年以内
4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	921.46	4.47%	一年以内
5	广州市光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6.47	4.06%	一年以内
合计		10,040.67	48.70%	

注释：报告期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其应收账款合并计算，具体如下：

①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包括：HONEST JESSEDY GLOBAL CONCEPT、HOBJENEZ GLOBAL CONCEPT、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和 H.N JESSEDY；

②M K ENTERPRISES 包括：M K ENTERPRISES 和 HONGKONG SHANG GANG TRADING LIMITED；

③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包括：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和 HONGKONG JIESHENG TRADING LIMITE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应收账款方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48.70%、36.28%、45.70%和 39.35%。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信誉度良好的大型企业或与公司长久合作的公司，其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相匹配，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83.38 万元、440.22 万元、344.61 万元和 726.73 万元，主要为预付租金费用、广告费用、电商服务费和材料款等。

2020年9月末预付款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预付办公中心第四季度租金与可转债项目发行费用所致。

截至2020年9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比例	账龄
1	卓奕凯、卓奕浩（绿地中心办公室）	119.69	16.47%	一年以内
2	可转债项目发行费用	94.91	13.06%	一年以内
3	信丰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31	8.3%	一年以内
4	深圳市韩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37	7.76%	一年以内
5	广东大上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89	6.87%	一年以内
合计		381.17	52.45%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593.93万元、1,327.15万元、1,691.62万元和1,293.94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履约保证金	1,256.17	1,131.71	1,128.38	964.66
应收出口退税款	-	520.62	161.10	595.91
员工社保、公积金	34.28	39.29	37.67	32.23
其他	3.49	-	-	1.12
合计	1,293.94	1,691.62	1,327.15	1,593.9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且主要为公司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和外协加工厂的履约保证金，基本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7）存货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产成品	11,409.37	56.82%	11,341.97	48.46%	9,634.75	53.12%	10,646.94	53.88%
原材料	5,650.97	28.14%	7,095.52	30.32%	4,319.46	23.82%	5,321.89	26.93%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半成品	2,636.63	13.13%	3,871.29	16.54%	3,265.97	18.01%	2,481.68	12.56%
在产品	220.35	1.10%	234.61	1.00%	399.30	2.20%	336.17	1.70%
发出商品	162.99	0.81%	862.54	3.69%	518.03	2.86%	974.12	4.93%
合计	20,080.31	100.00%	23,405.93	100.00%	18,137.51	100.00%	19,760.81	100.00%

公司存货中主要产成品与原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产成品占存货比例为 53.88%、53.12%、48.46%和 56.82%；原材料占比为 26.93%、23.82%、30.32%和 28.1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产成品与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除按订单生产外，公司生产部门会根据公司产品国内销售情况、对应库存余额以及生产能力等综合因素判断，对内销产品进行一定生产备货。公司为保证客户订单及时生产，公司会备一定量原材料库存，避免采购不及时出现生产延误。

2) 存货质量分析

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

A.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库存中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用于生产库存商品，通用于不同种类产品生产，不存在因产品变动导致特定原材料积压的情形。同时公司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期末库存未发生大额减值，期末盘点过程中未发现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存在大额毁损、陈旧、过时、残次等情况，故公司不计提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

B.公司发出商品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占比小，库龄短，按照合同订单所定价格，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公司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为：取得全部的库存余额物料数量金额明细，根据每款明细产品报告期最后若干月的售价或全年的平均售价，乘以期末库存数量，再考虑当年的销售税费率扣除销售税费，同时结合存货库龄分析，计算出每款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与其账面余额比较，若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则对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库龄及对应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9,766.72	208.81	9,557.92	10,576.87	196.49	10,380.39
6个月-1年	1,377.02	39.43	1,337.59	1,007.66	46.96	960.70
1年-2年	541.75	27.88	513.86	0.89	0.01	0.89
合计	11,685.49	276.12	11,409.37	11,585.43	243.46	11,341.97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9,019.39	255.31	8,764.08	9,912.62	260.60	9,652.02
6个月-1年	616.33	5.04	611.29	834.08	115.42	718.66
1年-2年	281.22	21.84	259.38	498.04	221.78	276.26
合计	9,916.94	282.19	9,634.75	11,244.74	597.80	10,646.94

公司按订单生产加一定备货的生产模式有效避免了存货的积压，存货库龄较短。公司制定了恰当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该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866.73	2,223.54	1,437.99	1,303.02
银行理财产品	5,501.92	1.47	-	-
预付投资款	-	-	-	730.37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	-	2.09	0.30
预缴的其他税费	-	-	24.03	-
合计	7,368.65	2,225.00	1,464.11	2,033.69

公司 2017-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2019 年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加大，形成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长。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2020 年 9 月 30 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5,501.92 万元。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908.79	12.88%
长期股权投资	1,633.33	2.53%	-	-	-	-	-	-
固定资产	30,134.80	46.67%	28,037.40	55.00%	14,373.67	35.30%	11,607.72	30.45%
无形资产	10,953.14	16.96%	11,163.88	21.90%	11,456.94	28.14%	11,750.87	30.82%
在建工程	20,233.46	31.34%	9,220.36	18.09%	12,924.92	31.74%	8,075.91	21.18%
长期待摊费用	145.74	0.23%	473.17	0.93%	475.78	1.17%	695.37	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08	1.64%	1,114.66	2.19%	973.44	2.39%	917.46	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20	0.63%	964.91	1.89%	513.35	1.26%	167.24	0.44%
合计	64,564.75	100.00%	50,974.39	100.00%	40,718.10	100.00%	38,123.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8,123.36 万元、40,718.10 万元、50,974.39 万元和 64,564.75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速较快，主要由于公司肇庆久量生产基地建设投入。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8.79 万元，明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被投资单位为白云融泰，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2018 年 7 月，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白云融泰完成了工商注销，2017 年以后各期末公司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633.33 万元，主要是对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组成，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7,768.92	58.96%	18,314.59	65.32%	5,862.24	40.78%	3,708.72	31.95%
机器设备	10,879.99	36.10%	8,389.46	29.92%	7,571.69	52.68%	6,672.05	57.48%
运输设备	758.02	2.52%	886.03	3.16%	700.27	4.87%	854.52	7.36%
电子设备	727.87	2.42%	447.32	1.60%	239.47	1.67%	372.43	3.21%
合计	30,134.80	100.00%	28,037.40	100.00%	14,373.67	100.00%	11,607.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07.72 万元、14,373.67 万元、28,037.40 万元和 30,134.80 万元。其中，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肇庆久量建设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固定资产结构方面，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固定资产主要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89.43%、93.46%、95.24%和 95.06%，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折旧计提政策稳健，报告期末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净值分别为 8,075.91 万元、12,924.92 万元、9,220.36 万元和 20,233.46 万元。2019 年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故 2019 年末在建工程净值下降。2020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增加，公司在建工程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及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肇庆厂区一期工程	-	-	6,353.25	5,868.07
肇庆厂区二期工程	-	-	4,957.87	2,207.84
肇庆厂区三期工程	8,914.14	6,317.57	1,471.56	-
肇庆厂区四期工程	3,235.31	2,522.35	-	-
肇庆厂区五期工程	2,600.59	61.77	-	-
竹料厂区	4,553.46	189.39	-	-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安装设备	805.73	129.28	142.24	-
贴片车间装修	48.02			
办公楼研发部装修	76.21			
合计	20,233.46	9,220.36	12,924.92	8,075.91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0,941.49	99.89%	11,158.52	99.95%	11,447.89	99.92%	11,737.26	99.88%
专利权	8.58	0.08%	-	-	-	-	-	-
软件	3.07	0.03%	5.37	0.05%	9.05	0.08%	13.60	0.12%
合计	10,953.14	100.00%	11,163.88	100.00%	11,456.94	100.00%	11,750.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1,750.87 万元、11,456.94 万元、11,163.88 万元和 10,953.14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占无形资产比例分别为 99.88%、99.92%、99.95%和 99.89%。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695.37 万元、475.78 万元、473.17 万元和 145.74 万元，主要为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厂房改造装修工程费用和待摊销广告代言费。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23.53	421.75	225.05	278.92
可抵扣亏损	408.66	496.73	638.17	531.04
预计负债	43.16	63.53	51.02	41.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68	53.34	6.10	19.15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58.06	79.31	53.10	46.38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1,058.08	1,114.66	973.44	917.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17.46 万元、973.44 万元、1,114.66 万元和 1,058.08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产生于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额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带来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工程和设备款，分别为 167.24 万元、513.35 万元、964.91 万元和 406.20 万元。2019 年末，由于肇庆募投项目建设投入，预付工程和设备款有所增长。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4,326.52	79.68%	38,140.30	92.77%	31,895.00	98.12%	40,618.86	98.69%
非流动负债	6,204.85	20.32%	2,971.35	7.23%	610.30	1.88%	538.25	1.31%
负债合计	30,531.37	100.00%	41,111.65	100.00%	32,505.30	100.00%	41,157.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1,157.11 万元、32,505.30 万元、41,111.65 万元和 30,531.37 万元，负债规模较为稳定，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9%、98.12%、92.77%和 79.68%。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565.87	47.54%	22,554.94	59.14%	16,950.00	53.14%	15,298.00	37.66%
应付账款	8,887.94	36.54%	11,138.56	29.20%	12,290.56	38.53%	14,875.13	36.62%
应付票据	-	-	722.99	1.90%	-	-	2,500.00	6.15%
预收款项	-	-	655.50	1.72%	734.59	2.30%	1,474.02	3.63%
合同负债	369.28	1.52%	-	-	-	-	-	-
应交税费	1,151.79	4.73%	1,576.02	4.13%	979.31	3.07%	819.47	2.02%
应付职工薪酬	535.92	2.20%	634.62	1.66%	589.49	1.85%	542.83	1.34%
其他应付款	209.74	0.86%	252.88	0.66%	351.05	1.10%	5,109.41	1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5.98	6.60%	604.79	1.59%	-	-	-	-
合计	24,326.52	100.00%	38,140.30	100.00%	31,895.00	100.00%	40,618.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298.00 万元、16,950.00 万元、22,554.94 万元和 11,565.8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6%、53.14%、59.14%和 47.54%。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全部为流动资金借款，维持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500.00 万元、0 元、722.99 万元和 0 元，公司应付票据为支付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875.13 万元、12,290.56 万元、11,138.56 万元和 8,887.94 万元，均为在信用期内已采购未结算的材料款、运输费、水电费等。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誉，并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2020 年前三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复工推迟，生产安排较少导致原料采购下降，故应付账款减少。

（4）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 2020 年将收取的客户预付款项计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责期末余额分别为 1,474.02 万元、734.59 万元、655.50 万元和 369.28 万元，主要是公司客户的预付款。公司 2017 年末预收账款上升，主要受部分新增客户以及对产品有定制化需求的客户预付货款的影响。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42.83 万元、589.49 万元、634.62 万元和 535.92 万元，主要为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工资。随着公司薪酬福利水平的提高，各期末应付职工的薪酬有所增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符合配比原则，且不存在延期支付工资的情况。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285.86	13.12	11.85	1.25
企业所得税	673.38	1,536.72	894.30	732.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1	0.92	0.83	0.09
教育费附加	8.58	0.39	0.36	0.04
地方教育附加	5.72	0.26	0.24	0.03
房产税	112.81	-	52.48	25.36
土地使用税	34.99	-	10.84	46.65
个人所得税	5.63	6.26	2.68	7.04
其他	4.83	18.35	5.74	6.35
合计	1,151.79	1,576.02	979.31	819.47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26.95	22.16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209.74	252.88	324.10	5,087.24
合计	209.74	252.88	351.05	5,109.41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	2.95	25.44	91.44	5,000.00
保证金	204.10	204.00	206.30	48.00
其他	2.69	23.44	26.36	39.24
合计	209.74	252.88	324.10	5,087.24

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系公司参股企业白云融泰归还发行人的投资款。2015 年白云融泰停止运营，将投资款归还股东。因白云融泰停止运营后需要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在注销手续未完成前，公司将收到的款项暂挂“其他应付款”，待其相关法律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再做处理。2018 年 6 月，白云融泰完成了注销清算，2018 年 7 月 10 日，白云融泰已完成工商注销。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00.00	600.00	-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98	4.79	-	-
合计	1,605.98	604.79	-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800.00	93.48%	2,400.00	80.77%	-	-	-	-
预计负债	172.63	2.78%	254.13	8.55%	256.30	42.00%	229.08	42.56%
递延收益	232.22	3.74%	317.22	10.68%	354.00	58.00%	309.17	57.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4.85	100.00%	2,971.35	100.00%	610.30	100.00%	538.25	100.00%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新增两笔长期借款，合计 4,000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中预计负债系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返利约定计提的预计返利金额。2020 年 9 月末递延收益为 232.22 万元，系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9.12.31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2020.9.30 递延收益
灯具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扶持款	169.17	-	52.50	116.67
LED 灯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扶持款	88.83	-	19.50	69.33
2019 年白云区骨干企业培优资金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	59.22	-	13.00	46.22
合计	317.22	-	85.00	232.22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9.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99	2.49	1.56	1.28
速动比率（倍）	2.17	1.88	0.99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2.22%	28.15%	35.99%	45.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16%	27.37%	34.96%	44.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97.47	14,769.64	14,063.49	10,580.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3	10.71	13.25	9.79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2019 年 11 月，公司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72,826.95	95,083.87	49,608.81	51,952.35
流动负债	24,326.52	38,140.30	31,895.00	40,618.86
营运资本	48,500.43	56,943.57	17,713.82	11,333.49

报告期内，营运资本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金额较大，表明公司短期偿债

压力小，偿债能力强。2019 年末，营运资本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69%、35.99%、28.15% 和 22.22%，负债比率持续降低。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79 倍、13.25 倍、10.71 倍和 6.03 倍，利息保障倍数远大于 1，公司偿还利息的压力较小。综上，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莱特	1.10	1.08	1.00	1.16
长方集团	0.83	0.87	0.89	1.30
阳光照明	2.28	2.12	1.89	1.82
佛山照明	2.62	3.16	2.94	4.36
万润科技	1.49	1.38	1.30	1.57
平均	1.66	1.72	1.60	2.04
发行人	2.99	2.49	1.56	1.28
可比公司	速动比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莱特	0.82	0.73	0.54	0.55
长方集团	0.72	0.71	0.68	0.99
阳光照明	1.92	1.78	1.50	1.40
佛山照明	2.20	2.59	2.29	3.34
万润科技	1.40	1.28	1.21	1.45
平均	1.41	1.42	1.24	1.55
发行人	2.17	1.81	0.99	0.79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莱特	50.13%	51.03%	41.26%	37.25%

长方集团	61.89%	63.40%	53.64%	35.11%
阳光照明	38.60%	40.70%	43.43%	46.28%
佛山照明	24.58%	20.53%	22.31%	15.44%
万润科技	48.97%	53.87%	53.96%	38.70%
平均	44.83%	45.91%	42.92%	34.56%
发行人（合并）	22.22%	28.15%	35.99%	45.69%

2017-2018 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发展期对资金需求较大，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银行短期借款金额较高，公司流动资产相较于同行业水平较低，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度，公司于创业板 IPO 募集资金后缓解了资金压力，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9	3.67	4.07	3.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5	3.18	3.44	3.28

注：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8 次、4.07 次、3.67 次和 1.69 次。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受当地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小幅波动。2020 年 1-9 月份受疫情冲击，应收账款增加，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8 次、3.44 次、3.18 次和 1.75 次，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小。公司受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及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的影响，需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备货水平，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相吻合。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

况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莱特	3.05	4.47	6.03	7.77
长方集团	1.23	2.25	2.95	4.51
佛山照明	3.00	4.05	4.50	5.28
阳光照明	2.75	3.66	3.60	3.37
万润科技	2.23	2.58	3.39	3.8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5	3.40	4.09	4.96
久量股份	1.69	3.67	4.07	3.88

注：同行业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方式为：2020年1-9月营业收入/[0.5*(2020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有较大波动，主要受下游客户当地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从上表可见，尽管公司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但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处于正常水平。2020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所致。

（2）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年

可比上市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莱特	3.22	4.14	3.75	3.82
长方集团	2.62	2.88	2.56	2.84
佛山照明	3.05	3.50	3.76	3.84
阳光照明	3.22	4.08	4.07	4.33
万润科技	12.33	15.89	21.31	13.08
可比公司平均值	4.89	6.10	7.09	5.58
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万润科技）	3.03	3.65	3.54	3.71
久量股份	1.75	3.18	3.44	3.28

注：同行业2020年1-9月存货周转率计算方式为：2020年1-9月营业成本/[0.5*(2020年9月30日存货净额+2019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3.28 次、3.44 次、3.18 次和 1.75 次，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万润科技存货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万润科技广告传媒类收入占比较大，该部分收入无对应存货产生，剔除万润科技相关指标的影响后，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 3.71 次、3.54 次、3.65 次，与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当；2020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0 年前三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对应库存余额以及生产能力等综合因素判断，进行一定生产备货，从而导致期末存货余额维持较高水平。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的定义，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1、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7 月 6 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最近一期末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理财产品账面余额为 11,884.64 万元，共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11.14%，产品明细如下：

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	认购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	-	T+1	2020-07-31	随时可赎回	984.64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0-08-05	2020-11-03	1,200	募集资金

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	认购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0-09-27	2020-12-25	1,000	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	国债逆回购	7 天期国债逆回购	2020-09-26	2020-10-09	4,000	自有资金
广发证券	国债逆回购	7 天期国债逆回购	2020-09-26	2020-10-09		自有资金
广发证券	国债逆回购	7 天期国债逆回购	2020-09-26	2020-10-09		自有资金
广发证券	收益宝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2020-09-01	2021-01-11	1,500.00	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	收益宝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2020-07-16	2020-10-14	1,500.00	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	收益宝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2020-09-30	2021-03-31	200.00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	2020-09-30	2020-10-09	1,500.00	自有资金

公司持有的上述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主要是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风险较低，且具有持有周期较短、流动性较强、收益相对稳定等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八、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0,118.85	87,960.24	86,757.48	86,433.90
营业成本	38,501.43	66,921.20	66,601.92	65,616.36
营业利润	3,204.50	9,688.47	10,020.15	7,131.51
利润总额	3,457.17	9,901.26	10,203.50	7,131.54
净利润	2,854.66	7,913.61	8,903.78	6,37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53.72	7,913.61	8,903.78	6,37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5.88	7,674.35	8,569.16	6,031.03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33.90 万元、86,757.48 万元、87,960.24 万元和 50,118.85 万元。在行业发展前景向好、国内外市场稳定、公司持续贯彻自主品牌经营策略的基础上，公司基于目前产能稳健经营，保持了较稳定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115.36	99.99%	87,953.02	99.99%	86,751.01	99.99%	86,415.94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3.49	0.01%	7.21	0.01%	6.47	0.01%	17.96	0.02%
合计	50,118.85	100.00%	87,960.24	100.00%	86,757.48	100.00%	86,433.9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包括 LED 移动照明产品、LED 家居照明产品和移动家居小电器。各类别产品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ED 移动照明	26,034.29	51.95%	52,694.53	59.91%	51,480.13	59.34%	54,431.64	62.99%
LED 家居照明	10,810.84	21.57%	22,187.24	25.23%	25,802.70	29.74%	22,170.75	25.66%
移动家居小电器	13,270.23	26.48%	13,071.25	14.86%	9,468.18	10.91%	9,813.55	11.36%
合计	50,115.36	100.00%	87,953.02	100.00%	86,751.01	100.00%	86,415.94	100.00%

报告期各期，LED 移动照明和 LED 家居照明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为 76,602.39 万元、77,282.83 万元、74,881.77 万元和 36,845.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64%、89.09%、85.14%和 73.52%。报告期各期，公司移动家居小电器实现销售收入 9,813.55 万元、9,468.18 万元、13,071.25 万元和 13,270.23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1.36%、10.91%、14.86%和 26.48%，收入呈增长趋势。

（1）LED 移动照明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LED 移动照明收入为 54,431.64 万元、51,480.13 万元、52,694.53 万元和 26,034.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2.99%、59.34%、59.91%和 51.95%。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 LED 移动照明销售金额与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LED 移动照明产品主要通过境外经销商和贸易商销往海外市场，受新冠疫情以及部分经销客户产品转型等因素影响，LED 移动照明产品对公司收入贡献有所下降。公司深耕海外市场超过十年时间，始终坚持产品中高端市场定位，多数移动照明产品型号已在相应市场沉淀较长时间有着稳定的市场需求。长期看来，LED 照明海外市场包括移动照明、家居照明等尚处在增长阶段。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目前是全球共识，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渐转弱，公司 LED 移动照明产品线在已有国际营销渠道的基础上稳健发展，可贡献较为稳定的业绩量。

（2）LED 家居照明

报告期内，LED 家居照明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2,170.75 万元、25,802.70 万元、22,187.24 万元和 10,810.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66%、29.74%、25.23%和 21.57%。公司 LED 家居照明以台灯为主要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台灯类家居照明产品在国内市场竞争较激烈，市场高、中、低端产品均较饱和，品牌众多，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家居照明收入存在小幅度波动。随着经济发展，国内居民消费力上升，公司台灯产品在逐步进行设计升级，新产品外观设计、功能应用和售价有一定提升，2019 年内销台灯产品平均单价为 20.99 元，较 2018 年增长 9.55%。随着产品单价上升，公司 LED 家居照明销量略有减少，销售收入下降，而公司新产品更适应目前国家支持的线上消费模式，能获得线上经济发展带来的渠道红利。

（3）移动家居小电器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家居小电器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 9,813.55 万元、9,468.18 万元、13,071.25 万元和 13,270.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6%、10.91%、14.86%和 26.48%。移动家居小电器主要包括电蚊拍、电风扇、灭蚊灯等产品。公司以南亚、非洲为主的海外市场对电蚊拍、电风扇等适用于当

地气候环境的产品存在较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家居小电器在海外市场收入逐年增长。国内市场方面，随着我国城镇化率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现代城市人口消费观念的转变，小家电行业快速增长，公司在国内市场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推广、销售。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分析

发行人销售收入包括境外销售与国内销售两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25,896.92	51.67%	39,840.13	45.30%	34,403.22	39.66%	35,174.36	40.70%
内销	24,218.44	48.33%	48,112.89	54.70%	52,347.79	60.34%	51,241.58	59.30%
合计	50,115.36	100.00%	87,953.02	100.00%	86,751.01	100.00%	86,415.9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和内销收入占比存在波动，公司在国内外市场收入变动的原因如下：

（1）公司海外市场销售面临出口国政策、当地经济环境、外汇市场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出于上述市场风险考虑，公司海外市场发展经营稳健，主要基于已有经销商网络覆盖核心市场，销售收入受海外各个国家当期市场环境的影响，存在上下波动。2018年印度市场的产品认证新政策，使得公司2018年度外销收入水平略有下降，2019年度印度产品认证政策影响已消退，海外宏观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实现了外销收入增长。

另一方面，公司海外市场销售以中高端产品为定位，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品牌美誉度高，始终保持稳定的产品定价。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低价竞争策略，始终保持稳定的产品定价，因此对公司境外销售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公司深耕海外市场超过十年时间，始终坚持产品中高端市场定位，多数产品型号已在相应市场沉淀较长时间有着稳定的市场需求。公司主要目标市场工业体系尚不健全，通过进口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在较长时间仍是常态，在国际经济环境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外销收入能在已有国际营销渠道的基础上稳健增长。

（2）国内销售方面，公司把握国内市场增长契机，通过技术创新与应用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同时加大销售网络布局与新渠道建设，建立完善了覆盖国内华东、华南、华西和华北四大区域以及线上线下的全方位、多渠道营销网络，并利用“DP 久量”品牌影响力巩固和增强其竞争优势。国家对线上经济发展的支持，为公司国内线上渠道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公司内销以家居照明产品为主，2019年度公司家居照明产品性能提升，平均销售单价增长3.60%，销量略有降低，导致2019年度公司内销收入整体下降。长期看来，公司家居照明新产品和丰富的移动家居小电器更适应目前国内飞速发展的线上新消费模式，能获得线上经济发展带来的渠道红利。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8,501.43	100.00%	66,921.15	100.00%	66,601.92	100.00%	65,600.76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	-	0.05	0.00%	-	-	15.60	0.02%
合计	38,501.43	100.00%	66,921.20	100.00%	66,601.92	100.00%	65,616.36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99.98%、100.00%、100.00%和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保持合理变动，按照产品分类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LED 移动照明	20,006.44	51.96%	40,121.33	59.95%	39,536.14	59.36%	41,391.04	63.10%
LED 家居照明	8,528.02	22.15%	16,825.63	25.14%	20,045.46	30.10%	16,918.02	25.79%
移动家居小电器	9,966.97	25.89%	9,974.20	14.90%	7,020.32	10.54%	7,291.69	11.1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合计	38,501.43	100.00%	66,921.15	100.00%	66,601.92	100.00%	65,600.7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9,338.02	76.20%	51,418.92	76.84%	52,389.43	78.66%	53,597.51	81.70%
直接人工	2,882.09	7.49%	4,309.41	6.44%	4,154.81	6.24%	3,510.20	5.35%
制造费用	3,091.71	8.03%	5,297.68	7.92%	4,906.61	7.37%	4,480.59	6.83%
外协加工	3,189.61	8.28%	5,895.14	8.81%	5,151.06	7.73%	4,012.46	6.12%
合计	38,501.43	100.00%	66,921.15	100.00%	66,601.92	100.00%	65,600.76	100.00%

直接材料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1.70%、78.66%、76.84%和 76.20%，占比逐年降低，主要源于发行人人工成本、外协加工的增长比例超过原材料成本的增长比例。随着工人薪酬水平和福利的逐年提升，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增长较快，同时由于外协加工厂工人薪酬水平提升导致外协加工费用增长，外协加工成本总金额和成本占比持续提升。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规模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业务类型毛利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LED移动照明	6,027.85	51.90%	12,573.20	59.78%	11,943.98	59.28%	13,040.60	62.65%
LED家居照明	2,282.82	19.66%	5,361.61	25.49%	5,757.25	28.57%	5,252.73	25.24%
移动家居小电器	3,303.26	28.44%	3,097.05	14.73%	2,447.86	12.15%	2,521.85	12.12%
总计	11,613.93	100.00%	21,031.86	100.00%	20,149.09	100.00%	20,815.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0,815.18 万元，20,149.09 万元，21,031.86 万元和 11,613.93 万元。公司 LED 移动照明产

品系列对公司毛利的贡献较高，报告期内毛利占比为 62.65%、59.28%、59.78% 和 51.90%，与 LED 移动照明产品系列的销售占比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 LED 家居照明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25.24%、28.57%、25.49% 和 19.66%。报告期各期，公司移动家居小电器毛利占比分别为 12.12%、12.15%、14.73% 和 28.44%。基于公司线上销售模式的发展，移动家居小电器产品通过线上销售实现收入增长并有较高的销售毛利率，其毛利占比相应上升。

2、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115.36	87,953.02	86,751.01	86,415.94
主营业务成本	38,501.43	66,921.15	66,601.92	65,600.76
毛利	11,613.93	21,031.87	20,149.09	20,815.18
毛利率	23.17%	23.91%	23.23%	24.0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09%、23.23%、23.91% 和 23.17%，2018 年由于公司外销收入占比降低，同时公司各类别产品外销销售毛利率高于内销，故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2019 年度外销收入水平回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

（2）按产品分类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
LED 移动照明	23.15%	12.03	23.86%	14.30	23.20%	13.77	23.96%	15.09
LED 家居照明	21.12%	4.56	24.17%	6.10	22.31%	6.64	23.69%	6.08
移动家居小电器	24.89%	6.59	23.69%	3.52	25.85%	2.82	25.70%	2.92
总计	23.17%	23.17	23.91%	23.91	23.23%	23.23	24.09%	24.09

注：毛利率贡献=产品品类毛利率*销售占比*100%

①LED 移动照明

公司 LED 移动照明主要包括应急灯、手电筒、头灯、探照灯和露营灯。报告期各期，公司 LED 移动照明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96%、23.20%、23.86% 和

23.15%。2017年至2019年，公司LED移动照明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LED移动照明产品毛利率较为平稳。报告期各期，LED移动照明产品毛利率贡献分别为15.09%、13.77%、14.30%和12.03%。由于收入占比高，LED移动照明产品毛利率贡献较大。

②LED家居照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LED家居照明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3.69%、22.31%、24.17%和21.12%，公司LED家居照明包括台灯、球泡灯等产品。公司2017年上线自产球泡灯新产品，2018年公司推广新品球泡灯，球泡灯占家居照明收入比例从2017年6.53%上升至20.70%。而球泡灯销售毛利率较低，2018年球泡灯毛利率14.50%，导致家居照明整体销售毛利率较低。2019年度，公司家居照明产品整体单价提升，家居照明产品销售毛利率增长。2020年1-9月，公司家居照明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受台灯毛利率下降所致，由于公司LED家居照明中台灯销售占比较大，从而导致2020年1-9月LED家居照明整体毛利率出现下滑。报告期各期公司LED家居照明毛利率贡献分别为6.08%、6.64%、6.10%和4.56%，2017-2019年度毛利率贡献基本稳定。

③移动家居小电器

报告期各期，公司移动家居小电器产品线不断丰富，通过国内外完善的经销渠道和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毛利率水平分别为25.70%、25.85%、23.69%和24.89%，2019年毛利率水平较低。2019年公司为支持海外经销商推广小电器产品，销售予经销商价格略有降低，移动家居小电器外销毛利率下降11.10%，导致平均毛利率有小幅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移动家居小电器毛利率贡献分别为2.92%、2.82%、3.52%和6.59%，随着收入占比增长，毛利率贡献呈增长趋势。

（3）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销	19.78%	20.57%	18.95%	19.02%
外销	26.35%	27.95%	29.74%	31.46%
总计	23.17%	23.91%	23.23%	24.09%

发行人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境外目标市场主要是一带一路沿线周边的发展中国家，LED 照明行业发展较为落后，其本国市场缺少高质量 LED 照明产品生产厂商。发行人产品较早进入境外目标市场，随着境外目标市场渠道建设的不断扩展，积累了先发优势。我国 LED 照明行业经过近年来高速发展，LED 照明生产企业较多，市场格局已较为成熟，竞争状况较外销市场更为激烈。

2) 发行人境外目标市场的 LED 照明产品需求主要源于当地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导致电力供需缺口较大，个别国家因政局动荡而导致基础设施遭到破坏或建设迟滞，从而对应急照明产品往往会出现较大刚性需求，境外市场总体处于需求高速增长阶段。相较之下，国内经济发展水平更高，电力基础设施更为完善，对手电筒、应急灯等产品的需求刚性相对国外要弱。因此，因为需求刚性差异，总体上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定价权要强于境内销售。

3) 发行人品牌 LED 照明产品进入海外主要市场时间较早，基于良好的产品品质，积累了较好的品牌口碑及客户认可度，故在面临海外市场的品牌竞争时，发行人品牌产品在出口国市场可获得品牌、品质溢价。相较之下，国内市场因为生产厂商较多，产品差异化较小，在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价格竞争往往成为核心手段。

基于上述因素等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境外销售价格平均高于境内销售价格，使得发行人能够在境外销售获得更高毛利率。

（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商费用	1,271.74	42.45%	1,071.91	27.68%	1,274.82	32.76%	3,065.17	54.36%
出口及运输费用	548.82	18.32%	1,036.12	26.76%	793.32	20.39%	715.95	12.70%
广告和市场推广费	450.12	15.03%	586.96	15.16%	725.94	18.66%	784.84	13.92%
职工薪酬	472.31	15.77%	613.89	15.85%	569.55	14.64%	568.13	10.08%
差旅费	38.22	1.28%	124.81	3.22%	150.48	3.87%	148.29	2.6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招待费	126.74	4.23%	155.39	4.01%	149.01	3.83%	168.04	2.98%
展会费	6.28	0.21%	108.15	2.79%	86.67	2.23%	56.67	1.00%
会议费	-	-	32.98	0.85%	22.28	0.57%	33.34	0.59%
其他	81.30	2.71%	142.22	3.67%	119.30	3.07%	98.21	1.74%
合计	2,995.53	100.00%	3,872.44	100.00%	3,891.35	100.00%	5,638.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电商费用、出口及运输费用、广告和市场推广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等，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5,638.65 万元、3,891.35 万元、3,872.44 万元和 2,995.53 万元。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加大电商平台渠道投入，2018 年度公司电商费用投入有所下降，2019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基本与电商模式销售收入保持合理变动，出口及运输费用与境外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44.20	30.66%	915.40	31.31%	872.87	32.84%	890.74	32.57%
绿地办公室租金及物业费	364.08	17.33%	483.46	16.54%	385.95	14.52%	377.13	13.79%
中介服务费	225.34	10.72%	91.98	3.15%	118.81	4.47%	290.06	10.61%
折旧摊销费	569.31	27.09%	710.15	24.29%	722.02	27.17%	655.30	23.96%
办公费	173.72	8.27%	294.49	10.07%	324.39	12.21%	328.65	12.02%
业务招待费	26.18	1.25%	88.71	3.03%	89.86	3.38%	78.89	2.88%
其他	98.34	4.68%	339.07	11.60%	143.81	5.41%	114.06	4.17%
合计	2,101.17	100.00%	2,923.25	100.00%	2,657.72	100.00%	2,734.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租金及物业费等，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734.82 万元、2,657.72 万元、2,923.25 万元和 2,101.17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基本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公司 2019 年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95.26 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上市产生的上市间接费等。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97.52	52.69%	1,634.29	58.04%	1,813.59	60.06%	1,883.18	59.19%
职工薪酬	564.61	33.15%	851.19	30.23%	833.42	27.60%	880.05	27.66%
折旧费用	125.45	7.37%	179.67	6.38%	208.65	6.91%	154.21	4.85%
设计费用	96.02	5.64%	116.39	4.13%	122.93	4.07%	136.98	4.31%
其他	19.74	1.16%	34.25	1.22%	41.05	1.36%	127.39	4.00%
合计	1,703.34	100.00%	2,815.79	100.00%	3,019.65	100.00%	3,181.81	100.00%

注：设计费用为各类产品外观、模型设计等费用，其他主要为研发耗用的电费、研发人员的差旅费、专利申请费、快递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3.68%、3.48%、3.20%和3.40%。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686.65	1,019.87	833.01	810.99
减：利息收入	89.56	18.34	8.14	12.79
汇兑损益	512.19	-291.71	-605.20	921.21
其他	3.01	11.34	11.24	9.31
合计	1,112.30	721.15	230.91	1,728.7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与汇兑损益。其中，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810.99万元、833.01万元、1,019.87万元和686.65万元。2019年财务费用上升，主要系美元汇率影响与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需要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与公司短期、长期借款规模相匹配。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9年增加，主要受汇兑损益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921.21万元、-605.20万元、-291.71万元和512.19万元，公司汇兑损益情况与美元汇率

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0.69	25.22	21.23	0.00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38	172.74	268.39	402.14
合并	128.07	197.96	289.61	402.1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02.14 万元、289.61 万元、197.96 万元和 128.07 万元，主要为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损益	-	-66.52	-51.02	-
理财产品利息	263.96	0.06	0.07	6.55
国债投资收益		-	-	0.46
合并	263.96	-66.46	-50.95	7.0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7.01 万元、-50.95 万元、-66.46 万元和 263.96 万元，2020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31.49 万元、208.06 万元、213.36 万元和 153.85 万元，主要由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构成。此外，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针对白云融泰分别计提了 72.81 万元、0.24 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15.60	66.2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0.24	-72.81
存货跌价损失	-153.85	-213.36	-223.43	-424.94
合计	-153.85	-213.36	-208.06	-431.49

注：损失以“-”号填列。

8、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2.47	-247.7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41	-11.81	-	-
合计	-381.06	-259.57	-	-

注：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为公司按照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以及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9、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9.46	2.83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9.46	2.83	-	-
政府补助	313.80	234.40	205.64	-
其他	4.13	21.99	3.79	6.95
合计	327.39	259.22	209.43	6.9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95万元、209.43万元、259.22万元和327.39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10、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9.47	4.90	18.78	1.94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47	4.90	18.78	1.94
对外捐赠	51.69	40.93	0.33	2.75
其他	13.57	0.60	6.97	2.23
合计	74.72	46.43	26.08	6.92

11、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5.94	2,128.87	1,355.69	1,071.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58	-141.22	-55.97	-318.79
合计	602.51	1,987.65	1,299.72	752.72

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3,457.17	9,901.26	10,203.50	7,131.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4.29	2,475.32	1,530.52	1,069.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4	0.11	-39.26	-111.8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189.94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28	6.94	21.72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73	24.42	15.44	21.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1	0.21	0.84	0.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08.94	-329.40	-229.54	-227.62
所得税费用	602.51	1,987.65	1,299.72	752.72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47.8 万元、334.62 万元、239.26 万元和 347.8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45%、3.76%、3.02% 和 12.19%。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公司不存

在严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七）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2	2,665.22	9,047.47	15,23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9.09	-14,421.31	-10,709.39	-11,86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8.01	46,988.47	599.14	1,602.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45	11.99	17.60	-116.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12.83	35,244.37	-1,045.18	4,857.9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现金支付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237.78 万元、9,047.47 万元、2,665.22 万元和 403.72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主要源于公司 2019 年度下半年销售收入较往年同期增加，年末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客户暂未回款；同时由于次年春节假期在 1 月份早于以往年度，公司提前备货生产库存，2019 年末采购支出较往年增长，导致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3.72 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商业经营活动存在推迟复工的情况，公司相应款项催收延期，经营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为对肇庆久量的厂区建设支出，随着建设投入加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金额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2.92 万元、599.14 万元、46,988.47 万元和 -8,368.01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导致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运资金需求增长较快，长期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因此 2017-2018 年度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保持在较低水平，维持生产经营所需的现金保有量水平，保证了公司现金流的良性循环。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到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大。

九、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34.54	14,616.04	11,228.05	12,894.79

报告期内，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投资，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上述资本性支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投资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使用完毕的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LED智能控制技术、LED恒流驱动技术、光控技术、人体感应技术、触摸无极调光控制技术、电磁感应充电技术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LED智能控制技术	WiFi智能LED产品控制方案通过集成Wi-Fi MAC/BB/RF/PA/LNA等技术，嵌入板载天线WiFi模块，使智能产品将成为物联网中一个终端，从而实现移动客户端与产品的连接，达成对产品使用环境模式控制、空气检测、空气净化器的控制、杀菌灯的管理，从而轻松的控制家用照明设备及其它家用小电器。	自主研发	消化吸收再创新
2	LED恒流驱动技术	LED恒流驱动技术主要是基于DCM模式的反激式开关电源，通过辅助绕组来采样输出电压。功率管导通时，原边电流逐步增加，功率管关闭后，原边电流传输到次级，并形成次级电流I _{spk} 。同时，本技术对电路内置多重保护功能，使得电源供电电压发生变化时，仍能保持LED工作电流的稳定和低功耗。	自主研发	消化吸收再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3	光控技术	本技术采用光敏电阻和照明控制继电器为基本元件组成的照明光控制电路技术。通过改变光敏器件 RG 的值控制不同的照度，当周围光线变弱时，光敏电阻的阻值增加，从而增大照明灯两端电压使灯光变亮；反之，若周围的光线变亮，则 RG 阻值下降，灯光变暗，从而实现对灯光照度的控制。本技术与人工操作比较，利用光线的强弱来控制照明开关的动作，动作点可根据实际光线的强弱调节，运行时无须人员操作，避免了人工操作开关不及时等不利影响，有效地节约了电能。	自主研发	消化吸收再创新
4	人体感应技术	本技术的原理是人体的温度一般都是三十七度的恒温，所以会发出特定波长 10UM 左右的红外线，红外感应源的热释电元件在接收到人体红外辐射温度发生变化时就会失去电荷平衡，向外释放出电荷，后续电路经过检测处理后会触发开关动作。红外智能节电开关由于触发的时候不需要人发出任何声音，而是人经过时身体向外界散发红外热量触发灯具的开启，同时因为它是感应人体热量的控制开关，所以避免了无效电能的损耗，达到节能效果。	自主研发	消化吸收再创新
5	触摸无极调光控制技术	无极调光技术是指通过手指在触控板上的任意滑动，改变整个产品电路系统流经灯珠的电流值，由于手指在触控板上的任意滑动是连续动作，可以实现触摸板中电容量的连续改变，实现无极调光。本技术利用单通道触摸芯片来控制 LED 灯光亮度调节，结合软件编程，该芯片可以实现 LED 灯光的触摸开关控制和亮度调节，可在有介质（如玻璃、亚克力、塑料、陶瓷等）隔离保护的情况下实现触摸功能，安全性较高。	自主研发	消化吸收再创新
6	电磁感应充电技术	本技术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在充电底座和产品设置线圈，底座的线圈通电产生电磁场，移动设备内的线圈接收电磁场并转化为电能，收到的电能被用作对装置内的电池充电。本技术采用非物理接触的方式，将能量隔空传输，电流通过线圈产生电磁信号，接收端线圈感应发射端的电磁信号从而产生电流供给给用电端设备，具有较高的便捷性。	自主研发	消化吸收再创新

（二）正在研发中的项目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内容或目标	进展情况
1	双路独立控制多用途探照灯的研发	本研发项目采用两路独立系统控制，互不干扰，可同时开启。产品为适应多元化的需求而生，设计时充分考虑用户的照明需求，特别设置了两个照明光源，分别为主灯和尾灯，头灯有三挡光照模式，分别为强光，弱光，SOS 国际通用求救信号：强光十分明亮，充分满足用户的强照明需求；弱光档兼顾照明和长续航的需求；SOS 档可在危急时刻发挥重要作用，为国际通用求救型号。尾灯由 18 颗 SMD 高亮白光灯珠+18 颗 SMD 高亮红光灯珠组成，可提供单独的常亮和爆闪功能，不管在普通照明应用或者应急场景中都能发挥重要作用。除了照明功能外，还额外提供了 5V 的 USB 输出接口以及两个 DC 输出接口，可为众多数码产品充电，应用极广适用于垂钓、自驾游、徒步、露营、巡逻等。	已经完成产品开发，正在应用实施和推广使用阶段
2	防水防尘鱼雷	本研发项目灯体内部结构和材料双重减震，整体抗震性能好。选用轻质合金材料和高科技喷涂技术，外壳永不生锈，永不腐蚀。	已经完成产品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内容或目标	进展情况
	铸铝投光灯的研发	适用环境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电磁干扰。灯具整体温升高，散热性好，性能稳定。选用滚边新技术，确保外壳整体性能好，密封可靠，防水防尘，IP等级可以达到IP66。平面钢化玻璃透光板，卡扣式夹紧结构。钢材表面聚脂喷涂支架，能方便进行投射角调整。高纯铝反射器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反射效率高，抗氧化性好，经久耐用。安全环保人性化外观设计，与自然景观充分和谐，融为一体。应用于球场、建筑工地、户外广告、花园、小区、厂房照明等	开发，正在应用实施和推广使用阶段
3	立式旋转可调光应急灯的研发	本研发项目采用环保ABS材料外壳，突破传统应急灯造型限制，创新型设计为立式可以旋转设计，光源采用42颗高亮SMD LED，亮度可调。产品设计了专用LED应急照明驱动电路。该电路具有交直流转化、能够为LED应急照明灯提供稳定、持续的恒流电源。市电电路正常供电时，LED灯工作并可对转换控制电路中的电池进行充电（LED灯不亮）；电源电路断电时，转换控制电路中的电池电压经转换加载在LED灯上用开关控制强弱灯切换。由于外形设计，功能亦突破传统应急灯限制，可墙挂、手提、多种应急照明使用方式，适合各种场合。	已经完成产品开发，正在应用实施和推广使用阶段
4	新型全光谱LED台灯控制电路及其产品的研发	本研发项目采用了36颗SMD全光谱LED灯珠其显色指数达到95RA，色温4000K，蓝光等级RG0对眼睛无危害，可以直视光源10000秒；闪烁标准中，频闪频率>100Hz，波动深度<3.2%。让孩子的世界更加真实精彩。产品内置4000mAh的锂电池。台灯可用5V电源或内置电池点亮。恒定电流恒定电压，并具有可在无过热危险的情况下实现充电速率最大化的热调节功能。8个触摸通道和10个通用I/O端口的8位MCU芯片。灯臂采用铝合金材质制作而成，灯头可大角度调节。适用于卧室、书房、办公室、酒店客房。	产品开发阶段
5	高集成LED球泡灯控制电路及其产品的研发	本研发项目采用高集成电源管芯片，外围元件少，提高生产效率，工艺简单。芯片高度集成的恒流LED功率开关，芯片采用了准谐振的工作模式，无需辅助绕组检测消磁。同时内部集成有高压500V功率MOSFET和高压自供电电路，简化了系统的设计和生产成本芯片集成高精度的电感电流采样技术，可以获得高精度的恒流输出，且输出的线电压和负载调整率表现优异，同时可以实现OTP保护点通过外部电阻分档调节。生产工艺采用DOB方式。适用于室内照明使用。	产品开发阶段
6	长寿命LED灭蚊灯结构及其产品的研发	本研发项目采用长寿命波长360-380纳米对人体无害LED，风扇、电路控制器以及相关的框架结构组成。采用蚊子最喜爱的紫外光诱蚊灯，多角度发光，加上微温效应，能吸引任何方向上的蚊蝇；通过紫外光诱蚊灯与光触媒产生的光催化反应，释放出二氧化碳和气流，模拟人体发出的二氧化碳潮湿气息，诱使蚊子飞来，风扇高速搅动周围空气形成涡流，使习惯随气流而飞的蚊子随风而来。当蚊子一旦被吸进捕捉窗，绝对难以逃脱风扇形成的强劲涡流，蚊子会被风扇吸到捕捉器的底部，直至风干而死。无任何有毒化学成份。适用于家庭、旅馆、学生宿舍、咖啡厅等场所。	产品开发阶段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核心技术及研发成果的转化

公司依托多年 LED 照明器具生产技术的基础，整合各种资源要素，结合 LED 照明市场发展前景，运用自主研发的 LED 智能控制技术等新兴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LED 照明应用新产品。

2、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

公司将人才引进、培养和发展激励机制相结合，以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为重点，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建立梯队人才培养计划，形成初、中、高级的梯队型人才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储备，保持公司在 LED 照明业务领域技术与品质的优势地位。

十一、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未决仲裁、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持，可以从技术实力、产品布局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对公司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相应提升，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转股前，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低于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转股期开始后，随着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净资产增加，公

司债务结构将更加合理。

（二）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小家电产业化项目、智能紫外线消毒设备产业化项目、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实现在小家电和家用紫光消毒领域的深入布局，并拓展和完善企业的全渠道营销网络，从而极大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品牌价值。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无新增产业情况。

（三）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4.28%。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权不会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经公司2020年7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7月24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小家电产业化项目	34,512.30	34,512.30
2	智能紫外线消毒设备产业化项目	6,897.46	6,897.46
3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6,034.72	6,034.72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555.52	2,555.52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1	小家电产业化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020-440100-38-03-052897）	穗空港环管影（2020）3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2	智能紫外线消毒设备产业化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020-440100-38-03-053326）	穗空港环管影（2020）36号
3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规定，宗地内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2500 平方米，不需要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详见本表格备注	

注：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穗建改〔2020〕3号）规定“符合“私（民）营、外商和港澳台企业投资或投资占主导的，宗地内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25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准煤以下，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普通仓库和厂房，且不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危险品”条件工程，不再单独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由建设单位在申报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时视为已备案，可直接办理后续环节的申报”，发行人的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331.78 平方米，所以不需单独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07 年以来，久量股份依托技术和品牌，形成了 LED 移动照明、LED 家居照明和移动家居小电器三大系列产品。公司目前建有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自动化生产线与实时数据采集管理系统严格控制生产各个环节，保证产品的良好性能与稳定品质。

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利用公司原有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和品牌优势，拓展小家电生产基地和紫光灯消毒产品产线，以实现公司在小家电产品品类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在家用紫光灯产品市场的拓展与产品升级换代。另外，基于目前小家电行业线上渠道销售的较高占比以及公司产品品类的营销发展趋势，公司决定打造新零售网络模式，以此整合企业的线下渠道和线上电商资源。

报告期内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依托企业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优势，实现小家电和 LED 照明产品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大幅扩充和完善企业的整体产品体系，同时，通过 LED 照明产品线和小家电产品线的有机联动，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品牌价值。此外，线上营销网络搭建使企业的品牌和产品直接面向客户与终端消费者，可以提升公司的产品营销和品牌推广能力。

二、小家电产业化项目

伴随小家电行业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移动家居小电器实现销售收

入 9,813.55 万元、9,468.18 万元、13,071.25 万元和 13,270.23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1.36%、10.91%、14.86%和 26.48%，收入呈增长趋势。本次募投小家电产业化项目的具体产品类型中，移动电源、旅行充电器、电蚊拍、小风扇、排插、高级台灯属于公司目前已实现量产与销售的产品类型。

本次的小家电产业化项目主要是为了实现公司在小家电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将极大提高企业的利润空间，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实现企业长远发展。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落实国家和广东省政府对家电产业的规划布局

根据国务院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和广东省委省政府的《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2009-2020 年）》部署，针对家用电器行业，广东省将重点构建“一带一基地”的空间布局，依托当地的骨干企业，建设以佛山顺德和南海大小家用电器、珠海空调器、中山空调器及小家电为主的珠江西岸家用电器产业带，打造家电行业的全球制造中心、设计中心和营销中心，从而引领和带动珠江东岸以深圳、东莞、惠州为主的出口家电生产基地，以及粤西经济型家电产业集群发展。

公司的小家电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处于珠江三角洲的家电产业布局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有助于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广东省家电产业的空间布局，从而实现广东省家电产业“一带一基地”建设和家电产业协同发展的目标。

2、项目建设有助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在小家电行业的发展

小家电产品主要用于满足消费者提高生活品质的需求，比如美食制作、居家旅行、个人护理。根据 Euromonitor 的研究数据显示，当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以上时，人们的生活和消费习惯将开始发生变化，由此将带动当地的小家电行业呈现出高速崛起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19 年末，我国人均 GDP 为 70,892 元（折合约 10,000 美元），但由于我国城乡二元结构等原因，导致目前中国家庭户均小家电数量在 10 台以下，远不及欧美发达国家 30-50 台的保有量水平。近年来，全国上下正朝着我国脱贫攻坚和第一个百年目标全力以赴，

未来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人口结构调整的完成，我国社会消费潜力将进一步释放，小家电产业也将迎来行业爆发期。

本次的小家电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利用原有的供应链资源和品牌优势，深化在小家电行业的布局。同时，充分积累在小家电行业的发展经验和技術优势，实现企业在小家电领域的价值创造。

3、项目建设将有助于企业进一步加强对供应链的管控

对于生产制造型企业，供应链就是企业的生命线，涵盖了产品从原材料到消费者手里的整个流程，优秀的供应链管理一方面可以实现供给端与需求端的有效衔接，提高企业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另一方面可以实现企业内部的精细化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因此，对供应链的管控能力和管控水平将直接影响生产制造企业的利润水平和竞争能力。

公司前期的部分小家电产品是通过与外部生产组装企业合作，采用 OEM 的模式进行生产制造，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将搭建自己的小家电产线，实现对小家电产品从设计、生产到销售的全流程供应链掌控。生产供应链管控能力的提升，将极大提高企业的市场响应速度和市场利润空间，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实现企业长远发展。

4、项目建设有助于拓展和完善企业产品体系

公司多年来深耕 LED 照明领域，目前已经形成以 LED 移动照明和 LED 家居照明为主的两大产品系列，在品牌和技术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发展经验，但同时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问题也逐渐凸显。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依托企业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优势，实现小家电领域的开拓和布局。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极大地扩充和完善企业的整体产品体系，同时，通过 LED 照明产品线和小家电产品线的有机联动，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品牌价值。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自主供应链体系，具有多年产品供应经验

小家电行业由于品种多样且更新迭代快，市面上的小家电产品存在爆款和长尾小众两种普遍情况。针对爆款产品，企业需要加大生产投入，满足市场即时需

求，并通过对技术功能改进来维持市场的持续性；针对长尾小众产品，企业需要把握市场风向，不断挖掘消费者的新需求并推出新品来促成规模。因此，相比于传统的冰箱、空调、洗衣机等大型家电，小家电行业对企业的供应链快速响应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强的要求。

久量股份目前已建成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环节中，能做到通过自动化生产线与实时数据采集管理系统严格控制生产各个环节，从而保证产品的良好性能与稳定品质。公司先后获得了“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认证”、“ISO10012 计量检测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生产认证和 CE、RoHS、IEC/EN 62471、3C 等国内外产品标准认证。公司在供应链运营方面已经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能为本次小家电项目的建设投产和生产运营提供切实的经验和技术支持。

2、公司具备成熟稳定的市场渠道，并积极开拓新营销模式

2007 年以来，公司加快国内外营销网络的搭建和布局，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覆盖网络，其中针对国内市场，公司先后完成了对国内华东、华南、华西、华北四大区域内超过 30 个省级行政区的市场布局；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已在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地区完成超过五十家海外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布局，并与当地主要经销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今年以来，为缓解新冠疫情的冲击，重建生产生活秩序，国家明确提出支持线上经济的发展，鼓励网红直播、生鲜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兴营销模式的发展。对此，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探索直播电商的新型营销模式，并与外部 MCN 公司达成直播电商合作。

公司通过对线上线下营销网络的同步发展，充分整合数据、流量、服务、仓储、物流等要素，从而实现了购物行为的高效闭环。公司完备的营销网络体系将为公司的小家电及其他产品提供市场和渠道保证。

3、公司具备较强的品牌优势，并得到市场和消费者认可

自 2007 年以来，久量股份凭借积累的客户资源与技术资金实力实现产品升级，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和“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优秀会员企业”等荣

誉称号，并逐渐树立起“DP 久量”的核心品牌。公司始终坚持自主核心品牌建设路线，通过有力的品牌市场推广，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塑造自身品牌形象，使得“DP 久量”的品牌在国内外照明市场深入人心，得到了客户和合作商的广泛赞誉，也获得了政府和市场的高度认可。

“DP 久量”在消费者心目中已经形成良好的品牌认知，可以为本次的小家电产品提供品质背书，从而为小家电产品赢得消费者的支持和信赖，打造市场推广基础。

（三）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34,512.3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4,512.30 万元。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久量股份，项目完全达产后将达到年产 1,850 万台（件）小家电的生产能力，其中蓝牙耳机 140 万件，移动电源 160 万件，旅行充电器 500 万件，电蚊拍 550 万件，小风扇 170 万件，排插 240 万件，高级台灯 90 万台。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4,512.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588.01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 14,060.31 万元，设备购置费 13,109.49 万元，设备安装费 625.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36.56 万元；预备费 1,456.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3,924.29 万元。投资资金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融资获得，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1	建筑安装工程	14,060.31	40.74%
2	设备购置	13,109.49	37.98%
3	设备安装	625.09	1.8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36.56	3.87%
5	预备费	1,456.57	4.22%
6	铺底流动资金	3,924.29	11.37%
总投资额		34,512.30	100.00%

(1) 建筑安装工程

序号	功能分区	单位	工程量	建设单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1	办公区域	平方米	3,498.33	4,000.00	1,399.33
2	普通车间	平方米	26,452.23	2,500.00	6,613.06
3	仓储区域	平方米	10,376.06	2,000.00	2,075.21
4	无尘车间（百万级）	平方米	9,377.83	3,200.00	3,000.91
5	员工宿舍	平方米	3,470.72	2,800.00	971.80
*	小计	-	53,175.17	-	14,060.31
**	合计	-	53,175.17	-	14,060.31
其中：进项税额		-	-	-	1,160.94

(2) 设备购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生产设备					
1	杭州吉高-电声测试仪	CRY6151	22	3.75	82.50	国产
2	中国赛宝-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CEEC-CJ	5	3.30	16.50	国产
3	海克斯康-超高精度三坐标测量机	Leitz	1	16.80	16.80	国产
4	迈捷高科-回流焊	MJ-H6645-PC-FL	8	1.20	9.60	国产
5	耐压绝缘测试仪	华仪 SE7452	10	18.40	184.00	国产
6	泄漏电流仪	华仪 7630	10	3.40	34.00	国产
7	滚筒跌落试验机	GTD-1	1	2.00	2.00	国产
8	电源线弯曲试验机	DWS-1 协和机电（无锡）有限公司	1	3.00	3.00	国产
9	数字万用表	F289（FLUKE）	30	0.25	7.50	国产
10	钳形电流表	F322（FLUKE）	2	0.40	0.80	国产
11	精密直流电源	ADC60-10（台湾 AFC）	10	1.40	14.00	国产
12	打 K 成型机	HDE-680 华达尔	4	4.20	16.80	国产
13	变频电源	31010（台湾 AFC）	3	2.82	8.46	国产
14	电磁振动台	东菱 JQ-303	1	19.00	19.00	国产
15	包装跌落台	HD-A520-II 海达	1	3.00	3.00	国产
16	电子数显卡尺	Mitutoyo/三丰 552-193-10	20	1.50	30.00	国产
17	示波器	DP03054 泰克	3	8.00	24.00	国产
18	电参数测量仪	8730C 青岛青智	2	1.96	3.92	国产
19	色度仪	PMS-50 昆山市创新科技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1	5.85	5.85	国产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20	积分声级机	HS5670B 国营四三八0厂嘉兴分厂	1	1.42	1.42	国产
21	电池强制内部短路试验机	HD-H208 海达	1	4.00	4.00	国产
22	波峰焊	XHJ/鑫鸿基	6	40.00	240.00	国产
23	LCR 数字电桥	是德科技	2	15.00	30.00	国产
24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	1.40	1.40	国产
25	红外测温仪	Testo/德图	1	12.40	12.40	国产
26	激光打标机	HL-UV-5W 宏镭激光	9	16.50	148.50	国产
27	晶体管特性图示仪	杭州五强 WQ4830	2	1.10	2.20	国产
28	水平垂直燃烧测定仪	XIANGLI/祥利	1	2.90	2.90	国产
29	多功能电脑裁线剥皮机	金普瑞 YG-1500+R	2	15.00	30.00	国产
30	立式插件机	NASD/纳斯丹 NASD-TP1701	12	58.50	702.00	国产
31	防尘试验箱	FC-1500	1	10.00	10.00	国产
32	鸿森发	HSF-206A 鸿森发	1	1.58	1.58	国产
33	高精密气动冲床台式精密冲床	天水液压气动冲床	3	40.00	120.00	国产
34	全自动切管机	宏山激光 HS-TS65	1	160.00	160.00	国产
35	平面磨床	GUBENSG-73SD	2	160.00	320.00	国产
36	铣床	DH XK3706 精科大恒	2	180.00	360.00	国产
37	穿孔机	ZGDC404 苏州中谷	4	93.00	372.00	国产
38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ZAC 系列冬庆	1	110.00	110.00	国产
39	数控车床	沈阳机床 GTC20090	2	220.00	440.00	国产
40	数控火花机	CNC-EB2010L 台湾健升	3	95.00	285.00	国产
41	折弯机	NCP600-60 梁发记	2	150.00	300.00	国产
42	数控多轴攻牙机	杰奥拓普 DNC-1330DT	2	15.00	30.00	国产
43	雕铣机	SU-540L 大冈	3	60.00	180.00	国产
44	硬度计	荷兰秩诺 NEMESIS 9800	1	50.00	50.00	国产
45	光泽测试仪	彩谱 GYYQCS-3000S	1	2.70	2.70	国产
46	电解测厚仪	日立高致精密 FT110A	1	27.00	27.00	国产
47	PH 值测试仪	PHS-25 雷磁	1	0.08	0.08	国产
48	铅笔划痕实验仪	KNE-K102 科耐尔	1	0.40	0.40	国产
49	脉冲群发生器	EFT61004TA 普锐马	1	2.60	2.60	国产
50	注塑机	海达 HDJS 658 T	15	75.00	1,125.00	国产
51	矢量网络分析仪	安德化 E5071C	5	345.00	1,725.00	国产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52	防水测试仪	TOBYMEIN	5	3.68	18.40	国产
53	老化架	THREEPENCILS	20	1.35	27.00	国产
54	信号分析仪	N9020B-526MXA	5	58.00	290.00	国产
55	高性能示波器	DSA91304A	5	58.50	292.50	国产
56	晶圆搬运机	OLYMPUS 奥林巴斯 AL120	2	125.00	250.00	国产
57	冷热冲击箱	艾斯匹克 500L	2	125.00	250.00	国产
58	ROHS 试验机	TP20-GC	2	450.00	900.00	国产
59	生产拉线（插件线）	-	6	5.00	30.00	国产
60	生产拉线（组装线）	-	10	6.50	65.00	国产
61	起重机	双梁起重机	1	16.50	16.50	国产
62	广州致远 PA7000 功率分析仪	PA7000	1	111.00	111.00	国产
63	高效率交流电源	日本菊水 PCR12000W	1	175.00	175.00	国产
64	瑞士恩缇艾-音频分析仪	FLEXUS FX100	1	1.30	1.30	进口
65	基恩士-3D 显微镜	VHX-6000 系列	2	0.60	1.20	进口
66	雅马哈贴片机	YS12	8	4.50	36.00	进口
67	三星高速贴片机	SM471	4	38.00	152.00	进口
68	DEK-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NeoHorizon 03iX	8	18.50	148.00	进口
69	功率计	日本	10	15.00	150.00	进口
70	日置内阻仪（电池测试仪）	日置电机株式会社 BT3554	1	1.36	1.36	进口
*	小计	-	320	-	10,193.17	-
二	其他设备					
1	壹品科技-自动超声波	HB-Z1522	5	2.18	10.90	国产
2	DC-直流电源	REK-PS305D	10	0.50	5.00	国产
3	电子负载仪	ITECH-IT8511+	10	0.80	8.00	国产
4	蓝牙测试仪	LY-998	20	0.80	16.00	国产
5	岛津-X-ray 透视检查装置	SMX-2000	1	21.80	21.80	进口
6	给排水	-	1	120.00	120.00	国产
7	消防设备	-	1	150.00	150.00	国产
8	环保设备	-	1	450.00	450.00	国产
9	变配电	-	2	35.00	70.00	国产
10	格力中央空调	GMV Star	6	0.80	4.80	进口
*	小计	-	57	-	856.50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三	信息化硬件设备					
1	磁盘整列	Dell	1	100.00	100.00	国产
2	光纤交换机	Dell	2	20.00	40.00	国产
3	光纤卡	Dell	16	0.80	12.80	国产
4	网络负载均衡设备	深信服	4	25.00	100.00	国产
5	4G 网络	移动	200	0.80	160.00	国产
6	光纤网络	移动+电信	3	30.00	90.00	国产
7	MCU（视频会议系统）	POLYCOM	1	100.00	100.00	国产
8	前端设备（视频会议系统）	POLYCOM	24	5.00	120.00	国产
9	DLP 投影单元	巴克、微创、GQY	6	25.00	150.00	国产
10	拼接处理系统	巴克、微创、GQY	1	40.00	40.00	国产
11	数字会议系统	巴克、微创、GQY	1	80.00	80.00	国产
12	会议中控系统	博世、ITC	1	20.00	20.00	国产
*	小计	-	260.00	-	1,012.80	-
四	仓储设备					
1	立体货架	智能穿梭版	10	8.50	85.00	国产
2	立体仓库巷道式堆垛机	泰禾	3	128.00	384.00	国产
3	输送设备	光锐	4	0.88	3.52	国产
4	AGV 小车	自动导航版	8	45.00	360.00	国产
5	六自由度机器人	ABB	4	38.00	152.00	国产
6	其他配套零部件	-	1	15.00	15.00	国产
7	二维码激光打码机	TZ-505V	5	9.50	47.50	国产
*	小计	-	35.00	-	1,047.02	-
**	合计	-	672	-	13,109.49	-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	-	-	1,508.17	-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后，项目从前期准备工作到竣工验收投入共需要 24 个月时间，整个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见下表：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前期工作	△	△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勘察设计		△	△	△								
土建施工				△	△	△	△	△				
设备购置								△	△			
设备安装调试									△	△		
人员培训										△	△	
试运行											△	△
竣工验收												△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小家电产品生产，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各种模块、线路板、壳件及其他材料，具体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表 7-1 蓝牙耳机物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单耗定额（单位/套）	年用量（万单位/年）	来源
1	声道模块	PCS	6	840	外购
2	充电仓	PCS	3	420	外购
3	壳件组件	PCS	3	420	外购
4	包装	套	1	140	外购

表 7-2 移动电源物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单耗定额（单位/套）	年用量（万单位/年）	来源
1	塑胶壳	个	1	160	外购
2	充电保护板	个	1	160	外购
3	线材包装	个	1	160	外购
4	电池	个	3	480	外购
5	包装	套	1	160	外购

表 7-3 旅行充电器物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单耗定额（单位/套）	年用量（万单位/年）	来源
1	电源板	PCS	1	500	外购
2	底壳	PCS	1	500	外购
3	面壳	PCS	1	500	外购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单耗定额（单位/套）	年用量（万单位/年）	来源
4	包装	套	1	500	外购

表 7-4 电蚊拍物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单耗定额（单位/套）	年用量（万单位/年）	来源
1	模块	个	5	2,750	外购
2	电池	个	1	550	外购
3	电网拍	个	1	550	外购
4	饰件	个	1	550	外购
5	其他	个	1	550	外购
6	包装	套	1	550	外购

表 7-5 小风扇物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单耗定额（单位/套）	年用量（万单位/年）	来源
1	外壳	个	1	170	外购
2	电源	个	1	170	外购
3	电池	个	1	170	外购
4	机芯	个	1	170	外购
5	其他	个	1	170	外购
6	包装	套	1	170	外购

表 7-6 排插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单耗定额（单位/套）	年用量（万单位/年）	来源
1	电源板	个	1	240	外购
2	电源线	个	1	240	外购
3	壳件组件	个	1	240	外购
4	其他	个	1	240	外购
5	包装	套	1	240	外购

表 7-7 高级台灯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单耗定额（单位/套）	年用量（万单位/年）	来源
1	电源模块	个	1	90	外购
2	光源模块	个	1	90	外购
3	传感器	套	1	90	外购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单耗定额（单位/套）	年用量（万单位/年）	来源
4	LED 控制装置	个	1	90	外购
5	底座上壳	个	1	90	外购
6	负离子发生器	个	1	90	外购
7	转轴	个	2	180	外购
8	其他	个	1	90	外购
9	包装	套	1	90	外购

本项目公辅配套需求主要包括电和水，正常年耗用电量 515.35 万 kW·h，水 4,573.80t。

表 7-8 项目燃料及动力消耗表

序号	种类	单位	年耗量
1	电	万 kW h	515.35
2	水	t	4,573.80

本项目所在地具备完善的动力设施和供应能力。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6、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空港经济区钟落潭镇 105 国道东侧方向 AB1006071 地块。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1）收入与税费估算

本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 68,756.67 万元（不含税），其构成详见下表。

1) 营业收入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数量（单位/年）	销售单价（元/单位）	总金额（万元）
1	蓝牙耳机	万台	140.00	62.00	8,680.00
2	移动电源	万台	160.00	59.00	9,440.00
3	旅行充电器	万台	500.00	17.21	8,605.00
4	电蚊拍	万台	550.00	22.84	12,559.47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数量（单位/年）	销售单价（元/单位）	总金额（万元）
5	小风扇	万台	170.00	43.66	7,422.20
6	排插	万台	240.00	45.00	10,800.00
7	高级台灯	万台	90.00	125.00	11,250.00
	合计				68,756.67

2) 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

①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纳入增值税的抵扣范围内，固定资产按照设备购置价格（不含税价）13%的税率进行增值税抵扣；项目建设投资中涉及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及软件投资的进项税按照实际发生的科目和该科目增值税率计算。

项目产品销项税率为13%。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原辅材料和动力的进项税，自来水的进项税率为9%，其它进项税率均为13%。

本项目设备购置进项税抵扣额约为1,508.1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进项税抵扣额为87.56万元，预备费用进项税抵扣额为167.57万元，合计进项税抵扣额2,924.24万元。

项目正常年应缴纳增值税额为2,742.79万元。

②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7%计取，在正常生产年份计192.00万元；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5%计取，计137.14万元。

项目正常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为329.14万元。

(2) 总成本费用

1) 总成本费用估算

项目正常年外购原辅材料费 46,060.91 万元，燃料动力费 645.84 万元。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建筑工程费折旧年限取 30 年，残值率取 5%；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

该项目新增定员为 363.00 人，其中管理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12 万元，估算技术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15 万元估算，生产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6 万元计算。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估算。正常年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总额为 2,804.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分类	人员数量（人）	人员薪酬（万元）	福利费（万元）	小计
管理人员	35	420	58.8	478.80
技术人员	8	120	16.8	136.80
生产人员	320	1,920.00	268.8	2,188.80
合计	363	2,460.00	344.40	2,804.40

大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544.78 万元。

该项目正常年其它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和人工的 3%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估算；其他销售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5%估算。以上三项计入其他费用。

财务费用为长期借款及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按预计发生额计息。

2) 总成本费用分析

该项目正常生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59,711.61 万元，其中：可变成本 46,706.75 万元，固定成本 13,004.86 万元。正常年经营成本 58,023.25 万元。

(3) 所得税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25%计算。

项目正常年所得税额为 2,178.98 万元。

（4）利润与利润分配

项目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 8,715.93 万元，缴纳所得税款为 2,178.98 万元，净利润为 6,536.94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其余部分为企业可分配利润。

本项目总投资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25%，税后投资静态回收期为 7.63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三、智能紫外线消毒设备产业化项目

公司已有紫外线消毒汞灯产品对外销售，同时已具备紫外线消毒汞灯、UVC LED 消毒灯的制造技术，并能够通过互联网实现消毒设备的控制。产品具备红外感应、雷达感应技术，能够对外界环境做出智能反馈，相比传统紫外线消毒设备拥有技术上的竞争优势。

公司现阶段缺乏紫外线消毒灯产品生产线，生产能力不足，尚无法进行大规模批量化生产以迅速占领市场。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公司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购置更多大型精细化自动生产设备，对产品质量进行了严格的把控，快速提高智能化紫外线消毒产品的生产能力。一方面，能够帮助公司通过汞灯产品稳固现阶段在紫外线消毒市场中的地位；另一方面，通过在 UVC LED 消毒灯领域的提前布局，为实现公司在紫外线消毒市场的长足发展提供确定性保障。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实现紫外线消毒领域全面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在人类与病毒斗争的经验中，消毒逐渐成为疫情防控的关键环节。科学技术的迭代更新进一步丰富了消毒手段，其中紫外线凭借高效、无残留、无副作用等优势逐渐受到青睐。

现阶段，汞灯和紫外线（UV）LED 是获取紫外线的两种主流途径。一方面，根据半导体照明网数据显示，汞灯占据着主要市场份额，是目前各大消毒设备厂商的发展立足点，并以其技术成熟、辐射效率高、价格较低等特点，在未来的 5-10 年内仍能得到广泛应用；另一方面，随着 UV LED 技术的日益成熟以及政策影响，UV LED 在市场中应用比重逐渐提升，成为未来最有潜力的消毒手段。

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 UV LED 器件市场增速达到 46%，随着 UV LED 技术成熟和 UV LED 器件价格的下滑，UV LED 渗透率将持续提高，GGII 预计 2020 年全球 UV LED 市场规模将达 35.5 亿元。两种紫外线获取方式具备广泛的应用场景与市场前景，是各大厂商稳固现有市场份额并进一步实现未来市场布局的基础和关键。

目前公司已具备紫外线消毒汞灯、UVC LED 消毒灯的制造技术，并能够通过互联网实现消毒设备的控制，同时产品具备红外感应、雷达感应技术，能够对外界环境做出智能反馈，相比传统紫外线消毒设备拥有技术上的竞争优势。但现阶段公司缺乏相应生产线，生产能力不足，尚无法进行大规模批量化生产以迅速占领市场。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公司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购置更多大型精细化自动生产设备，对产品质量进行了严格的把控，快速提高智能化紫外线消毒产品的生产能力。一方面，能够帮助公司通过汞灯产品稳固现阶段在紫外线消毒市场中的地位；另一方面，通过在 UVC LED 消毒灯领域的提前布局，为实现公司在紫外线消毒市场的长足发展提供确定性保障。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开拓 UVC LED 家居市场应用

据《UV LED 产业发展白皮书》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 UV LED 市场规模达 2.69 亿美元（约 19 亿人民币），其中杀菌/净化是 UV LED 未来市场中最具潜力的领域，产品应用以 UVC（发光波长在 200nm-275nm 之间的紫外线）LED 为主，其产值占 UV LED 总规模超过 20%，现阶段市场份额保持着稳步上升的态势。UVC LED 可广泛应用于空气净化、食品及物体表面杀菌、洁净水、医疗及个人护理等领域，未来在家电、公共场所卫生保护等市场潜力较大。同时，在技术与消费水平升级的推动下，我国家居设备逐渐向智能化发展。根据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联盟的数据显示，我国智能家居渗透率处于较低水平，2018 年我国智能家居渗透率仅为 4.9%，与美国（32%的渗透率）等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目前我国智能家居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至 2018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10%。智能家居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为 UVC LED 产品的“智能家居化”发展带来可观的增量空间。

公司目前具备相应的 UVC LED 开发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增加物联网以及红外感应或雷达感应技术，完成了深紫外消毒设备的智能化管理，同时为未来公司

深紫外消毒设备嵌入“智能家居”生态链奠定了充分的技术基础。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已有的紫外线消毒产品的基础上，对 UCV LED 消毒产品进行产业化升级建设，逐渐实现规模化生产及市场投放，为智能化家居紫外线消毒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产能保障。同时，当项目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深紫外消毒板块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3、降低综合成本，提高公司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

UVC LED 凭借优越的消毒功效，在卫生消毒市场中获得更多需求空间。但目前 UVC LED 价格较高，成为产品进军市场的主要障碍，只有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性价比才能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量，实现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通过企业的自主研发以及与广东省半导体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的紫外线 LED 创新关键技术，公司在深紫外消毒设备领域的制造工艺及生产技术上达到国家标准，但要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提高产品覆盖率、巩固优势地位，仍需要建设与其先进技术水平 and 精细化管理相匹配的优质产能，充分发挥规模优势。

本项目实施后的规模化生产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供应商端的议价能力，并降低单个产品的生产成本，保持公司深紫外消毒设备业务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同时，实现优质产能规模化是企业技术、资金、人员等综合实力的象征以及高端下游客户筛选供应商的重要标准。通过产能规模化能够提升公司在下游市场的竞争力、获取新兴市场份额，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广阔的市场空间保障了项目产品消化能力

伴随着 2020 年疫情的长期影响，紫外线消毒设备的市场需求逐渐增加。同时，全球性的疫情影响培养了人们在长期生活中的卫生消毒习惯，进一步拓展了深紫外 LED 消毒产品在家居卫生消毒领域的发展前景。

本项目建设的产品的的主要应用场景为居民的家庭生活区域，该场景同时具备用户基数庞大和卫生健康需求强烈的特点，再加上近些年医学卫生知识普及程度

的大幅度提升，进一步提升了紫外线消毒设备在家庭卫生领域的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9 年发布的《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仅城镇常住人口数量便达到了 8.5 亿人，按照一单位家庭 2.5 人的标准计算，2019 年我国城镇常住家庭数量为 3.4 亿。同时，随着“80 后”、“90 后”逐渐成为国家的消费主体，新产品类型能被更快的接受，为项目产品提供了庞大的潜在消费需求。广阔的下游应用空间为本次项目的市场消化能力提供了确定性保障。

2、公司的技术基础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建设

久量股份作为国内专注 LED 光电科技应用产品的知名供应商，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将自有技术、市场需求与 LED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效融合。在本项目领域，公司已具备了相应的核心技术储备和初步市场应用基础，通过“紫外灯人体感应智能防护创新技术”以及“LED 手电筒电磁充电核心技术”保证项目产品的先进性。同时在公司经营战略上，公司注重市场战略、布局和技术、制造能力的提升，可支撑公司在全国市场内与各个区域性竞争对手进行竞争。公司凭借产品系列全、技术领先和全国性布局等优势，能够快速切入目标客户并保持客户黏性。公司凭借不断升级的技术研发水平得到了国内客户的高度认可。

久量股份作为集产品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在自主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合计 513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6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41 项外观设计专利；除此之外，公司与广东省半导体产业技术研究院达成了合作关系，能够进一步获得更多的优质专利技术，持续优化公司产品性能，保证产品的市场先进性。在本项目中，公司从广东省半导体产业技术研究院引进了“基于透镜结构优化的 LED 发光角度改善技术”以及“LED 均匀方形光斑成像技术”两项关键技术，进一步增强了本项目产品的技术竞争力。公司拥有的坚实技术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确定性保障。

3、公司多渠道营销的模式保障项目产品的市场销售能力

公司本身已具备强有力的营销管理实力。在线下营销领域，公司在海内外主要市场区域积极实行营销网络的广泛布局战略，形成了成熟完善的线下营销体系。在线上营销领域，公司传统电商布局与本次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相结合，

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营销渠道。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的互补营销模式，能够进一步扩大下游消费群体规模，切实保障本项目产品的市场消化能力。

（三）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6,897.4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897.46 万元。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久量股份，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可达到智能互联 UVC-LED 消毒杀菌灯 7 万台，智能互联紫外线消毒杀菌汞灯 40 万台，便携式 UVC-LED 杀菌照明手电筒 12 万支的年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897.4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472.14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 2,024.16 万元，设备购置费 3,731.00 万元，设备安装费 18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7.78 万元；预备费 308.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425.32 万元。投资资金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融资获得，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1	建筑安装工程	2,024.16	29.35%
2	设备购置	3,731.00	54.09%
3	设备安装	181.00	2.6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7.78	3.30%
5	预备费	308.20	4.47%
6	铺底流动资金	425.32	6.17%
总投资额		6,897.46	100.00%

（1）建筑安装工程

序号	功能分区	单位	工程量	建设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1	办公区域	平方米	1,176.84	4,000.00	470.74
2	生产区域	平方米	3,530.52	2,500.00	882.63
3	无尘车间（百万级）	平方米	1,176.84	3,200.00	376.59
4	测试区域	平方米	1,176.84	2,500.00	294.21
合计		平方米	7,061.04	-	2,024.16
其中：进项税额		-	-	-	167.13

（2）设备购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生产设备					
1	烤漆生产线	定制	4	16.50	66.00	国产
2	数控切割机	LX-CNC355H	6	18.50	111.00	国产
3	金属冲压折弯机	WC67K-100T/3200	4	13.50	54.00	国产
4	钻床	3040	6	11.50	69.00	国产
5	自动化组装流水线	定制	4	75.00	300.00	国产
6	波峰焊机	HH-68	6	12.50	75.00	国产
7	回流焊机	G-F8810/8820	6	8.00	48.00	国产
8	电子插件线	定制	4	27.00	108.00	国产
9	高速注塑机	DKM200HH	3	165.00	495.00	国产
10	点胶机	TFT-3A431	6	15.00	90.00	国产
11	灌胶机	HT-85412	6	11.80	70.80	国产
12	分光机	LED3535	6	20.00	120.00	国产
13	五轴自动塑封机	YPM1180	1	415.00	415.00	国产
14	全自动 LED 固晶机	GS100BH-PAL	5	23.00	115.00	国产
15	LED 上芯机	AD830PLUS	2	41.00	82.00	国产
16	LED 刻蚀机	ELEDETM330	3	75.00	225.00	国产
17	自动切割机	EAD6340	2	55.00	110.00	国产
18	PECVD 系统	-	2	85.00	170.00	国产
19	电子束蒸发镀膜机	VS4	3	88.00	264.00	国产
20	全自动金线球焊机	iHawk Aero	6	45.00	270.00	国产
21	转塔式一体机	SHF8000	1	40.00	40.00	国产
22	SMT 贴片机	KE-2060	3	25.00	75.00	国产
*	小计	-	89	-	3,372.80	-
二	其他设备					
1	洛氏硬度计	HV-1000	2	11.50	23.00	国产
2	粗糙度仪	sn-350	2	4.50	9.00	国产
3	涂层测厚仪	MP0	2	4.60	9.20	国产
4	UVLED 光谱仪	OHSP-350UV	1	6.30	6.30	国产
5	光致发光谱仪	Quest U	1	85.00	85.00	国产
6	电子镇流器分析仪	HB-6B	3	3.00	9.00	国产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7	霍尔效应测试仪	HMS-3000	1	30	30.00	国产
8	紫外线照度计	XP-2000	1	0.80	0.80	国产
9	智能温度巡检仪	OHR-E720	3	0.10	0.30	国产
10	电子天平	FA	2	0.20	0.40	国产
11	数字万用表	FLUKE15B	4	0.05	0.20	国产
*	小计	-	22	-	173.20	-
三	公辅设备					
1	安防监控系统	-	1	55.00	55.00	国产
2	消防系统	-	1	60.00	60.00	国产
3	高低压配电系统	-	2	35.00	70.00	国产
*	小计	-	4	-	185.00	-
**	合计	-	115	-	3,731.00	-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	-	-	429.23	-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后，项目从前期准备工作到竣工验收投入共需要 24 个月时间，整个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见下表：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前期工作	△	△										
勘察设计		△	△	△								
土建施工				△	△	△	△	△				
设备购置								△	△			
设备安装调试									△	△		
人员培训										△	△	
试运行											△	△
竣工验收												△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满产时产品所需原辅材料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7-9 智能互联 UVC-LED 消毒杀菌灯物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每台用量	年耗量（万单位/年）	来源
1	紫外线杀菌灯管	支	1	7	外购
2	底座	个	1	7	外购
3	顶盖	个	1	7	外购
4	支撑件	套	1	7	外购
5	智能系统电控板	套	1	7	外购
6	紫外灯驱动板	套	1	7	外购
7	人体传感器	套	1	7	外购
8	UV 强度传感器	套	1	7	外购
9	螺丝	套	1	7	外购
10	带插头电源线	条	1	7	外购
11	标签	套	1	7	外购
12	说明书	张	1	7	外购
13	包装盒	只	1	7	外购

表 7-10 智能互联紫外线消毒杀菌汞灯物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每台用量	年耗量（万单位/年）	来源
1	1301 壳件组件	个	1	40	外购
2	螺丝	个	1	40	外购
3	1029 配重块 /167g60*75*5mm	个	1	40	外购
4	DP-371 防滑垫	个	4	160	外购
5	紫外灯管	个	1	40	外购
6	灯管座 H 型平行 四针/2G11 灯座 (31003)	个	1	40	外购
7	电源模块 DP1301B-P01	个	1	40	外购
8	控制模块 DP1301B-SK	个	1	40	外购
9	共阳双色灯	个	1	40	外购
10	LED 指示灯	个	1	40	外购
11	触摸弹簧 φ10*φ5.5*13mm	个	1	40	外购
12	433 无线模块	个	1	40	外购
13	433 天线	个	1	40	外购

序号	名称	单位	每台用量	年耗量（万单位/年）	来源
14	电源线	个	1	40	外购
15	海棉 20*10*1mm	个	2	80	外购
16	用量 0.019 克/45 度 0.8 锡丝	套	20	800	外购
17	包装	个	1	40	外购
18	其他	套	1	40	外购

表 7-11 便携式 UVC-LED 杀菌照明手电筒物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每台用量	年耗量（万单位/年）	来源
1	UVC-LED 灯珠	支	8	96	外购
2	底座	个	1	12	外购
3	顶盖	个	1	12	外购
4	电筒头套件	套	1	12	外购
5	电控板	套	1	12	外购
6	感应器	套	1	12	外购
7	感应充电电池	块	1	12	外购
8	螺丝	套	1	12	外购
9	感应充电器	只	1	12	外购
10	带插头电源线	条	1	12	外购
11	标签	套	1	12	外购
12	说明书	张	1	12	外购
13	包装盒	只	1	12	外购

本项目公辅配套需求主要包括电和水，正常年耗用电能 85.39 万 kW·h，水 756t。

表 7-12 项目燃料及动力消耗表

序号	种类	单位	年耗量
1	电	万 kW·h	85.39
2	水	t	756

本项目所在地具备完善的动力设施和供应能力。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6、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空港经济区钟落潭镇 105 国道东侧方向 AB1006071 地块。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1）收入与税费估算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 8,540.00 万元（不含税），其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数量 (单位/年)	销售单价 (元/单位)	总金额 (万元)
1	智能互联 UVC-LED 消毒杀菌灯	万台	7.00	300.00	2,100.00
2	智能互联紫外线消毒杀菌汞灯	万台	40.00	110.00	4,400.00
3	便携式 UVC-LED 杀菌照明手电筒	万支	12.00	170.00	2,040.00
	合计		—	—	8,540.00

2) 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

①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纳入增值税的抵扣范围内，固定资产按照设备购置价格（不含税价）13%的税率进行增值税抵扣；项目建设投资中涉及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及软件投资的进项税按照实际发生的科目和该科目增值税率计算。

项目产品销项税率为 13%。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原辅材料和动力的进项税，自来水的进项税率为 9%，其它进项税率均为 13%。

本项目设备购置进项税抵扣额约为 429.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进项税抵扣额为 15.60 万元，预备费用进项税抵扣额为 35.46 万元，合计进项税抵扣额 647.42 万元。

项目正常年应缴纳增值税额为 441.66 万元。

②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 计取，在正常生产年份计 30.92 万元；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 计取，计 22.08 万元。

项目正常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53.00 万元。

（2）总成本费用

1) 总成本费用估算

项目正常年外购原辅材料费 4,877.38 万元，燃料动力费 107.65 万元。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建筑工程费折旧年限取 30 年，残值率取 5%；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

该项目新增定员为 60.00 人，其中管理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9 万元，估算技术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8 万元估算，生产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6 万元计算。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 估算。正常年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总额为 458.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分类	人员数量（人）	人员薪酬（万元）	福利费（万元）	小计
管理人员	6	54	7.56	61.56
技术人员	12	96	13.44	109.44
生产人员	42	252	35.28	287.28
合计	60	402	56.28	458.28

大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 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57.52 万元。

该项目正常年其它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和人工的 2% 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3% 估算；其他销售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4% 估算。以上三项计入其他费用。

财务费用为长期借款及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按预计发生额计息。

2) 总成本费用分析

该项目正常生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6,895.02 万元，其中：可变成本 4,985.03 万元，固定成本 1,909.99 万元。正常年经营成本 6,478.34 万元。

(3) 所得税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25% 计算。

项目正常年所得税额为 397.99 万元。

(4) 利润与利润分配

项目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 1,591.98 万元，缴纳所得税款为 397.99 万元，净利润为 1,193.98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其余部分为企业可分配利润。

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5.45%，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20 年（含建设期 2 年），能较快收回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四、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公司产品是民用产品，产品种类几百种，主营产品包括 LED 移动照明与家居照明系列产品以及移动家居小电器。相对于空调、洗衣机等大型家电而言，此类产品具有明显的长尾属性，必选属性较低，单价更低带来的消费冲动性较强，配送方便，使用简便无需安装。营销对这类产品的市场投放和销售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寻求营销的精准有效性和产品的需求匹配性是这类产品成功的关键因素。本次募投项目通过直播电商的方式加强线上渠道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推广和产品营销能力。公司利用直播平台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零售，也兼顾对经销商的产品推广与宣传。产品销售面向海内外，多语种，多时段推广，需要固定、持续的产品推广中心，向公司海内外线下经销商及时推广公司产品。疫情期间公司已经采取类似的方式推广，解决了公司疫情期间的海内外销售推广问题。为了提高公司产品推广中心的利用效率，公司积极开拓线上推广销售渠道。基于公司的产品营销和品牌推广需求，本次募投新增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商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226.15 万元、2,154.82

万元、2,167.63 万元和 2,637.2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2.48%、2.46%和 5.26%。基于“DP 久量”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供应能力，以及公司产品品类的营销趋势，公司通过打造新零售网络模式，整合企业的线下渠道和线上电商资源，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产品营销和品牌推广能力。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有利于避免依托第三方平台的风险

本项目拟建设相关配套功能区，完善软硬件及人员配置，相关功能区包括展厅、选品室、培训室、化妆间、直播间、办公区、配货区和机房区，软硬件设备涵盖机房设备、直播设备及办公设备等。项目功能分区明确，人员分工清晰，有利于实现规避依托第三方平台进行项目运营风险的战略目标。

从品牌展示和直播运营来看，公司能够依托本项目完善的功能区和直播间进行符合公司产品特性的装饰和活动策划，本项目拟根据公司产品特性建设 7 个直播间，分类运营，满足公司产品差异化营销的需求；从素人培养与营销人员培训上看，公司能够利用本项目场地和设施设备对现有营销人员进行培训，发掘公司现有营销体系中具备“互联网营销师”潜质的人才，促进公司素人培养，从长期来看有利于节约网红签约成本。与此同时，公司能组织现有营销人员参观线上营销活动、参与线上营销技能培训，从而提升营销人员营销素质；从管理上看，项目依托自有场地和人员设备能够保证品牌展示及直播相关的大量工作顺利进行，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在直播策划、单品运营、线上营销、订单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大量工作，这要求本项目能够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和环境；从渠道控制上看，本项目场地、软硬件设施均为公司自有，项目运营过程中所需各类人员以公司为主，配合合作的带货主播进行直播和销售，公司具有较强的渠道执行力和控制力。

总体而言，本项目通过自建相关功能区，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在品牌展示与直播运营、素人培养与营销人员培训、项目管理、渠道控制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规避依托第三方平台带来的运营不稳定的风险，从公司战略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建设有利于实现产品精准营销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 LED 移动照明与家居照明系列产品以及移动家居小电器，相对于空调、洗衣机等大型家电而言，此类产品具有明显的长尾属性，必选属性较低，单价更低带来的消费冲动性较强，配送方便，使用简便无需安装。营销对这类产品的市场投放和销售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寻求营销的精准有效性和产品的需求匹配性是这类产品成功的关键因素。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借助主播对公司产品进行差异化营销，依托内容营销为公司产品制造话题和流量，促使公司产品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关注。本项目是公司加强互联网思维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体现。

3、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统计数据，我国 LED 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从 2014 年的 17%快速提升至 2018 年的 70%，同期全球 LED 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从 21.7%提升至 42.5%。LED 照明产品具有节能、环保、使用寿命更长、安全不伤眼等特点，国家频频出台政策进行推广。《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在全国推广 10 亿只 LED 照明产品，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家庭 LED 照明产品应用推广。随着国内外 LED 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的逐年提升以及国家相关扶持政策的实施与落地，LED 照明产品市场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

在小家电方面，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小家电能够满足人们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提升。根据中怡康和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数据，我国小家电行业规模从 2013 年的 838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42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19%，根据 CVGR 预计 2020 年行业规模约为 1,760 亿元。

本项目建成后直播电商能够凭借其强大的带货能力促进公司 LED 照明产品和小家电产品的线上销售，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4、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品牌知名度

目前，公司已在国内五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实体营销网络，线下营销体系较为完善。但由互联网快速发展带来的电商渠道收入在公司整体经营中的占

比依然较低，公司营销模式在线上和线下不协调的问题日益明显，这对公司品牌“DP 久量”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具有不利影响。

直播电商作为互联网时代用户社交习惯的新型电商模式，对于提升用户粘度与品牌打造意义重大。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线上营销能力，覆盖日益增长的线上需求，改善当前公司更多依托线下实体营销体系进行营销的营销格局，项目建设能够有效解决“品效合一”的增长痛点，从而实现提升品牌知名度的战略目标。

5、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渠道效率

直播电商发展的核心驱动在于渠道效率的提升，一方面，直播电商能够帮助公司实现高效的产品触达，另一方面，直播电商能够帮助公司提升购买转化率和复购率。

本项目成功实施有利于公司通过主播接入互联网流量实现客群拓展，依托主播鲜明的个性特征，定制化营销方案，帮助公司准确定位，进行精准营销。此外，专业带货主播具有强大的带货能力和内容营销能力，能够帮助公司将产品第一时间投向市场，实现公司产品快速放量，并通过产品理念传递和消费习惯培养，激发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购买欲望以及持续复购。本项目建设采用直播这一新兴信息传递方式，有利于促进交流互动，将正确的市场信息反馈给销售人员，以便在二次投放中进行快速调整。因此，本项目成功实施对公司提高渠道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行业产品品类的营销发展趋势

本项目作为直播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旨在增强公司线上零售能力，符合新零售行业和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公司主营产品包括 LED 移动照明与家居照明系列产品以及移动家居小电器，相对于空调、洗衣机等大型家电而言，此类产品具有明显的长尾属性，必选属性较低，单价更低带来的消费冲动性较强，配送方便，使用简便无需安装。营销对这类产品的市场投放和销售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寻求营销的精准有效性和产品的需求匹配性是这类产品成功的关键因素。本次募投项目通过直播电商的方式加强线上渠道布局，可以显著提升公司品牌推广和产品

营销能力。

随着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及互联网的广泛普及，社交、电子商务、视频内容等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形成了中国电子商务产业的快速发展态势。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网民整体规模为 9.04 亿，而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 5.60 亿，较 2018 年底增长 1.63 亿，电商直播用户占全体网民近三成。据艾媒咨询和国元证券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直播电商 GMV 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330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338 亿元，同比增长 226.17%，预计 2020 年直播电商 GMV 市场规模将达到 9,610 亿元。直播电商模式具有较高的市场接受度。

2、公司强大的产品供应能力为线上销售提供基础保障

公司多年从事 LED 照明产品和移动家居小电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围绕“DP 久量”核心品牌开发了众多产品品类，以满足市场需求。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已经形成了以 LED 移动照明与 LED 家居照明为主的产品系列，涵盖 LED 应急灯、LED 手电筒、LED 露营灯、头灯与探照灯、LED 台灯、LED 球泡灯、日光灯、射灯等各类照明产品，在移动家居小电器方面形成了电蚊拍、电风扇、充电宝等产品。从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来看，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33.90 万元、86,757.48 万元、87,960.24 万元，产品供应能力强且具有稳定性。此外，公司在广东省肇庆市建有产品研发中心、产品生产基地、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在国内外建有完善的线下实体营销网络，能够为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供应提供保障。

3、公司具备较好的电商基础与资源能力

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以经销商为主、贸易商为辅、电商平台为补充的销售模式。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国内五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完成销售网络布局，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覆盖经销商开发与评审、合同管理、销售价格管理、货物流向管理等多方面内容，营销管理经验丰富。此外，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广州久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专门负责公司产品在电子商务渠道的销售和管理，电子商务运营模式取得了良好效果。2019 年公司通过运营电商模式实现销售收入 2,167.63 万元。此外，公司通过签约专业的直播电商机构补充公

司直播电商资源与能力。带货主播因其个性鲜明的人设深受广大粉丝喜爱，同时具备强大的带货能力和内容营销能力，这有利于与公司的电商基础和供应链管理进行整合，进而提升购买转化率和复购率。

完善的线下营销布局和多年积累的电商经验为公司储备了深厚的电商基础与大量的营销人才，有利于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市场和消费者需求进行分析，有利于公司准确进行单品运营和直播流程策划，为直播顺利进行提供经验，保证本项目的成功实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行业产品品类的营销发展趋势，直播电商模式具有较高的市场接受度，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推广和产品营销能力。公司在供应链管理、电商经验和人才储备上具备较好基础，具备项目运营的直播电商资源与能力。综合来看，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6,034.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034.72 万元。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久量股份，本项目拟打造以直播运营中心、物流分发、用户售后中心及相应的配套运营平台为一体的电商运营中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034.7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034.72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 885.30 万元，设备购置费 3,177.57 万元，设备安装费 95.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58.19 万元；预备费 118.33 万元。投资资金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融资获得，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1	建筑安装工程	885.30	14.67%
2	设备购置	3,177.57	52.65%
3	设备安装	95.33	1.5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58.19	29.13%
5	预备费	118.33	1.96%
总投资额		6,034.72	100.00%

(1) 建筑安装工程

序号	网点	单位	面积（平方米）	建设单价（元）	装修费用（万元）
1	功能分区				
1.1	直播间	平方米	210.00	5,000.00	105.00
1.2	化妆间	平方米	131.78	4,500.00	59.30
1.3	选品室	平方米	145.00	4,000.00	58.00
1.4	培训室	平方米	200.00	4,000.00	80.00
*	小计	-	686.78	-	302.30
2	辅助区域				
2.1	展厅	平方米	510.00	4,000.00	204.00
2.2	配货区	平方米	500.00	2,500.00	125.00
*	小计	-	1,010.00	-	329.00
3	办公区域				
3.1	办公区	平方米	600.00	4,000.00	240.00
*	小计	-	600.00	-	240.00
4	机房区域				
4.1	机房	平方米	35.00	4,000.00	14.00
*	小计	-	35.00	-	14.00
**	合计	-	2,331.78	-	885.30
其中：进项税额		-	-	-	73.10

(2) 设备购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直播间设备				
1.1	笔记本电脑	MacBook Pro 16	60	1.90	114.00
1.2	台式电脑	苹果（Apple）iMac 27英寸一体机	50	2.30	115.00
1.3	补光灯	金贝 EF150LED 摄影灯	50	0.31	15.50
1.4	打光灯、柔光箱	神牛 SK400W	50	0.25	12.50
1.5	鼓风机	-	30	0.02	0.60
1.6	音响	斯维基尼 YC-08 专业有源 15 寸线阵音响套装	30	3.00	90.00
1.7	调音台	雅马哈 AG06	30	0.18	5.40
1.8	打印机	华讯方舟 HM1720	5	6.94	34.7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9	外置声卡	RME 专业录音棚声卡 Fireface UC UCX UFX 802	50	1.03	51.50
1.10	摄像头	罗技	50	0.05	2.50
1.11	话筒	莱维特 LCT 940	30	2.20	66.00
1.12	直播座椅	安德斯特	30	0.22	6.60
1.13	多功能台式桌	优郡	50	0.04	2.00
1.14	直播摄像机	松下 AJ-HPX3100MC	20	18.00	360.00
1.15	手机	iPhone 11Pro Max	50	1.26	63.00
1.16	手机稳定器+延长杆	FUNSNAP capture2	50	0.05	2.50
1.17	三脚架：桌面多功能三脚架、户外用的伸缩三脚架、移动拍摄用的手持云台	cyke A21+云腾 3280 八爪鱼三脚架+ FEIYUTECH	50	0.25	12.50
1.18	防风屏+加重话筒支架+金属防喷罩	Gottomix AS30 GS-80 PF100	50	0.07	3.50
1.19	内置麦克风	索尼 UWP-D21/D11/D12	50	0.35	17.50
1.20	多轨录音机	ZOOM H6	50	0.30	15.00
1.21	声源连接线	东方旭普（10米）	50	0.02	1.00
1.22	化妆品	-	50	0.50	25.00
1.23	化妆台	-	20	0.15	3.00
1.24	展示架	-	100	0.08	8.00
1.25	沙发	-	60	0.60	36.00
1.26	茶几	-	60	0.20	12.00
1.27	其他道具（服装、背景布等）	-	100	0.70	70.00
*	小计	-	1,275	-	1,145.30
2	机房设备				
2.1	WEB 服务器	8Core,32GMemory,1T SAS*1	30	4.00	120.00
2.2	网络交换机	华为或 H3C5700	20	3.00	60.00
2.3	网络交换机	核心交换机	5	60.00	300.00
2.4	防火墙	JuniperSRX3400	3	60.00	180.00
2.5	上网行为管理	华为 ASG2100	10	15.00	150.00
2.6	客服设备	-	100	0.20	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2.7	漏洞扫描	华为	10	25.00	250.00
2.8	数据库安全服务	华为 DBSS	2	20.00	40.00
2.9	存储硬盘	ARC 8050T3-8 Areca	100	2.50	250.00
*	小计	-	280	-	1,370.00
3	公辅设备				
3.1	机柜	42U 标准机柜柜体	100	0.52	52.00
3.2	配套电源设备	机柜内配套电源，含 PDU、UPS 等	100	3.10	310.00
3.3	配套消防设备	配套消防系统及灭火气体	50	0.06	3.00
3.4	配套空调设备	配套恒温系统及空调系统	60	1.20	72.00
3.5	配套监控安防设备	配套监控安防系统、监控摄像头	50	0.05	2.50
3.6	配套办公桌椅	-	300	0.05	15.00
*	小计	-	660	-	454.50
4	交通设备				
4.1	接待用车	-	3	46.59	139.77
4.2	物流用车	-	5	13.60	68.00
*	小计	-	8	-	207.77
**	合计	-	2,223	-	3,177.57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	-	-	365.56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为软件购置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Adobe 企业版设计软件	-	1	500.00	500.00
2	Office 办公	-	60	0.69	41.40
3	可视化会议系统	-	1	50.00	50.00
4	协同 OA 子系统	-	1	80.00	80.00
5	CRM 系统	-	1	50.00	50.00
6	OMS 系统管理平台	爱普生 (EPSON) CB-1470Ui	1	220.00	220.00
7	TMS 运输管理系统	柯达 (Kodak) i3300E	1	20.00	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8	WMS 仓库管理系统	群英云 考勤 QY-351S	1	80.00	80.00
9	资源内容管理	-	1	30.00	30.00
10	CDN 服务方案	-	1	600.00	600.00
**	合计	-	69	-	1,671.40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	-	-	192.28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后，项目从前期准备工作到竣工验收投入共需要 24 个月时间，整个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见下表：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前期工作	△	△										
勘察设计		△	△	△								
土建施工				△	△	△	△	△				
设备购置								△	△			
设备安装调试									△	△		
人员培训										△	△	
试运行											△	△
竣工验收												△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年耗电量 22.45 万 kW·h，耗水 756.00t，消耗能源总量 27.66tce/年（当量值）。本项目所在地具备完善的动力设施和供应能力。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6、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空港经济区钟落潭镇 105 国道东侧方向 AB1006071 地块。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新零售网络运营的建设项目，主要目的是打造电商运营中心，为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渠道效率服务，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如下：

（1）总成本费用估算

项目正常年外购燃料动力费 15.30 万元。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建筑物原值 847.18 万元，折旧年限为 30 年，残值率取 5%；其他设备原值 2,996.69 万元，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

项目其他无形资产原值 1,490.44 万元，摊销年限 10 年；其他资产原值 50.42 万元，按 5 年摊销。

该项目新增定员为 60 人，管理人员年均工资按 18 万元估算，策划人员年均工资按 12 万元估算，商品运营人员年均工资按 12 万元估算，场控人员年均工资按 9.6 万元估算，助理人员年均工资按 9.6 万元估算，运维人员年均工资按 9.6 万元估算，其他运营管理人员年均工资按 7.2 万元估算。福利费按照工资基数的 14% 估算，则正常年工资薪酬 688.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分类	人员数量（人）	人员薪酬（万元）	福利费（万元）	小计（万元）
管理人员	3	54	7.56	61.56
策划人员	6	72	10.08	82.08
商品运营人员	10	120	16.80	136.80
场控人员	10	96	13.44	109.44
助理人员	8	76.8	10.75	87.55
运维人员	8	76.8	10.75	87.55
其他管理人员	15	108	15.12	123.12
合计	60	603.6	84.50	688.10

该项目正常年其他管理费用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60.00% 估算，计入其他费用，正常年计 412.86 万元。

（2）总成本费用分析

本项目正常生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1,576.83 万元，正常年运营成本 1,116.27 万

元。

五、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生产投入，就小家电行业的发展趋势，除了要保持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持续投入外，还需要为今后产品开发、生产制造等活动进行技术升级储备。同时公司经营仍然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国家信贷政策变化等多种风险，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偿还短期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以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节省财务费用的支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

（二）项目的具体情况介绍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555.52 万元。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小家电产业化项目、智能紫外线消毒设备产业化项目、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实现在小家电和家用紫光消毒领域的深入布局，并拓展和完善企业的全渠道营销网络，从而极大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品牌价值。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在较大程度上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0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41,6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9,483,226.4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116,773.5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5日全部到账，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5010500415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中国银行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账号为710772458590的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华支行账号为631544941的专用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账号为399000100100256204的专用账户、中国银行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账号为679572465680的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9年11月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41,6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9,483,226.4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92,116,773.57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5,441,135.23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65,000,000.00
加：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1,730,660.43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35,837.8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4,742,136.6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9,742,136.60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44,741,469.42 元，证券账户理财产品利息收入余额为 667.18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65,000,000.00 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
中国银行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	710772458590	募集资金专户	35,161,443.6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华支行	631544941	募集资金专户	4,948,316.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9000100100256204	募集资金专户	4,484,115.43
中国银行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	679572465680	募集资金专户	147,594.29
合计	/	/	44,741,469.42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情况

金额单位：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0/4/23	2020/7/22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50%-2.8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3/30	2020/9/25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50%-3.7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收益宝”16号	15,000,000.00	2020/6/24	2020/12/22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0.00%、5.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收益宝”16号	15,000,000.00	2020/1/3	2020/7/6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固定收益率 1.5%，浮动收益 率 3.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收益宝”4号	10,000,000.00	2020/6/24	2020/9/23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0.00%、3.00%

注：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购买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65,000,000.00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109,742,136.60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44,741,469.42元、证券账户理财产品利息收入余额667.18元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65,000,000.00元合计一致。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内容对照如下：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211.6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544.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1-6月	9,491.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9年度	19,05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肇庆久量LED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肇庆久量LED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741.91	27,741.91	23,888.79	27,741.91	27,741.91	23,888.79	-3,853.12	2021年6月
2	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745.44	3,745.44	2,838.54	3,745.44	3,745.44	2,838.54	-906.90	2021年6月
3	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54.43	6,554.43	659.34	6,554.43	6,554.43	659.34	-5,895.09	2020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1,169.90	1,169.90	1,157.44	1,169.90	1,169.90	1,157.44	-12.46	不适用
合计			39,211.68	39,211.68	28,544.11	39,211.68	39,211.68	28,544.11	-10,667.57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肇庆久量 LED 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肇庆久量 LED 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2、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效益主要体现为对公司现有的仓库和物流体系进行全面的完善升级，形成具有完整体系的自动化仓储和物流中心，增强公司仓储效率与物流能力。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效益。

3、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生产工艺能力的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快速实现量产，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效益。

4、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 IPO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3,306,998.2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已预先投入自有 资金	置换金额
1	肇庆久量 LED 照明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277,419,100.00	121,979,564.96	121,979,564.96
2	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 地建设项目	37,454,400.00	15,532,399.35	15,532,399.35
3	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544,300.00	5,795,033.90	5,795,033.90
4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11,698,973.57	-	-
合 计		392,116,773.57	143,306,998.21	143,306,998.21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3,306,998.21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4,044,905.64 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购买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 65,000,000.00 元。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9,742,136.60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27.99%，剩余资金将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肇庆久量 LED 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肇庆久量 LED 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2、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效益主要体现为对公司现有的仓库和物流体系进行全面的完善升级，形成具有完整体系的自动化仓储和物流中心，增强公司仓储效率与物流能力。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效益。

3、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生产工艺能力的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快速实现量产，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效益。

4、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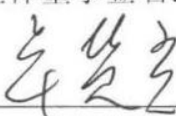
号《关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久量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久量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相关声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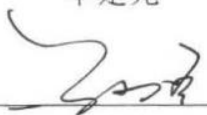
卓楚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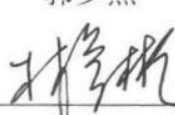
郭少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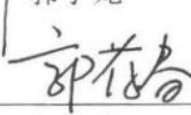
郭子龙




马少星



林卓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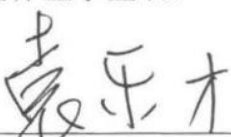


郭葆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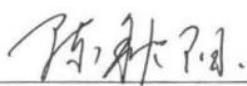


全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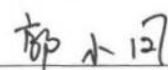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袁乐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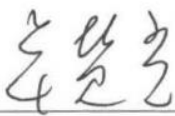


陈秋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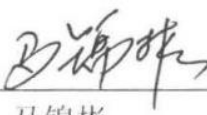


郭小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卓楚光



马锦彬



蒋国庆



李侨




敬芙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卓楚光



郭少燕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倪梦云

倪梦云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付永华

付永华

赵德友

赵德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照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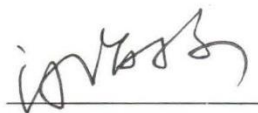
陈照星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潘海标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陈照星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全 奋 邵 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丹燕


吴盛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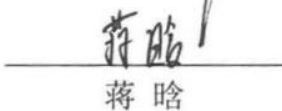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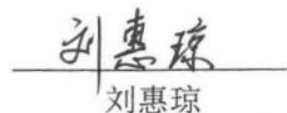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蒋 晗


刘惠琼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除本次发行外，董事会未来十二个月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从产品开发到投入生产到面向市场推广的完善自有体系及配套，保证公司产品及时响应市场对新技术、新应用的需求。针对公司基础产品，公司通过多功能集成、设计优化不断提升产品工业设计、用户体验，让产品使用更便捷，适应更多应用场景；针对前沿产品，公司融合行业最新技术和互联网、智能发展趋势，开发综合 LED 智能应用，走在市场创新前沿。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提高研发水准，通过内生性业务的扩张拉动业绩持续快速的的增长，同时外延式的发展引进技术和渠道布局，拓展和完善企业的全渠道营销网络，从而极大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品牌价值，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业务组合和领先优势。此外，公司还将加快在建项目的建设，争取在建生产线尽早达产，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小家电产业化项目、智能紫外线消毒设备产业化项目、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实现在小家电和家用紫光消毒领域的深入布局，并拓展和完善企业的全渠道营销网络，从而极大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品牌价值。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